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八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二五 — 二零二六）

第一組

第 VIII - 20 期

VIII LEGISLATURA

1.^a SESSÃO LEGISLATIVA (2025-2026)

I Série

N.º VIII - 20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八時五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張永春

副主席：何潤生

第一秘書：施家倫

第二秘書：李靜儀

出席議員：張永春、何潤生、施家倫、李靜儀、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馬志成、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林倫偉、梁孫旭、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柳智毅、顏奕恆、李良汪、黃浩彪、梁普宇、李煥江、陳孝永、李居仁、林發欽、何敬麟、周家俊、黃駿傑、黃家倫、高岸聲、呂綺穎、陳禮祺。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

勞工事務局局長陳元童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玉珍

行政公職局法律技術廳代廳長林穎冬

勞工事務研究及資訊廳代廳長霍倩盈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黃瑞韻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媛
衛生局局長羅奕龍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衛生局防控煙酒辦公室主任林松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歐陽潔儀
衛生局法律辦公室高級技術員黃瑞心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龔志明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副局長黃嘉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職務主管方偉聖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張旋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簡要：梁鴻細議員、高錦輝議員（與李煥江議員聯名）、林倫偉議員、陳孝永議員、梁普宇議員、邱庭彪議員（與黃駿傑議員聯名）、馬志成議員、柳智毅議員、李居仁議員、李靜儀議員、陳禮祺議員、崔世平議員（與何敬麟議員聯名）、黃潔貞議員、林發欽議員、李良汪議員、施家倫議員、高岸聲議員（與周家俊議員聯名）、梁孫旭議員、黃浩彪議員、顏奕恆議員、高天賜議員、宋碧琪議員、呂綺穎議員、謝誓宏議員、黃家倫議員、何潤生議員、葉兆佳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案及《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現在開會。

現在開始議程前發言的階段。

今日共有二十七份議程前發言，首先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持續保障社會民生建設，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澳門正面臨少子化、老齡化雙重社會結構性挑戰，同時本地就業保障、產業民生協同發展亦是社會治理與民生建設的核心重點。特區政府“三五”規劃把“一老一小”列為民生優先工程，並緊扣適度多元經濟發展，期望多措並舉解決人口結構的持續變化、家庭婚育養老的現實壓力、居民就業權益保障需求，以及粵澳協同發展的時代趨勢，對公共服務優化、社會保障提質、就業體系完善提出了全新且迫切的要求。

為積極回應社會民生現況，持續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獲得感與安全感，夯實本澳社會穩定、可持續發展的民生根基，全方位適配社會發展新形勢與普遍居民生活之需求，對此，本人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關於應對少子化問題上，持續完善育兒津貼，研究延長補助至兒童學前階段，擴大輔助生殖醫療全額補助範圍，減輕高齡備孕之成本。同時，利用都市更新契機及閒置土地資源，優化社區配套，增設公營托兒所、臨時日托、緊急托管等，解決雙職家庭子女無人照顧的核心痛點。提速職場生育友善立法，減輕家庭婚育與就業衝突。

二、在面對老齡化環境方面，宜持續擴容本地養老硬件，完善舊區配套、日間照護中心、居家上門醫護、送餐、復康服務，落實“原居安老”政策。並推進社保、醫保全鏈跨境互通，完善橫琴專屬長者社區服務建設，引導有意願的長者在橫琴養老。同時，按社會發展及通脹動態調整養老金、敬老金及殘疾津貼，穩定長者基本生活開支。

三、優化產學研對接，完善本澳高校與橫琴產業園實習基地及聯合研發中心建設，落實新產業優先聘用本澳居民。並且，採購方面向本地中小企傾斜，扶持中小企業擴充就業崗位；嚴格控制非必要外僱數量，切實打擊非法外僱，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權益。

多謝大家。

主席：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以下是李煥江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議程前發言。

大型世界性足球及體育盛事將於本月陸續揭幕，社會觀賽氣氛升溫；同時暑假臨近，青少年上網、外出及社交活動增加，各類暑期活動、體育文化活動、研學交流、義工服務、社區及親子活動亦將陸續展開，這些都是培養興趣、拓展視野、鍛煉身心、建立正向朋輩關係的重要平台。越是在活動增加、資訊流動加快的時期，越要同步做好安全提醒和風險防範，引導青少年以健康、理性方式參與體育和暑期生活。

值得關注的是，不法分子可能藉大型賽事熱潮，透過非法博彩網站、社交平台、即時通訊群組、網上廣告、電子支付及非法借貸等渠道，以“免費貼士”、“代下注”、“快速借款”等包裝，誘導青少年接觸非法足球博彩、不法網上博彩及非法外圍活動。青少年一旦涉入，不但可能觸犯法律，更可能影響學業、家庭及人際關係，衍生債務、成癮甚至其他犯罪風險。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已對不法賭博、宣傳不法賭博，以及與賭博相關的不法借貸等行為作出規管，社會更應加強法治教育和預防宣導。

面向“十五五”規劃和“三五”規劃新階段，青少年是澳門長遠發展和人才培養的重要基礎。守護青少年健康成長，既是教育工作，也是家庭責任、社區責任和法治建設的重要一環。為此，我們提出兩點建議：

一，在大型體育盛事、暑假及各類青少年活動期間，加強面向青少年和家長的防範非法博彩宣教。可結合校園、社區、自由波地、青年活動場所、暑期活動、體育場地及網上平台，透過短片、圖文資訊、家長提示、學校班主任課或德育課簡明教材、暑期活動開始前的安全提醒，以及社區青年服務等方式，提醒非法博彩、非法借貸及網絡誘導的法律後果、成癮風險和求助渠道，鼓勵青少年多參與正向、多元、有益身心的暑期活動，以健康興趣和社群支持抵禦不法誘惑。

二，將防範非法博彩、非法借貸及網絡誘導納入恆常法治教育、媒體素養及金融教育，提升青少年辨識網絡陷阱、管理金錢和拒絕朋輩壓力的能力；同時推動家校社合作及輔導轉介，協助及早識別頻繁瀏覽博彩資訊，討論投注，異常金錢往來，或情緒、學業明顯變化的高風險青少年，做到及早關心，及早介入。

育人先育心，護苗須護根；防患於未然，治之於未亂。期望社會各界把體育熱情和暑期活動轉化為健康力量，共同守護青少年在安全、理性、正向的環境中成長。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題目是：完善暑期支援，促進未成年人健康成長。

暑假將至，未成年人接觸網絡及 AI 平台時間增加，當局及社會機構近年持續加強防罪、防詐騙及網絡安全教育，協助青少年提升自我保護能力，但仍需持續關注不良資訊及網絡風險問題。同時，暑期亦是雙職家庭壓力較大的時段，不少家長需工作，子女長時間留在家中或由祖父母照顧。部分家庭亦面對托管名額不足、活動費用及服務時間不配合等問題，對家庭照顧及兒童成長帶來一定壓力。

另一方面，暑假亦應成為青少年認識社會、培養責任感及規劃未來的重要階段。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青年融入深合區及大灣區發展，推出實習、志願服務及交流計劃，方向值得肯定。未來可持續優化暑期青少年實踐平台，結合職業體驗、生涯規劃及數碼素養教育，引導青少年善用餘暇、遠離風險，讓暑假成為他們成長及發展的重要契機。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加強暑期青少年心理健康支援及防罪教育

面對 AI 及網絡文化快速發展，建議持續結合“家長學堂”、校園防罪講座、心理健康教育及網絡安全推廣，並針對長假期時段，加強家長及青少年對數碼素養與防詐騙的認識，提升辨識虛假資訊及 AI 風險的能力。同時，暑假期間應聯動學校、家長、青年中心及社服機構，加強親職教育、心理支援，透過家校合作，共同協助青少年建立正向價值觀及自我保護能力。

二、完善暑期學生實踐平台

建議政府結合志願服務、生涯規劃及職業體驗，進一步整合部門、學校、社團及企業資源，增加社區服務、職業體驗、科技創新、文體培訓及深合區實習等多元項目，鼓勵中學生走出家門、參與社會。善用合作區及大灣區產業平台，讓他們及早接觸文旅會展、大健康、高新科技等新興行業，逐步將暑期實踐轉化為未來升學、就業及職涯發展優勢。

三、優化弱勢家庭暑期支援措施

建議檢視現時社會服務機構的暑期托管及活動名額供應，尤其針對雙職、單親及弱勢家庭，加強社區托管服務及適當延長服務時間，減輕家長及長者照顧壓力。同時，可結合家庭友善政策方向，完善跨部門家庭支援網絡，透過親子活動、家庭教育及社區支援服務，營造更有利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家庭與社會環境。

多謝。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首先講下醫療的問題。

近年我們澳門公立醫療是有進步的，搞了分級診療和智能的系統，大家排隊的情況是有改善的，這點是值得讚的。但是問題依然不少。

公立門診和夜晚及假期基本上就沒有開門，無論是衛生中心還是專科門診，一到放工、放假的時候就休息，令到我們很多熱門的專科，令到市民看病亦都很不方便。這是需要大家去改善的。

同時，我們覺得現時前線醫生和護士人手是不夠的，工作量是超負荷，大家看病的感受自然覺得不好。我們覺得公營醫療不能只靠公立醫院一手包辦，要大力擴充北京協和澳門醫療中心的服務，加大服務。在這裏我就提出一些建議：

第一，繼續優化排隊和分流的安排，將衛生中心的基層服務做好，幫山頂醫院減輕壓力。

第二，多些聘請我們澳門的醫療人員，同時加大培養新人，穩定前線的工作。

第三，用好協和醫療中心分流的角色，做到轉診、檢查、病歷全部互通，增加專科和手術的服務，公營做主、私營為輔，善用現有的資源，重建澳門市民對醫療服務的信心。

接下來講的就是關於交通和路面安全的問題。

現時澳門的交通不再只是返工放工才塞車，變成日日長期擠塞，不時掘路，周圍都有安全的隱患，已經是很大的民生問題了。道路掘完又掘，工程零零散散，行車行到不暢順。再加上工程的圍板長期霸住車道和行人路，早上、夜晚高峰時段，交通一直完全癱瘓，嚴重影響大家的出門，亦搞到店舖的生意很受影響。

最近，青州大馬路發生了一宗很不開心的意外，一名十歲的小朋友正在行過斑馬線的時候，最後遇到交通意外，不幸離世，整個澳門市民都覺得好痛心。小朋友乖乖地行斑馬線，就因為司機不肯禮讓，造成這個悲劇的發生，為這件事給家庭帶來極大的傷痛。

這件事亦說明斑馬線的防護、司機禮讓的執法、學校周邊安全的措施，處處都是漏洞。斑馬線本應是行人最安全的地方，現在變成危險的位置，足以證明路面的規劃、執法、安全教育和現時澳門的交通制度完全追不上實際需要。

我們向政府建議：

第一，徹底整頓全澳的掘路工程，統一規劃、合併工程、縮短工期，不要再掘完又掘，解決人為造成的塞車問題。

第二，學校、民居和斑馬線的路口盡快加裝減速閃燈和警示設備，保護行人的安全。

第三，嚴格執行斑馬線禮讓條例，加大罰則，加強巡邏執法，糾正不良駕駛習慣，不要再發生同類的悲劇。

第四，全面檢討我們的路面安全規劃，謹守行人優先、安全第一，堵塞各項漏洞。還一條安全暢順的路給大家。

希望政府正視現時的交通現象，聽聽我們市民的心聲，切實改善這個民生問題。

多謝。

主席：梁普宇議員

梁普宇：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題目是完善民防體系，共建安全韌性城市。

2017 年颱風“天鴿”暴露了本澳在防災減災救災方面存在諸多問題和不足，針對這些問題，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從 9 個重點領域制定了 37 項主要工作目標，以全面提升本澳防災減災與應急管理能力建設的成效。隨著有關規劃

的出台，本澳防災減災建設進入快車道，在基礎設施建設、預防預警、緊急避險、指揮協調、區域聯動等方面的能力有了大幅提升，並在近年的颱風天氣以及重大公共事件應對中得到了很好的驗證和歷練。

去年是本澳面對極端天氣嚴峻考驗的一年，全年共 14 個熱帶氣旋影響本澳，為 1968 年有記錄以來最多。隨著全球氣候變暖加劇，極端天氣頻發，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將面臨持續性的嚴重威脅。政府要增強居民的幸福感、獲得感和安全感，需持續完善民防工作，提升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整體效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加快防災減災基礎設施建設。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設定了 37 項主要指標及 201 個項目方案，除個別項目作出調整外，大多數項目已基本達標。防災減災十年規劃已經進入後期，政府早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時候表示，計劃於 2028 年邀請國家應急管理部開展總結評估工作，檢視規劃實施成效及過程中存在的不足，並基於評估結果為下一階段防災減災工作的規劃與推進提供科學依據和專業建議。本人希望政府在加快推進現時未完工項目的同時，上述評估工作應該再稍提前於 2027 年開始，以便兩個十年規劃以及有關預算等工作能做到無縫銜接，持續提高本澳應對各種自然災害的能力。

第二，增強氣象預報預警能力。現時，當局對熱帶氣旋八號風球發佈目標時間提前量為 3 小時，對雷暴警告或強對流天氣提示發佈目標時間提前量為 15 分鐘，有關預警時間仍有提升的空間。本人希望當局加強氣候變化監測預測預警，強化科技創新，透過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應用，提升預報預測精準度以及提前量，給政府部門以及公眾更充裕時間提前部署或採取應對措施。

第三，強化居民風險意識，加強社區聯動。民防架構每年舉辦的“水晶魚”民防颱風演習，有助提升社會風險意識，檢驗民防架構成員間的協調聯動能力。去年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澳，在 10 號風球仍然懸掛，內港一帶水浸，天氣仍然不穩定的狀況下，出現有人趁機落街捉魚的危險行為，反映有部分人的安全意識仍然薄弱。本人希望政府持續透過民防演習，不斷提升部門間應對自然災害的綜合聯動效能以及社會防災減災意識，亦要繼續加大宣傳力度，提升市民安全意識，完善社區民防聯絡機制，優化社區志願協防力量，提升社會應對災害的綜合響應效能。

謝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黃駿傑議員的聯合發言，由邱庭彪代表發言。

六月一日，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赴橫琴及珠海專題調研，推動港澳對接國家“十五五”、深化參與大灣區，助澳門融入大局。調研涵蓋琴澳合作平台、科創、文教人才、海洋經濟、文娛、低空經濟等，反映國家支持澳門多元發展與拓寬產業空間的頂層方向。

夏主任強調深化“澳琴研發、珠海量產”分工，破解澳門土地緊、製造承載不足的短板；該模式已由國家與廣東“十五五”規劃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年）》共同確立為粵澳科創核心路徑。

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諮詢文本，本人認為未來我們的工作重心，可緊扣以下三大方向。

第一，推動澳門各領域精準對接國家“十五五”及澳門“三五”——強調深化澳琴規則“軟聯通”及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針對琴澳法律、商事及標準差異，建議支持高校開設“澳琴跨境商事與科技法務”課程，推行跨學科培養與深合區實習，儲備專業人才。

第二，“三五”規劃已部署科創、海洋、文創等國家重點領域。可以跟進政策項目落地與資源配套，監督優化營商環境，吸引企業及科研團隊落戶，培育新增長點。

第三，強化中葡平台與文化交流功能。“三五”規劃專章提出拓展中葡平台、打造中西文明互鑑窗口。澳門可以發揮精準聯繫人角色，落實規劃各項舉措，將獨特優勢轉化為服務國家高水平開放的動能。

中央調研釋放明確信號，國家全力支持澳門抓緊“十五五”機遇、深度融入大灣區，而“三五”規劃則是我們的行動藍圖。未來將立足立法監督職能，推動對接工作落地，助力澳門繁榮發展。

本人發言完畢。

多謝大家。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是“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更是不同文明和諧相處、融合發展的典範。近年來，特區政府穩步推進“演藝之都”、“體育之城”建設，並成功獲評“東亞文化之都”，在“一基地”建設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效。《2026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亦明確提出，將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以推動文化“基地”建設，促進文明交流互鑑，展現“文化之城”魅力。

為進一步築牢“一基地”發展根基，促進文化事業長遠進步，我們謹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加快規劃專用文化場地，建設“一基地”硬件基礎。

目前，本澳粵劇、舞蹈等表演藝術的排練場地短缺，業界長期依賴臨時租借，且不少場地樓底高度不足，難以滿足拋接槍等專業動作需求。本澳粵劇“鐵桿”票友逾千人，卻缺乏固定的合規排練場所，被迫四處“求租”。

為此，建議政府吸納業界實際需求，在東區-2 群樓及塔石玻璃屋地庫的演藝項目的排練空間建設時，合理設定場地的樓底高度及配套設施。同時，建議在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項目中，規劃足夠高度的專用排練場地，為演藝人員提供穩定的排練與展演平台，從硬件上支撐“一基地”建設。

第二，建立演藝人才資料庫，強化“一基地”人才支撐。

不少本地演藝學子畢業於國際、國內頂尖院校，但回澳後因缺乏專業院團而無法持續發展，只能從事非專業工作或兼職教學，造成人才浪費。為此，建議特區政府系統統計本澳舞蹈、音樂、戲曲等各類人才，建立全澳文化藝術人才資料庫，並透過定期培訓、演出機會等，維持其專業水平。同時，參考借鑑香港九大藝團的經驗，重點支持具備創作能力的本地文藝社團，使其有能力穩定聘用核心專業人員，讓本地人才留得住，用得上，為“一基地”建設儲備人力資源。

第三，完善現行資助制度，保障“一基地”穩定發展。

特區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文化發展基金等渠道，積極推動各類文化藝術領域的活動和交流。在確保公帑合理運用的前提下，建議持續優化現行文化藝術類基金的申請條件，預留足夠彈性的處理空間。例如，針對具有特殊藝術價值或規模較大的項目，可適度放寬對社團資助項目數量、參與人數等限制。業界亦希望能夠建立定期資助計劃，便於社團進行長遠規劃。

此外，優化本地文藝社團邀請外地演藝人員來澳交流的資助，鼓勵更多高水平

的文化項目來澳展演，深度交流，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一基地”的交流平台功能。“一基地”的根基要更穩，步伐要更實，就離不開硬件的完善、人才的匯聚和制度的保障。期望特區政府未來充分利用澳門中西文化薈萃的文化優勢，向世界講好澳門故事、中國故事，早日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鑑的重要窗口。

多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都市更新事關城市發展、經濟活力的提升、居民生活的改善，不僅是建設“幸福澳門”的重要內容，更應該是“活力澳門”、“文化澳門”的重要內涵，“法治澳門”的重要體現。

目前，《三五規劃》諮詢文本中明確提出要加强統籌規劃，做好頂層設計，系統施策，先易後難，並以破格的思維和行動加力推進都市更新和舊區活化。相關的篇幅內容較多，提出目標方向、具體項目比較清晰，本人都表示認同。

結合日前本人組織舉辦的多場有關《三五規劃》諮詢意見交流座談會，以及上月隨立法會張主席赴京、津專項考察的心得體會，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建議：

一、建立常態化的城市“體檢”機制，強調“治未病”的理念，不是有病才醫治，需要在病前預判並預防，提前開展排查安全隱患與優化工作，由被動維護轉為主動預防、開發利用。

二、“以文賦旅、文商結合”、“在保護中發展，在發展中保護”。本澳目前有不少具歷史文化價值建築“保護”有餘，“開發、利用”不足。事實上，“保護”與“開發、利用”並不矛盾，建議可借鑑京津經驗和模式，在確保珍貴的歷史文脈、原有結構佈局不被破壞，始終強調“把保護放在第一位”的基礎上，透過注入適度的旅遊開發、文創活化與科技應用等商業元素，做到“在保護中發展，在發展中保護”，激活目前被閒置歷史建築的生命力和活力。不僅可更好增強社區特色和活力，促進區內經濟活化，更可以帶動資產增值，創造經濟價值，增加公共財政收入。

三、以破格的思維和行動，先易後難，選取一、兩座閒置歷史建築作為試點，借鑑京津經驗，引入相關領域投資者，透過適度的現代化利用與開發，為歷史建築注入現代生活機能。並探索適合澳門實際，可複製的新模式，在本澳“三五”時期有序推進。

多謝主席。

主席：李居仁議員。

李居仁：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精準扶持本地科創，共建教育科技新生態。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與澳門“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我們的核心任務。當前，人工智能（AI）教育正迎來發展風口，特區政府大力普及 AI 教育、推進智慧校園建設，這是一件惠及下一代的好事，同時也在本地催生了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如果我們能精準激活並善用這股需求，不僅能搶抓 AI 時代的紅利，更能培育出一批本地的科技型中小微企，為青年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值得肯定的是，教青局早前已經完成修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正式將編程與人工智能教育納入中小學的必修課程。同時，2024/2025 學年的“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也已覆蓋 53 間學校，受惠學生超過 13,000 人次，這些舉措為我們普及 AI 教育打下了堅實基礎。

然而，在政策落地的過程中，本人與本地教育科技中小企交流時，普遍聽到一些擔憂：校園裏的 AI 教室、教材、智慧設備等大量公共採購正在展開，但本地中小企往往只能承接部分邊緣工序，難以成為《三五規劃諮詢文本》中提到的“以大帶小”融合發展的核心參與者。

因此，如何把握 AI 教育普及化帶來的市場機遇，精準扶持本地科技中小企，讓教育投入轉化為本地產業發展的紅利。本人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建立“教育科技本地優先採購”機制，築牢企業發展基石建議政府在 AI 教育相關項目的採購中，設立明確的本地優先清單。同時，建議建立相關機制，促使大型承建商在投標時，將一定比例的供應鏈資源開放給本地中小企共同參與，落實“以大帶小”，為本地科創企業創造穩定、可預期的生存與發展空間。

二、搭建“AI 教育供需對接”平台，打通校企合作橋樑。很多本地科創企業有技術，但找不到學校對接。建議政府跨部門合作，借鑑“商社通”的一站式成功經驗，搭建一個專屬的 AI 教育供需對接平台。整合全澳學校的 AI 教學、科創活動及師資培訓需求，並向本地中小企免費開放。透過精準推送與資質認證，幫助本地企

業深耕澳門市場，未來更能順利對接“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的廣闊機遇。

三、推出“教育科技青年創業”專項計劃，激發科創活力建議在現有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基礎上，增設針對教育科技領域的專項扶持方案。針對投身 AI 教育和科創研發的澳門青年，提供從技術孵化、市場對接、初創訂單保障到融資貼息的“一條龍”服務。真正做到“以創業帶動就業，讓青年不僅就業有崗位，創業更有舞台”。

總結而言，期望特區政府在未來的施政規劃中，將“AI 教育普及化”與“本地中小企成長”緊密結合，藉此成為培育本地科創產業、帶動青年就業與促進經濟多元的養分。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警方破獲一宗有關操控賣淫犯罪集團的案件，檢察院證實有現役警員及領導主管人員涉案，懷疑定期收受賄款並提供警方的行動資訊；有關案件仍在偵查當中，對於有執法人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款且勾結犯罪集團，嚴重破壞法治和社會秩序，必須嚴查追究。今次行動不僅彰顯政府反腐的堅定決心，更向全體公職人員發出明確警示，時刻警惕，以共同維護特區公平廉潔的社會治理環境。

一直以來，本澳的保安部隊人員都以專業的態度和能力，不畏艱辛地打擊罪案、維護社會秩序和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尤其是疫情和風災等重大事件的發生，都有一眾保安部隊人員默默守護澳門。本人深信，絕大多數人員都是廉潔奉公和盡忠職守的；然而，少數害群之馬的不法行為，尤其涉及貪腐問題，將大大影響保安部隊的工作成效及聲譽，損害居民對執法人員的信任，故當局仍必須加強打擊這些違法行為，並強化有關廉政建設工作及人員培訓。

法治是社會穩定發展的基石，執法人員是社會安全的守護者。本人期望，當局繼續全力打擊貪污賄賂等犯罪行為，堅持“零容忍”態度，進一步加強常態化的內部監督機制，細化工作流程和指引，完善制度建設，亦要主動接受來自居民和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等外部監督，透過源頭預防和嚴查嚴懲的制度，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此外，須結合在常規的培訓項目中，深化對人員尤其是各級官員的廉政法治素養培訓，開展紀律道德、職業操守、防賄賂等專題培訓，提升人員的反貪及紀律操守意識，更好地樹立特區政府的廉潔奉公形象，捍衛社會公平正義。

另一方面，隨著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出入境人流增加等因素，保安部隊面對更複雜多變的治安形勢，以及日益增加的職務和工作量，當局在保安範疇的施政方針中提出，要探索構建兼具效率與人文關懷的現代警務管理模式。本人期望政府在加強人員能力的培養和紀律監察的同時，當局須繼續重視管理層與不同層級人員的內部溝通和關懷措施，科學地規劃人力需求和招聘安排，善用科技手段輔助人員工作，並主動關注人員的壓力、休息保障和身心健康等，建立合理的激勵制度，培養和晉升優秀的人員，鼓勵他們繼續盡職擔當和加強凝聚力，持續構建廉潔、高效和專業的人員隊伍，更好地服務特區的發展和保障居民安居樂業。

多謝。

主席：陳禮祺議員。

陳禮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的主題是：構建“四方聯動”大廈治理新模式。

澳門正加速步入“人屋雙老”的雙重挑戰期，根據“祐漢七棟樓群”調研報告數據顯示，本澳逾 30 年樓齡的老舊樓宇近 5,000 幢，佔全澳總數約三分之二，其中 1,700 多幢更面臨結構老化問題。與此同時，截至今年 4 月底，全澳已成功寄存會議錄副本且在任期內的經屋及私人樓宇的管理機關實體僅共有 933 個，比例極低。目前，大量缺乏管理組織、物業公司及居民自律的“三無大廈”，導致公共設施殘舊、消防隱患叢生、鄰里糾紛頻發，已成為都市與社區防護核心的“老大難”隱患。

大廈事務是社區治理的微細血管，我們必須打破過去各司其職的思維盲區，單靠政府“獨力支撐”或民間社團“單線協助”，難以徹底理順錯綜複雜的大廈治理問題。現時，特區政府正就“三五規劃”文本進行公開諮詢，當中明確提出要加強統籌規劃、做好頂層設計、系統施策。為此，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此為契機，全面構建“政府監督、社團組織、居民參與、企業發展”的四方聯動機制，並提出以下三點具體建議：

一、引入電子政務賦能，適度發揮公權力引導作用

針對現時管理機構“機關籌組難、大會召開難、議題通過難”等三難困境，建議政府適時探索將電子政務，如優化線上身份識別與簽署引入大廈運作中，允許合法線上召集與電子投票，以科技手段提升大會議程決議的參與率與合法通過率。同

時，針對涉及重大公共安全或具高度爭議性議題的大廈業主大會，建議容許公權力或法務部門適度介入、提供現場法律指導，以確保會議程序彰顯公正與效率。

二、試行“聯廈聯管”機制，建立“星級樓長”激勵網絡

“三無大廈”因戶數少、長者及租客比例高，單幢大廈難以吸引優質物管進駐。建議政府與深耕社區的社團深度合作，採取“先易後難、試點先行”方式，將地理位置相鄰的若干幢“三無大廈”整合為一個網格管理網絡。由政府提供事前會議資助，社團協助籌組統一的管理機關並進行集體招標物管服務，以規模效應降低每戶的分攤成本。同時，針對此類樓宇高頻痛點，政府在目前電力及自來水維修資助的基礎下增撥資源，透過社團面向業主開展常態化培訓與調解服務；並設立“星級樓長獎勵計劃”，給予熱心大廈事務的居民精神與物質雙重表彰，形成“以點帶面”的基層融洽氛圍。

三、精準對接都更藍圖，強化老舊渠網預防性排查與精準扶持

渠網老化引發的滲漏水與環境衛生問題，往往是鄰里矛盾的導火線，亦直接關乎都市更新的成效。建議由政府主導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主動先針對逾 50 年舊樓密集區進行公共外牆與地下渠網的預防性排查與清淤，防患於未然。此外，政府需進一步優化現行的大廈維修資助及滲漏水仲裁制度，研究與民間社團合作建構“社區大廈發展支援網絡”，為弱勢居民及業主會提供一站式的大廈管理法律諮詢與技術輔助，實現精準扶持。

社區大廈治理關係到千家萬戶的安居樂業，唯有透過機制創新與跨界聯動，才能真正將“三五規劃”的藍圖轉化為保障社區安全的堅實盾牌，全面提升澳門居民的居住與生活質量。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以下是崔世平與何敬麟議員的聯合發言，主題是：用活澳門戶外表演區。

日前，澳門戶外表演區舉辦了一場熱鬧的“競技障礙挑戰賽”，這場由體育局主辦、文化局協辦的賽事，是繼早前場地增設臨時兒童迷你賽車場和三人籃球場試運行後，當局再次利用大型表演空檔期舉辦體育康體活動的成功嘗試。此舉既為相關競技活動帶來了場地新鮮感，也為提升場地的綜合效益與靈活性提供了正面示範，值得充分肯定。

澳門戶外表演區位於路氹，佔地 9.4 萬平方米，可容納逾 5 萬名觀眾，是特區政府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打造“演藝之都”的標竿基建。自 2024 年底試營運以來，場地已舉辦多場大型演唱會及音樂節，觀眾規模由 1 萬餘人逐步提升至近 3 萬人，對檢視人流疏導與安全保障機制都進行了有效的“摸底”。為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當局今年除推出月度租用方式，協助業界控制成本並進行長遠規劃，也在非演出時段將場地轉換為三人籃球、親子體育等公共空間，讓市民共享公共資源。此次障礙挑戰賽的舉辦，正是推動“一場多用”的生動實踐。

坊間對大型場地的如何靈活運用持不同意見，當局宜吸納更多普羅大眾的思考和建議，更有效用好大型場地資源，同時豐富本地舉辦戶外大型活動的場地選擇。為此，何敬麟議員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在沒有大型表演期間，開放給本澳各大社團申請使用場地舉辦大型活動，例如農曆初一、十五傳統市集或車尾箱市集等，讓場地的活動更添民生氣息。

二、建議引入更多元化的文體項目，如滑板練習場、戶外電影節、青年音樂節、非遺文化體驗展、園遊會和文化活動等，吸引不同年齡層受眾，持續探索場地功能的可能性。同時要收集使用者意見，持續優化場地配套與管理機制，確保安全與體驗並重，逐步將戶外表演區塑造為集演藝、體育、休閒、文化於一體，具生活氛圍的綜合特色體驗空間。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父親節是一個感恩父親的節日，目前，許多國家和地區均於每年六月第三個星期日慶祝父親節。本人首先在此向所有默默守護家庭、肩負家庭重擔的父親致以最誠摯的敬意。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父親的幸福感與家庭參與度，直接關係到家庭和諧及下一代的健康成長。值得肯定的是，在政府、社團及全社會的共同推動下，兩性平等與家事共擔的理念逐漸普及，越來越多的男性更願意成為妻子的“神隊友”和孩子的“超級爸爸”，“主動分擔家務與育兒事務”的新型父職形象。

長期以來，父親在家庭中主要承擔經濟支柱與守護者角色，隨著社會與家庭結

構的轉變，父親正從傳統的“經濟提供者”逐步向“參與型父親”轉型。據婦女團體曾開展的“澳門家庭教育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受訪者採用“夫妻共育”模式實踐家庭教育，但受“男主外、女主內”等傳統觀念影響，父親仍然容易被塑造為家庭的“頂樑柱”，習慣將壓力深藏心底，父愛深沉卻常顯於沉默，不輕易向家人傾訴，更鮮少主動向外求助。這種“沉默的壓力”不僅其身心健康與家庭友善的需求較易被忽視，亦無形中拉遠與家人的距離。

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專節提出“完善家庭發展政策和生育友好環境”，提倡夫妻共擔育兒責任。澳門特區“三五”規劃諮詢文本亦提及將深化家庭友善政策，並計劃組建跨部門育兒支援工作組。立足時代大局，父親角色的積極參與，將是澳門在構建和諧家庭、緩解母親育兒壓力與支持家庭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強化家長教育，賦能父親履行親職責任。建議政府持續與社團、學校開展合作，依托“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推廣父職參與小組”及“家長學堂”等資源，系統化設計能支援父職需求的教育課程，針對子女不同成長階段的需求，提供分層分類的親職教育服務，助力父親能掌握育兒方法，更好支持履行父職責任。

2、完善家庭服務，關注父親身心健康福祉。建議在當局“資源下沉”政策基礎上，提供父親所需的心理輔導與情緒支援服務，在現有心理健康服務網絡中，針對父親建立壓力管理及情緒支援、輔導小組或互助網絡等。此外，亦可通過相應的社會服務調研，推動社服機構提供專屬的家庭服務，以減輕父職參與過程中的身心壓力。

3、共同弘揚父愛，共建溫馨和諧美好家園。強化政社家企多方合作，可通過舉辦父親節嘉年華、“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與相應的親子活動等多元化活動形式，引導社會大眾認識父親在家庭中的獨特價值，鼓勵家庭成員間互相體諒、互相扶持，更多包容、更多鼓勵父親在積極學習、履行親職責任過程中的辛勞。

多謝大家。

主席：林發欽議員。

林發欽：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的主題是：完善文化遺產獎勵制度，凝聚社會保育合力。

特區政府早前透過第 133/202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保護文化遺產獎勵規章》，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具有積極而深遠的意義。因為這不僅是一項行政層面的配套安排，更是對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有關獎勵制度規定的具體落實，把法律的原則性要求轉化為具體可執行的制度安排，標誌著本澳文化遺產保護法制建設進一步得到加強和完善。

近年特區政府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必須看到，文化遺產保護從來不是單靠政府部門就能完成的工作，而必須依靠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才能形成長效機制。正因如此，2013 年出台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早在第八章“獎勵、優惠和支援”中，已明確設立建築設計獎、保養和修復文化遺產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獎及弘揚文化遺產獎四類獎項，目的就是表彰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有突出貢獻的人士和實體，透過制度化激勵，推動社會力量投入保育工作。

獎勵規章至少有三方面值得肯定：第一，有助提升《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實效性；第二，有助推動文化保育由政府主導走向社會共建；第三，有助在社會上建立正向的保育觀念。文化遺產保護不再只是單靠禁止、限制和監管來維持，而是開始更重視透過正向激勵去引導全社會參與。長期以來，社會對文化遺產保護的理解，往往集中在管制層面，例如哪些建築不能拆、哪些工程要審批、哪些歷史元素要保留。這些當然重要，但一個成熟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不能只有“不能做甚麼”，還必須有“鼓勵做甚麼”。獎勵規章正正補充了這個環節，將法律原來確立的獎勵制度具體化，對於鼓勵業權人、專業團隊、研究者、非遺傳承人、民間團體和教育推廣工作者投入文化遺產保護，具有重要的制度激勵作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應確保評審機制專業、公正、透明。建議進一步制定細化的評審標準，公開評審依據、程序安排及迴避機制，提升制度公信力，讓社會明白獎項的價值所在。

第二，應加強宣傳推廣和申報輔導。透過多元渠道向社團、學校、專業界別、業權人及非遺傳承人做好解說，提升社會認知度和參與度，避免制度只停留在少數人知悉、少數人參與的層面。

第三，應推動獎勵制度與支援措施銜接。對獲獎項目和團隊，可研究結合後續展示、專項資助、專業支援、交流合作等措施，放大獎項的示範效應和帶動作用，令“獲獎”成為深化保育工作的起點，而非終點。

第四，應更加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態傳承。非遺保護不能停留在名錄和展示層面，應透過場地支持、人才培養、校園推廣、文旅結合等方式，讓非遺真正融入社會生活，實現可持續傳承。

各位同事：

澳門要建設“文化澳門”，不僅要保住看得見的歷史建築，也要守護好看不見但同樣珍貴的傳統文化和人文精神。今次《保護文化遺產獎勵規章》的出台，是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制度建設的重要進展，期望特區政府以此為契機，進一步完善文化遺產保護的激勵、支援和參與機制，凝聚全社會保育合力，讓澳門珍貴的歷史文脈薪火相傳。

多謝大家。

主席：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燃油及石油氣等油品涉及本澳居民日常生活及工商營運的剛性開支，其價格穩定與否，直接關乎民生福祉、營商環境及經濟發展。然而，本澳車用燃油、家用石油氣價格長期存在“加快減慢、加多減少”等問題，一直為社會所詬病。

以罐裝石油氣為例，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25 年 3 月罐裝石油氣進口價每公斤 6.25 元（澳門元，下同），零售價 22.04 元；今年同比每公斤進口價下調至 5.6 元，降幅 10.4%，零售價 21.88 元，僅下調了 0.73%。車用燃油方面，無沿汽油去年 3 月每公升進口價 7.21 元、零售價 14.4 元，今年同比進口價下調至每公升 6.77 元，惟零售價卻不跌反升，升至 15.75 元。

客觀而言，國際原油價格有其周期性波動，價格出現浮動屬正常現象，但每當國際油價上行，本澳油品價格便隨即調升；反之，當國際原油價格大幅回落、趨於平穩時，本澳油品價格卻遲遲未見相應下調。當中是否受其他成本因素所導致，社會不得而知，澳門油品屬期貨交易之說亦令人難以理解。

事實上，油品是不少本澳居民，尤其家庭生活的必須品，價格持續攀升，直接推高每月剛性支出，對收入穩定性較弱的基層群體造成明顯經濟負擔。中小微企營運方面，本澳餐飲業、物流運輸業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行業，其經營高度依賴燃油及石油氣供應。倘油價長期高企，一方面加劇小微企經營壓力；另一方面，“羊毛出在羊身上”，最終經營成本將轉移至消費者，增加公眾生活成本。

必須強調，自由市場有其運作原則，政府不宜、亦不具條件對社會上所有商品的價格進行監管，但一些可替代性低且與公眾生活及經濟運作息息相關的產品價格，特區政府應適度有為進行規管，以確保社會經濟穩定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和建議：

一、特區政府早前先後推出柴油、石油氣及汽油價格補貼計劃，對工商業、中小微企及居民的開支壓力有一定舒緩作用，惟計劃將於 7 月結束。建議特區政府因應措施成效及本澳油價走勢，研究延長或推出第二期，並在現時基礎上對計劃進行優化，舒緩公眾生活及中小微企經營壓力。

二、針對本澳車用燃油油品單一、消費選擇不足的問題，促請當局履行施政承諾，盡快於本澳引入 95 無鉛汽油，完善本澳車用油品種類供應，保障公眾消費權益，減輕生活出行與營運負擔。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效至今逾 4 年，法律賦予當局在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出現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時，可啟動調查和研究機制。面對社會長期對油品價格的質疑，建議當局依法啟動相關調查和研究機制，了解油品價格是否存在不合理高企，保障消費者權益。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以“綠色經濟”助推澳門產業升級。

發展綠色經濟是國家高質量發展的趨勢，更是地區培育新增長點、提升競爭力的關鍵舉措。而澳門碳排放基數小，有條件成為雙碳先行示範區，疊加中葡平台、金融產業，發展綠色經濟的潛力突出。

不過，目前澳門綠色發展，仍僅視為傳統的環境保護框架，側重末端治理與普惠式環保補貼，未能充分釋放自身低碳優勢，也難以轉化為實在的經濟產能。

立足國家“十五五”規劃佈局、中葡平台定位以及大灣區協同發展機遇，澳門亟需突破思維，把綠色經濟與“特色金融”和“綜合貿易”深度結合，從單純的環保工作轉變為引資融資、帶動產業多元的實體動能，爭取更多在國際經貿與區域合作中的發展先機。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打破部門政策壁壘，建立以實效為核心的發展機制與考核體系。現時本

澳產業發展與環保工作統籌不足，政策落地成效受限，建議設立高層級跨部門協調機制，推動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護深度融合；在簽署合作備忘錄時增設量化考核指標，以落地綠色資本規模、綠色科技及綠色機構落戶數、綠色資產實際增量作為標準，推動各項綠色政策落地見效。

第二，提升綠色採購標準，助力國家低碳產品和綠色貿易出海。高標準的綠色制度體系、開放的對外經貿環境，是本澳招商引資、推動貿易轉型升級的優勢。建議政府提升本澳公共部門、現代服務業的綠色產品和採購標準，以及全面對接國際綠色貿易規則，協助內地低碳產品、環保技術對接國際綠色認證體系，順利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助力國家綠色產業出海。

第三，拓寬特色金融板塊，以國際標準吸引綠色基金落戶。目前本澳綠色金融仍偏向單一的債券發行。建議政府雙管齊下，一方面積極拓寬綠色金融產品的維度，精準佈局“國際自願碳市場”，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碳資產管理機制；另一方面，主動利用本澳金融標準對接國際的優勢來吸引外資，推動國際及中葡企業在澳成立“綠色基金”或“氣候基金”，並完善 ESG 資訊披露及第三方核證等專業配套，與鄰近金融中心形成差異化的錯位發展。

多謝。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是周家俊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議程前發言。我們的題目是：構建青年生涯規劃資料庫，助推畢業生升學就業規劃。

隨著畢業季的來臨，許多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正面臨升學或就業的重要抉擇。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青年發展，通過推出“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至今已舉辦超過 430 場次活動，共吸引超過 21,700 人次參與。至於 2025/2026 學年更將生涯規劃教育延伸至小學六年級，讓生涯規劃理念提早紮根在高小階段，體現對青少年發展的切實關懷。同時，特區政府持續聯同多個部門及青年社團，舉辦各類生涯規劃講座、實習體驗以及就業配對計劃，積極協助青年更好銜接職場。

另外，我們留意到部分畢業生在作出升學或就業決策時存在資訊掌握不足的情況，有社會意見指出，青年沒有選擇就讀澳門重點產業學科的主因是對未來的發展路向認知有限。由於社會缺乏系統性的生涯規劃及職業資訊數據庫，相關生涯規劃

師在學生諮詢過程中難以提供充分的產業背景及實質數據，導致畢業生的升學專業選擇與澳門產業發展需求之間出現落差。

目前，人才發展委員會已聯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本澳高等院校，收集畢業生的升學、就業、任職行業等數據，並於上年重啟“澳門重點發展產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了解經濟適度多元產業等專業的未來職位需求，因此，若能將現有的數據體系進一步系統化、標準化及全面化，通過構建“青年生涯規劃資料庫”，將有助畢業生作出更適切的升學及就業選擇。

為此，我們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結合科學測評及數據分析優化畢業生升學及就業引導。建議在“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的基礎上，透過資料庫整合標準化的興趣測評、性格分析及能力評估工具。同時可參考香港的多模態人工智能分析系統，將學生特性與職位數據聯合比對，協助畢業生作出貼近社會發展需求的升學及就業選擇。同時，通過提供個性化的升學及就業建議，有助畢業生精準對接重點產業的實際需求，進一步提升生涯規劃工作的實效性。

二、提供人資供需數據以提升人才資源配置效率。建議在人才發展委員會的“人才資料登記”系統的基礎上，通過擴充資料庫功能，持續收集本澳高等教育畢業生的職業技能、科研項目、實踐經驗等資料，並涵蓋各行業發展趨勢、人力需求預測、薪酬水平等資訊，結合“綜合職業培訓平台”的技能課程數據，為畢業生及就學、在職青年提供針對性培訓。同時，資料庫應整合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意向數據，並與澳門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進行系統比對，了解青年升學及就業意向與本地產業發展需求的匹配程度，提升青年人才篩選與配置效率，為政府優化人才政策及高校增設學科提供實證依據，進而更好支撐澳門重點產業的長遠發展。

三、擴大社會支援覆蓋以提升生涯規劃服務的專業性。生涯規劃不僅限於青年升學、就業、創業，同時關乎即將步入職場的畢業生、在職人士及面對人生方向轉變人士時所需的專業援助。建議政府強化與社服機構的聯動合作，在構建生涯規劃資料庫的基礎上，建立共享生涯規劃的測評工具及行業資訊的指引，提升生涯導師服務質素，讓不同需求的求助者得到適切輔導支援，進一步擴闊社會支援的覆蓋面，提高生涯規劃服務的專業性及實用性。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完善養老政策，優化長者晚年保障。

人口老化是當前社會面臨的重大課題，不但深刻影響著經濟社會的發展，更加對現有的社會保障、養老服務和醫療照護體系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

國家“十五五”規劃中，專門設立了“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的篇章，更上升為國家戰略層面的核心任務，提出要“統籌規劃養老服務設施佈局，推動養老服務擴容提質增效”，亦要“打造豐富多彩的老年生活”；在社會保障方面，要“加快發展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健全待遇確定和調整機制”。

綜觀本澳，經過多年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本澳的養老政策和社會保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為廣大的“老友記”構建了良好的晚年生活條件，而平均預期壽命亦由回歸前的 77.9 歲，大幅提升至 83.5 歲。隨著現正公開諮詢的澳門“三五規劃”要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當中亦將優化民生福祉、完善安老體系作為未來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必須高度重視人口老齡化帶來的長遠挑戰，堅持問題導向，以完善養老保障、發展銀髮產業為重點，系統謀劃、科學施策，走出一條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的道路。

首先，本人關注養老金調整機制。目前需要累積通脹達到百分之三才會啟動檢討，門檻比較高，亦曾經令養老金有五年時間未能調升，而且參考的指數未必可以貼合長者實際開支。早前政府回覆本人質詢時指出，考慮將門檻下調至百分之二或二點五，並引入彈性機制，本人期望當局盡快落實，並研究長者消費數據，令調整更貼地。

同時，社保必須積極“開源”鞏固財政，為未來調升養老金，奠定堅實財政基石。另一方面，政府應積極研究並推動“銀髮經濟”、“智慧養老”的發展。隨著新一代長者教育水平和消費能力的提升，養老需求已經從基本的生存保障，逐漸向高品質的生活追求轉變。特區政府可結合“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推動大健康產業與養老服務深度結合，鼓勵發展樂齡科技、健康監測設備、適老化家居改造，相信不單止能為長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產品，更能為本澳培育出新的經濟增長點。

最後，我們必須全方位優化長者的支援和社會配套。現時唐樓缺乏升降機，令長者面臨出行障礙，被迫長期留在家中，希望能出台措施，協助居民裝設“上樓梯機”，並加快公共空間的適老化改造，多管齊下推動原居安老。此外，要貫徹“積極老齡觀、健康老齡化”的理念，我們亦應鼓勵長者持續參與社會，為有意繼續發揮所長的長者，拓展多元化的就業空間，以及持續豐富長者教育資源，進一步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為、老有所樂”的施政目標。

多謝。

主席：黃浩彪議員。

黃浩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題目是：關注青少年參與水貨活動，強化家校社協同預防機制。

臨近暑假，學生們迎來較長的空閒時間。不少青少年希望藉著兼職賺取零用錢，同時累積社會經驗，但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容易受到朋輩影響或“搵快錢”的誘惑。

根據資料顯示，2025 年 1 至 10 月，本澳共查獲 108 名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參與水貨活動，較 2024 年同期大幅上升 6.75 倍；單是海關方面，今年亦已查獲 40 名 18 歲以下學生參與“走水”，數字較去年同期亦略有增加。以上數據顯示，利用青少年進行“走水貨”的違法活動近年有明顯上升趨勢。

目前，政府多個部門已聯手建立“跨部門促進青少年成長保護網”，教青局與海關持續走進校園，定期舉辦普法講座，透過講解法律規定及分析真實發生的案例，讓學生清楚認識到參與“走水貨”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教青局與海關在暑假前製作了拒絕“走水貨”的海報、短片及廣播訊息，分發到全澳學校進行宣傳，同時在口岸加強對學生的現場宣導，這些措施都是積極且值得肯定的。然而，面對青少年參與“走水貨”個案仍有上升的情況，我們需要持續加強現有的預防與宣傳工作。預防工作需結合家庭、學校及執法部門等多方合作，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輔導人員的支援，提升早期識別與介入能力。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成因複雜，往往與家庭、朋輩影響或“搵快錢”心態有關。教青局應在假期前，為家長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指引，並配合提供溝通建議及求助渠道，協助家長識別子女是否被利用參與水貨活動的跡象；同時，為學校輔導員及教師提供更多培訓資源，提高他們識別高危學生的能力及早期干預的技巧。

二、在社區層面推廣健康的暑期活動，以正面替代方案引導青少年合理運用空閒時間。教青局已設有多項成熟的暑期活動資源，可進一步加強推廣和名額擴充。在義工服務方面，教青局轄下青年試館每年推行“暑期義工計劃”，例如 2025 年的計劃分為繪本共讀、魔術表演及環保行動三大篇章，完成服務的義工可獲發聲明書，服務時數亦納入“青年義工獎勵計劃”。當局可考慮適度擴充此類計劃的名額，涵蓋更多主題，鼓勵學生利用暑假積極投身義務工作，從根本上減少青少年因無聊或經濟壓力而接觸違法活動的機會。

三、完善學校及社工網絡，主動識別並幫助高風險學生，從前端介入以減少犯

罪發生。同時，須加強跟進輟學或長期缺勤的青年，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提供職業培訓的銜接方案，以免被不法集團利用。此外，對於因家庭經濟困難而誤入歧途的學生，應透過社工局的外展服務主動接觸，評估其需要並提供適切援助，真正將保護網絡從被動應對轉向主動預防。

多謝。

主席：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提升防災減災韌性，加強中小企支援。

本澳即將踏入風雨季，近年極端天氣日趨頻繁，強颱風與暴雨帶來的水浸風險，長期備受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政府多年推進防災減災長效機制建設，今年持續開展“水晶魚”民防颱風演習，定期開展樹木檢護、下水道疏通與保養工作，近期更推出 2026 年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及資助計劃，新增颱風參數保險賠償機制，並提升保費資助力度，有助降低中小企參保門檻。這些措施充分體現政府應對風雨季挑戰的積極態度。

為進一步提升本澳城市防災韌性、完善基建配套、強化中小企保障、優化預警資訊發佈，真正做到防患未然，本人提出三點建議：

一、有序落實防災規劃，系統提升城市防洪減災能力。近期政府回覆本人質詢時提及防災減災相關執行現況及多項優化措施，希望政府繼續有序落實現行防災減災規劃剩餘的四十多項行動方案，加快推進“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等治水基礎設施建設，同時積極收集相關數據，以便為未來開展總結評估做好準備，更好地科學籌劃下一階段十年規劃，長遠提升城市安全韌性。

二、加強巨災保險宣傳，持續加強中小企防災支援。新一期中小企巨災保險及資助計劃參保更友善、保障更全面。建議政府聯同金融業界加大宣傳推廣，讓更多中小企認識並參與，同時恆常檢視和優化計劃，逐步提升風險保障覆蓋率。回顧過往，政府在 2018 至 2020 年推出的“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累計資助超過二千六百宗，有效提升商戶防浸能力。現時不少防浸設備可能出現老化，加上近年極端天氣頻繁，加大商戶防災風險，建議政府全面梳理中小企防浸設備現況，研究推出防浸設備購置、維修及翻新的專項資助。

三、優化預警發佈機制，提升資訊精準度與傳播效能。建議持續加強與內地氣象部門的聯動通報，同時強化珠澳跨境通關聯動協調機制，拓寬資訊發佈渠道。及時發佈交通調整、公交及輕軌運營、跨海大橋通行、口岸通關及避險中心開放等關鍵訊息，方便居民與旅客及時掌握動態，做好準備。

防災減災工作關乎千家萬戶，影響本澳社會經濟民生發展。期望政府繼續做足各項準備工作，全方位提升城市安全韌性，切實保障居民與旅客生命財產安全，減輕商戶營運損失，讓澳門平安渡過風雨季。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 nosso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tem vindo a receber regularmente muitos pedidos e opiniões de estudantes e familiares quanto à escolha de cursos universitários nomeadamente cursos de línguas estrangeiras para elevar a competitividade profissional. A procura por uma oferta mais alargada de línguas estrangeiras tem vindo a aumentar, mas a resposta do ensino superior público mantém-se aquém das expectativas dos jovens locais.

Acontece que não obstante algumas universidades públicas proporcionarem cursos de línguas estrangeiras, a realidade é, todavia, um cenário de bastantes contrastes.

Enquanto há progressos na captação de alunos de países asiáticos (Tailândia, Coreia do Sul e Vietname), a oferta formativa local e diversificada de línguas (como alemão, italiano, russo, francês, japonês e coreano) ainda é muito limitada.

Os jovens que consigam dominar vários idiomas são, sem dúvida, um diferencial competitivo crítico no mercado de negócios globalizado e principalmente quando a RAEM pretende ser um Centro Mundial de Turismo e Lazer.

Essa habilidade de dominar várias línguas vai muito além da comunicação básica, sendo, por exemplo, um dos principais requisitos obrigatórios para quem queira construir uma carreira em instituições internacionais como na Organiza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ONU), 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o Trabalho (OIT),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WTO) e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a Saúde (WHO).

É de referir que a maioria das agências internacionais adopta o sistema da ONU, que possui seis línguas oficiais: inglês, mandarim, francês, espanhol, russo e árabe.

Como referimos a capacidade de dominar várias línguas permite actuar como uma porta

de entrada para oportunidades de negócios a nível internacional, possibilitando negociações mais eficazes e uma compreensão cultural aprofundada.

Os profissionais multilíngues têm acesso a um mercado de trabalho amplo, podendo trabalhar em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assumir cargos públicos e privados internacionais e aumentando oportunidades de trabalho.

Aprender uma língua implica entender a mentalidade, costumes e os valores de um povo. Isso desenvolve a adaptabilidade e a empatia cujas competências são essenciais para liderar empresas e serviços públicos.

O domínio de outros idiomas permite consumir notícias, pesquisas de mercado e inovações directamente na fonte, proporcionando uma visão mais rica e actualizada do seu sector de actuação.

Apesar de existirem algumas ofertas pontuais, a verdade é que não existe qualquer oferta formativa regular e estruturada em alemão, italiano, russo e francês nas universidades públicas.

E no domínio da internacionalização e diversificação do ensino das línguas deve-se apostar com maior firmeza numa ampla internacionalização, lançando-se para fora do circuito tradicional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investindo em recursos humanos e financeiros, criando departamentos específicos para o ensino de línguas como o espanhol, o alemão, o italiano, o russo e o francês, trazendo alunos de outros países para além dos países asiáticos.

Deste modo, sugiro a criação de um grupo de trabalho interdepartamental para uniformizar e alinhar as políticas das áreas da educação, trabalho, economia e juventude, dando corpo a um verdadeiro plano de ac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multilíngues de modo que as universidades públicas possam oferecer um ensino de licenciatura de línguas estruturado, uniforme e regular criando departamentos dedicados a línguas, como espanhol, alemão, italiano, russo e francês cujas lacunas devem ser colmatadas.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們的市民接待辦公室持續收到不少學生及家長就選擇大學課程，特別是外語課程，以提升職業競爭力方面的訴求與意見。社會對更豐富的外語課程的需求不斷增加，然而澳門公立高等教育仍遠遠未能滿足本地青年的期望。

雖然部分公立高等院校已開設外語課程，但實際情況卻呈現出明顯的落差。

儘管在招收亞洲國家（如泰國、韓國和越南）學生方面取得進展，但本地所提供的多元化語言培訓課程（如德語、意大利語、俄語、法語、日語和韓語）仍然極為有限。

毫無疑問，能夠掌握多種語言的青年在當今全球化的商業市場中具備關鍵的競爭優勢，尤其當澳門特區致力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際，此項能力更顯重要。

掌握多門語言的能力遠不止滿足基本溝通，更是有意在國際組織發展事業者不可或缺的主要條件之一，例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世界衛生組織。

值得一提的是，大多數國際機構均沿用聯合國的制度，設有六種官方語言：英語、普通話、法語、西班牙語、俄語和阿拉伯語。

正如我們所提到的，精通多種語言的能力能為國際商業機會開啟大門，使談判更為有效，並促進對文化的深入理解。

精通多種語言的專業人士擁有廣闊的就業市場，能夠在跨國企業任職，擔任國際性的公職或私營機構職位，並大幅提升就業機會。

學習一種語言，意味著理解一個民族的思想方式、習俗與價值觀。這有助於培養適應力與同理心，而這些能力對於領導企業與公共服務至關重要。

掌握其他語言能讓人們直接從源頭獲取新聞、市場研究與創新資訊，從而對所處行業擁有更豐富且即時的視野。

儘管偶爾會有零星課程開設，但事實上，公立大學至今仍未設立以德語、意大利語、俄語及法語授課的常規且系統化課程。

在語言教學的國際化與多元化領域，應更堅定地推動廣泛的國際合作，突破傳統僅聚焦葡語國家的範疇，積極投入人力與財政資源，設立專門單位推動西班牙語、德語、意大利語、俄語及法語等語言教學，並吸引來自亞洲以外其他國家的學生。

因此，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一並協調教育、勞工、經濟及青年等領域的政策，具體落實一項真正有效的多語人才發展行動計劃，使公立大學得以提供結構化、統一且規範的外語學士學位課程，並設立專門的語言學系，如西班牙語、德語、意大利語、俄語及法語等，以填補現有的空白。

非常感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今日我發言的主題是：推動非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隨著本澳出生率的快速下降，教育體系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特區政府積極採取措施協助受影響學校渡難關。可是，在新生嬰兒人口不斷減少的情況下，收生不足的問題正不斷蔓延到不同學校，包括一條龍學校，相信這不是短期資助措施或減少學位供應就能應對的，更應該從根本上打開非高等教育的發展出路。

澳門非高等教育經過特區政府大量資源的投入，愛國教育基礎扎實，教育水平不斷提高，學生在 2022 年 PISA 測試中數學素養位列居世界第二，科學素養位列第三，閱讀素養位列第七位，三項素養的總體表現更位列世界第二，這些發展成果是得來不易，更是廣大的教育工作者用辛勤的汗水滴灌而成的。特區政府應鞏固教育優勢，並在質與量的發展過程中尋求突破性，可參考一些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將非高等教育作為社會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以國際化的發展路徑，吸引世界學子就讀，將澳門辛苦建立的世界有名的“非高等教育品牌”繼續擦光擦亮。

澳門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具有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及制度優勢，尤其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澳門特區的平台作用更不斷彰顯，為澳門非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發展提供良好的土壤，而在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中，非高等教育的發展前景則更為廣闊。特區政府應積極貫徹新的發展理念，大膽作為，要緊緊把握新的發展機遇，以質變應對量變，更要以前國際化的非高等教育體系吸引世界英才匯聚，增強澳門的發展競爭力，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澳門非高等教育具有發展國際化體系的良好土壤，然而在學校的發展體制上始終欠缺頂層設計，特區政府應加強統籌力度打造國際化的教育體系，尤其針對學校的制度發展上提供更大力度支持，如鼓勵有能力的學校以雙語教學，引入國際認可的教育學制，甚至要充分利用好現有新城 A 區的教育土地，積極引進具有國際知名度的非高等教育辦學機構，進一步豐富教育制度的發展，切實推動澳門教育接軌世界發展。

2、強化師資力量的高水平發展，本澳現時的教師普遍具有學士學位，但碩博學位的師資仍具有增長的空間，掌握雙語的教學人員則更缺。特區政府現雖有支持學校聘請代課老師的機制，可是僧多粥少，教師要帶薪進修則仍有不少困難，特區政府應進一步檢討完善支持教師帶薪進修的機制，並可針對教師設立碩博學位的獎學金制度，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師資隊伍。

3、過去社會及教育界亦有提出充分利用澳門教育體系吸引世界學子來澳就讀，現時在高等教育上特區政府不遺餘力積極推動，但在非高等教育上卻是舉棋不定，形成有國際學校無人讀，白白浪費了教育資源。開放非本地生就讀非高等教育在國際上已有先例，更有成熟模式，特區政府可參考外國經驗，推出國際學校就讀專有的學生簽證政策，並允許未成年人學生有陪讀照顧機制，充分發揮教育系統的資源優勢，推動澳門高質量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呂綺穎議員。

呂綺穎：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完善澳門道路交通規範，保障道路使用安全環境。

澳門作為高密度旅遊城市，道路承載壓力持續上升。近期數據顯示，整體交通事故總數雖略有下降，但衝紅燈個案激增、部分路段傷亡事故集中等問題仍然突出，加上左軚車增加衍生的駕駛需求，對本澳道路安全造成隱患。與此同時，行人違法過馬路、斑馬線不禮讓等行為時有發生，直接威脅市民及旅客的安全。為真正構建安全、有序、文明的出行環境，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針對高風險違規行為，實施精準執法與累積記分機制

數據顯示，今年首季衝紅燈個案大幅上升超過一倍，行人違法過馬路亦未見明顯改善，單純依賴罰款對慣性違規者震懾力有限。為此，建議盡早開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訂進展，將斑馬線不禮讓、衝紅燈、駕駛中使用手機等列為記分項目，透過累積記分及停牌機制，直接約束慣性違規者的駕駛資格。同時，針對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等事故黑點，增加執法頻次，並利用路口電子警察自動抓拍，填補夜間及非繁忙時段的監管空白，形成持續而有效的執法壓力。

二、優化過路設施，引入新型標識與視覺強化技術

行人安全是交通管理的核心。因應斑馬線不讓行的違規行為明顯上升，建議在高士德、新馬路等旅遊區及大型路口，安裝與交通燈同步變色的地面投射燈帶，提醒專注於手機的行人。同時，建議引入智慧斑馬線，在學校周邊及事故多發地點設置夜間閃燈警示及太陽能發光道釘，並將斑馬線改為高辨識度顏色，清晰提示過路行人正確的來車方向，並藉此強化駕駛員的減速意識。

三、完善道路盲區警示加強駕駛員適應培訓

截至 2025 年底，本澳左軚登記車輛已超過六千輛，並呈持續上升趨勢。由於左軚車在右軚行駛環境中存在視野盲區，建議當局在窄路及多向交匯路口增設凸面廣角鏡，並在地面劃設“轉彎盲區”等紅色警示區，提示行人遠離大型左軚車輛的內輪差區域。同時，建議在“駕照互認”行政程序中，要求申請人觀看針對澳門特色的安全教育短片，重點講解行人優先權及左軚車在本地街道的視覺盲點，從源頭減少適應風險。

四、提升智慧交通應用，利用熱點數據進行未病先治

目前治安警已推出交通事故熱點資料圖，下一步宜將數據與工程改造深度連結。建議當局建立事故黑點動態改造機制，針對交通意外的數據情況，宜藉跨部門合作盡早開展優化工程，在短期內完成現場勘查，透過調整隔離欄、縮短行人過路距離或優化交通配時等措施，及時消除隱患。同時，建議在交通黑點嘗試引入人工智能視頻監控，自動識別行人亂過馬路及車輛不減速等行為，透過即時警示及恆常報法，以降低僥倖心態，並形成有效的預防震懾作用。

多謝。

主席：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今日的發言題目是：切實履行“放管服”公共行政改革核心要素。

自新一任特區政府履職以來，不斷向公眾表明現時特區政府需要“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加快推進‘放管服’改革”。“放管服”三者之核心理念為：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通過實際行動及核心指導的方式，充分考慮社會實際情況進行適合澳門的改革行動，以體現特區政府改革之決心。

“放管服”改革核心在於要如何扭轉過往“管百事、收百權”的家長式管治制度，將澳門公共服務等公共物品下放至民間，將重心調整為內部自律、提升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的內生動力，以優化公共服務之體驗，由“管治”轉型至“管理”，強調行政實務操作中的效率與產出。

在實際操作上，如市政署與土地工務局功能重整；財政局內部架構重整；土地工務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文化局與體育局合併，特區政府堅定地以上述思路為核心指導，進行實質性改革。惟近日我們接獲本地居民反映，儘管特區政府對部門進行“大刀闊斧”之改革，減省重疊執行單位，實際上於對民服務層級反而出現“服務逆行”的異化現象。

其中一個顯然例子，過去書籍等出版刊物，申請國際標準書號（簡稱 ISBN）只需至執行部門，即文化局進行申請，通常只需一至兩個工作日便獲批准。但近日相關申請等候時長長達一至兩個星期，大增澳門出版刊物前期手續時間，大失預算。

就上述“服務逆行”的嚴峻情況，本人有以下意見，特區政府必須重點關注：

一、若行政機關只從上層精簡編制、下放權責，但前線基層公務人員的法規授權、裁量權並未同步優化。導致基層“有責無權”，遇到跨界複合型個案時，因害怕越權而更不敢拍板，反而拉長審批鏈；

二、特區政府由過往“管百事”的家長式管治制度嘗試轉型至風險控管時，部門內部為了“自律與防險”，往往制定了更嚴格、更冗長的內部審查指引。表面上職能重疊部門減少，實際上內部公文會簽、合規審查的關卡卻變多了，導致服務時長反被加長；

三、推進一網通辦時，若後端跨部門數據未能真正打通，往往變成“前端一鍵申辦，後端人工補件”。對不擅長數位的居民而言，實體窗口功能被削弱，反而造成辦事無門；

四、在合併重組期間，內部部門功能重新劃分，這導致新舊部門權責交替出現灰色地帶，居民反映問題時，更會遭遇比改革前更嚴重的“互相踢波”現象。

最後再度提醒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其中一個核心在於為本地居民提供更為優質的公共服務品質，即取決於市民的獲得感，而非政府公告上的“減省了多少個局級單位”，望特區政府切實理解“放管服”的核心思想。

多謝。

主席：黃家倫議員。

黃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題目是：學歷不定義人生，實幹才成就人才。

毛澤東《沁園春·雪》有言：“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偉人詞句打破古代唯出身、唯名望的選擇標準，昭示各行各業皆可湧現實幹人才，為新時代育才、識才樹立了鮮明指引。

走訪澳門各行各業青年、高校學子與基層從業者，我發現當下社會存在兩種人

才認知偏差：部分學歷普通的青年容易自我否定、低估自身價值；部分高學歷青年，則簡單將文憑視為評判人才的唯一標準。習近平主席強調，全社會要樹立科學成才觀，打破單一評價體系，不拘一格廣納賢才。結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建設中葡平台的現實需求，我梳理出三點思考。

第一，普通學歷從非成才阻礙，平凡崗位亦可成就不凡。不少青年陷入誤區，認為沒有亮眼文憑便難以成才。事實上，澳門城市運轉、產業升級，離不開千千萬萬務實肯幹的基層從業者，紮根社區服務居民的工作者、潛心打磨技藝的技能人才、依託中葡平台拓市的創業者、透過直播推廣澳門品牌的從業者，雖無光鮮學歷，卻在各自崗位持續創造民生與產業價值。與此同時，社會與政府需持續搭建多元育才平台，落實創業補貼、技能培訓、大灣區交流實習等政策，暢通各類青年成長通道，讓肯幹、能幹者皆有施展舞台。

第二，高學歷是寶貴積澱，但絕非成才唯一標尺。高學歷代表長期系統的理論積累與知識儲備，值得尊重與肯定。但學歷只代表過往求學經歷，不等同於解決實際問題、創造社會價值的綜合能力。若執著文憑標籤、輕視基層實踐，空有理論卻脫離產業實際，便無法匹配澳門文旅會展、直播電商、特色金融等新興產業需求。學歷從來只是成才的加分項，唯有紮根特區一線、投身產業建設，才能將書本知識轉化為真實的發展動能。

第三，人才評判的根本，在於德才兼備、知行合一。無論學歷高低、出身如何，新時代澳門青年成才必須具備三項素養。一是心懷正道，堅持愛國愛澳初心，擁護“一國兩制”，守護特區穩定與國家安全，這是立身根本；二是持續精進，秉持終身學習理念，補齊能力短板，將個人所長轉化為產業升級的實效動力；三是胸懷大局，不恃學歷自傲、不因平凡自卑，主動將個人成長融入澳門與大灣區融合發展大局。

每個優秀的人都有一段沉澱的時光，那段時光是付出很多努力，卻看不到結果的日子，我們把它叫做紮根。珍惜每一份工作，每一個主管，每一位同事，每一次成功，每一次挫折，只有紮根，才能讓我們走更遠的路。人才從無固化標準。唯有社會完善育才體系、青年堅持腳踏實地，以實幹回饋特區、以擔當貢獻發展，每位青年都能跳出學歷焦慮、突破自我局限，成為澳門多元發展、中葡平台建設不可或缺的新生力量，用奮鬥書寫新時代澳門青年的精彩答卷。

多謝。

主席：何潤生副主席。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澳門正步入深度老齡化社會，65 歲及以上長者人口比例持續上升，獨居及高齡長者家庭增多。特區政府積極回應這一趨勢，於 2026 年 4 月正式公佈《澳門特區家居環境適老化改造指引》，並在望廈社屋望德樓設立家居適老化改造展示區，讓公眾尤其是長者親身體驗適老化設計的便利。“指引”參考內地經驗及本地無障礙建築標準，分為基礎版與進階版，涵蓋入戶、客廳、臥室、廚房、衛浴等多個空間，強調低成本安全改造與智慧科技應用，旨在減少家居意外、提升生活品質。

然而，僅有指引遠遠不足以全面解決長者的養老需求。適老化改造需要特區政府、業界、社團及家庭通力合作，進一步轉化為具體措施，並融入智慧化元素，結合遠程醫療等新興服務，形成系統化支持網絡。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香港於 2020 年 7 月推出“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符合資格的自住業主及其配偶提供最高港幣 80,000 元的維修資助；新加坡亦在 2026 年 4 月起將“樂齡易計劃”擴大至私人住宅，協助長者在家中安裝親樂齡設施，以改善長者在家居中的行動能力和安全性。特區政府亦可以研究參考其他地區，針對私人大廈住戶推出專項資助計劃，或與銀行合作推出低息“適老化改造貸款”，多渠道減輕長者及家庭的經濟負擔。

二、期望未來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協作，與社會各界共同推進“指引”逐步落實，包括：將適老化設計要求納入新建樓宇設計環節、推動產品認證與市場培育；結合社區工作坊和線上虛擬展示分享成功案例；設立一站式諮詢平台評估長者真實需求並定制方案、提供相應的供應商或安裝人員清單、加強業界人員的培訓與認證等，讓適老化改造能真正落地，實現普及化。

三、《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的出台，為遠程醫療及外展醫療服務奠定了法律框架，其中遠程醫療暫適用於醫院複診患者，患者不論身處澳門或外地均可使用該服務。建議醫院加快做好相關配套工作，例如：建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的跨境或遠程加密傳輸機制、研究透過一戶通平台提供遠程醫療服務的身份認證、研究透過大灣區醫療合作機制在橫琴或指定醫療機構為符合條件的複診患者提供異地取藥服務等，以便法律生效後及早推出相關便利措施，為長者居家養老及慢性病管理提供更大支持。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善用遊艇自由行機遇，開拓海洋經濟新藍海。

國務院早前正式批覆同意港澳遊艇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實施“自由行”，並推出免繳納擔保金、核發內地臨時船舶國籍證書等一系列便利措施，實質為遊艇跨境流動掃除制度性障礙，標誌著大灣區海上互聯互通邁入全新階段。有關政策不僅降低港澳遊艇北上的制度與成本門檻，更為大灣區海洋經濟、遊艇產業及高端旅遊打開了新的增長空間。

相較於航空經濟、會展經濟及綜合旅遊已形成較成熟體系，海洋經濟這篇“大文章”卻仍處於起步階段——遊艇旅遊、海上休閒、海洋文體活動等尚未串連成鏈，潛在價值未充分釋放。

遊艇產業拉動的從來不止於“泊船費”單一消費，而是牽動一整條涵蓋停泊補給、維修保養、金融保險、高端餐飲、酒店住宿、商務會展到休閒旅遊的綜合產業鏈。其客群普遍消費力強、停留時間長、對體驗與私密度要求高，對於拉升旅遊消費層次、優化客源結構及吸納國際高端旅客具有明顯槓桿效應。如今大灣區遊艇自由行政策逐步落地，澳門若能把握機遇、補齊配套短板，打造大灣區西岸的海上旅遊與高端休閒產業高地。

海上旅遊主動嵌入澳門“旅遊＋盛事”的核心定位。可考慮將海上場景與本澳既有國際級 IP 聯動——例如圍繞國際煙花匯演開設海上觀賞航線、配合格蘭披治大賽車週打造濱海派對與遊艇社交場景、結合“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品牌推出海上高端餐飲體驗等——以“水面”延展“岸上”的旅遊半徑，盤活內港經濟，豐富產品層次，進一步刺激旅客消費意願與延長逗留時間。

當然，有關政策落實的細節還需政府和業界深入研究，找尋可行的商機，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政府把握政策機遇，全面檢視本澳現有遊艇泊位供給、海上基建與服務承載力，包括燃料補給、淡水補給、污水接收、維修保養等岸基配套；並研究設立遊艇自由行專屬服務窗口，將海關、出入境、海事、檢疫等流程整合，簡化申報手續、壓縮通關時間，以“來得方便、停得安心、走得快捷”提升澳門對灣區遊艇東主的吸引力。

二、鼓勵私營企業研究參與營運，包括海上觀光，遊艇嘉年華、國際海釣賽、灣區帆船賽、海上音樂節等標誌性活動，與煙花匯演、大賽車等年度盛事跨界相結合，推動海洋經濟與旅遊、會展、體育、金融乃至綠色航運等領域交叉融合，形成

“岸上盛事＋水上體驗”的複合產品組合。

三、建議深化與珠海、中山、深圳等大灣區城市的機制對接：由澳門發揮旅遊品牌、會展平台、中葡商貿與國際客源的優勢，牽頭推動遊艇跨境維修服務，協助澳門造船業從傳統製造向“高附加值維修、改裝基地”轉型升級，開拓高端休閒經濟新賽道，讓遊艇自由行不只是“船可以來”，更透過傳統產業的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日二十七份的議程前發言，現在準備進入今日的第一項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歡迎羅志輝主任以及各位政府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開始第一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現在請政府做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多謝張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為落實有關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施政工作，特區政府於 2025 年委託了第三方機構就調升產假及年假日數進行調研，並於今年年初進行了為期 45 日的公開諮詢。

在公開諮詢期內共收集到約 1 萬份意見，顯示社會普遍認同諮詢文本所提出的修法方向。經分析及充分考慮有關意見以及在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意見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建議提升僱員享有的產假及年假方面的勞動權益。本法案的修法建議已兼顧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承受能力，達致勞資雙方利益的適當平衡。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將現行《勞動關係法》所訂定的 70 日產假日數調升至 90 日，其中 60 日必須於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 30 日可由女性僱員決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後享受。

(二) 在《勞動關係法》中引入按工作年資遞增年假日數的機制，起始年假日數為 6 個工作日，僱員年資每滿 2 年，年假日數增加 1 個工作日；僱員年資滿 12 年以上，年假日數為 12 個工作日。

(三) 另一方面，法案亦同步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因成為母親而缺勤的相關規定，調升因非自願流產而缺勤的上限至 90 日，並完善活產嬰兒死亡情況下的缺勤規定。

以上是我對法案的引介。

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

主席：現在進行一般性討論。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主任、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首先，今次的法案，我在大方向上均支持及認同，不過有幾方面想與各位官員探討一下。

第一個關於產假補貼方面。現時產假 70 日，僱主承擔 56 日，最多可向政府申請補貼 14 日。但將來調整至產假 90 日時，政府補貼最多 20 日，即僱主承擔最多可能增至 70 日。翻查諮詢總結報告，雖然意見收集中大多數（約八成幾）表示同意，但仍需提醒，在不同意的意見中，主要認為 20 日補貼不足。因此希望提案人日後能認真考慮補貼日數是否有進一步調升空間，以回應主任引介時提到的希望兼顧中小微企业的承受能力。

第二方面，現行產假補貼計劃的申請期至今年 12 月 31 日，去年已因應修訂行政法規而延長至今年年底，可見現時產假補貼計劃仍未恆常化。鑑於各方均認為該計劃未來一段時間仍有需要存在，是否應該考慮將其形成為相對固定、穩定的恆常制度？

第三方面是關於男士侍產假。雖然今次是一般性討論，而且法案未提及男士侍產假，但我希望提醒特區政府及提案人加以思考，因產假與男士侍產假兩者是相輔相成的。今次法案精神我相信都是旨在提升婦女生育時的權益和權利，更需同步考慮男士侍產假，才能更好保障生育婦女在產前、產中及產後的照顧需要。

因此，雖今次法案未涉及男士侍產假修改，但仍希望藉此機會——原則上——

提醒，是否可在日後細則性討論時，就男士侍產假有條件多作考慮？畢竟社會共識是希望更好地保障到，特別是作為丈夫，能更好地對產前、產中、產後的妻子履行照顧責任。

三個問題，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任及各位官員：

午安。

今次《勞動關係法》修改比較簡單，兩個方面，一是產假的增加，一是年假的增加。有幾個方向想與政府交換意見。

首先，公開諮詢過程中，大比例的意見支持這兩個方向的，即使對具體內容有不同看法，但調整方向大家都是支持的。且在政府提出修法諮詢期間，部分工會及社團已率先實行 90 天產假，起到良好帶動作用，值得肯定。

今次是繼 2020 年後再次調升婦女產假，歷經多年勞工界全力爭取，現再調升至 90 天。但我們認為仍有幾點需交代：在建設家庭友善、生育友善社會的政策中，產假制度調升僅是其中一環，而非僅限假期。例如有意見指出會否在婦女就業保障方面加強措施？或現行男士有薪侍產假為五天，是否有條件再做好些？現在少子化，推動生育，鼓勵、保障休息權與生育權措施同樣重要。但今次修法相對簡單，純粹將產假由 70 天增至 90 天，最多配以產假報酬補貼。

至於男士有薪侍產假的增加、婦女就業保障，如防止無理解僱等優化、目前勞工法的措施，似乎未有著墨，我見到各方意見確有提出，考量點是怎樣？大家固然希望盡快落實 90 天，但下一階段如何推進？例如男士有薪侍產假、婦女就業保障，或針對多胎，如雙胞胎情況下產假制度能否同步優化，今次均未有著墨。政府下一階段的工作如何部署？是否聽取了這些意見後，只是先推行 90 天，產假方面下一階段何時及怎樣做，能否就此向社會交代？

第二，關於補貼措施，我們當然支持。因為現在在講僱員要享受產假，確實對於一些企業，尤其是微企，他們會有一些人資成本上的考慮。如果政府增加了這方面的補貼或者持續補貼，一些長期措施落實令他們安心一些，那麼在他們落實對僱員產假的支付時，包括平衡他們的經營環境同壓力方面，他們會不用那麼擔心。也就是說，這裏政府是否可以給一些更加明確的承諾，或者是長期措施，確保我們未來，甚至乎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的一些建議，其實 90 天都是相對的，他們可能 90 天，

或者周邊很多地區都是 90 天，進一步優化的過程中，政府透過產假補貼措施支援中小微企？其實是想讓我們女性僱員更好落實這一個保障。這是產假方面的一個問題。

第三就是年假制度。現在的制度，政府提出之後同樣收到了近萬條意見，9,946 條，八千幾條是贊成，而不同意其實不是不同意，而是兩年升一次的周期比較長。對於整個方案的考量，當然政府可能會說是要兼顧營商的壓力。但六日年假，應該沒有記錯，在 1984 年首個勞工法之後，基本上都沒有變動，制度維持了四十年。我們調整的步伐，是否政府有某些考量，或者如何去交代這件事？有些意見說，是否首先將六日增加到七日，再按年資遞增？這些方案都沒有選擇，而按照諮詢的情況，譬如兩年跳一次，感覺周期比較長。諮詢意見中大概有七百條並不是不同意，而是覺得太長，那麼究竟如何考量，政策方面想聽聽政府意見。

多謝。

主席：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主任、各位官員：

首先，本人支持勞動關係的修法。

這個法案自 2008 年立法以來，經歷了 2015 年、2020 年以及 2024 年的小修小補，加上這次修法，合共五次。值得關注的是，隨著離立法年越來越遠，修改間隔日益變短，證明《勞動關係法》已經沒有辦法適應現時社會的實際情況，需要對法案進行深層次一些的修法，這樣才順應時代的發展。

接著從陳述的內容來看，這次的修法是以平衡僱員的勞動權益以及企業承受能力為核心，對現有的產假和年假進行了調升。誠然，特區政府意識到現時澳門的就業環境需要亟待改善，但要認識到政策的制定需要以整體宏觀的視角去分析。

除了調升產假和年假，強制性假日也是特區政府需要重點關注的地方。現時澳門的強制性假日仍存在很多不公平、不統一的現象。對比內地扣減的調休，周六日仍然是有 15 日的。香港在 2021 年早已實施了平齊法定假日的政策，務求達至與公務員一致 27 日，今年已經有 16 日，而台灣地區今年也增加到了 15 日，反觀澳門現時的強制性假期只有十日，遠不如上述三地。

配合國家“十五五”以及澳門“三五”規劃的政策戰略，經濟產業多元化戰略成為了澳門未來發展的核心。要吸引來自不同行業的人才，尤其是在四大產業的範疇，其根本前提是為僱員提供更為安穩的就業環境，提升強制性假日是特區政府要

直接面對的問題。多管齊下，才能為澳門就業環境帶來公平性，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一方面多加關注。

多謝。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謝謝主席。

感謝主任的引介。

本人對這次修改《勞動關係法》的具體內容表示認同。當中特別認同將女性產假調升至 90 日表示支持，能夠進一步保障女性僱員的權益。

我今日的問題主要與剛才的議員相似。我們看到在法案的諮詢期間，總共收到 502 條意見反映，希望進一步調升男士侍產假的日數，認為延長侍產假能夠有助父親分擔照顧新生兒的責任，緩解母親的產後壓力，促進家庭及職業的平等性。因此，希望與政府交流一下。

為了優化我們的生育政策，並應對日益嚴重的少子化問題，在這次或以後的工作當中，會否考慮在調升女性產假的過程中，相應地調升男士的侍產假，從而促進家庭友善的環境？

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主任、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對這次修訂《勞動關係法》表示支持的，因為整個重點在推動延長有薪產假的部分，的確是由最早的 35 日到 50 日、到 70 日、到 90 日，我們終於成功了，真正達到了澳門有一個婦女公平的就業環境，可以與公務員看齊，所以我必須支持這個項目的立法。

其實剛才很多同事都講到一樣的事情，就是關於那個補貼制度，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雖然在諮詢文本的總結中，大部分人都認同那 20 日的補貼應該由政府支付，但我們算一下，當我們由 50 日增加到 70 日的時候，那 14 日是政府補貼了；而現在 70 日增加到 90 日的時候，如果我們增加那 20 日，其實政府是補貼多了六日而已。其實計算在上一期的補貼申請人數中，只有一千人左右，政府的開支其

實不算很大。其實真的有沒有條件可以直接體恤更多中小微企的負擔，給予他們更多支撐，可以在未來的補貼計劃中，不要局限在 20 日，可以多一點，讓大家在聘請女性的時候，就不用問一個問題：“你結婚了沒有？你懷孕了沒有？”避免這些問題。這個也是對於女性就業保障，是中小微企聘請女性的一大信心以及決心。所以希望政府方面可以考慮這個補貼。第一是延長相應的天數，真真正正可以由 50 日增加到 90 日，當中，我們由上一次、再上一次修法時候延長的補貼計劃得以再延續。

另外就是關於那個恆常性的機制。現在出生率又下降了，我們亦設有一定的門檻，不是所有企業都可以申請的。我們是讓一些真正支持中小微企，少於一百人以下的企業才可以申請，所以申請的例數其實不多。如果有可能的話，第一是變成恆常性，第二就是將門檻放寬，無論大小企業都可以有這個補貼的話，我相信對這些企業來說是可以減低成本，或者將其變成我們接下來的一些鼓勵措施，對企業來說會更好。

另外就是在侍產假方面，高岸聲議員總結諮詢報告裏面的總結中提到，其實這次做諮詢的時候，侍產假其實也諮詢到了，如果能加上去就更好，但現在沒有辦法加上。所以這個總結報告已經在有這些基礎條件下，是否也可以為將來做一個準備，也就是可能小收小補的一個《勞動關係法》。我們也不爭在一時，因為我們審議的時間現在很快的，修完一次之後，下次再去修，因為我知道這次送來了，修不到了。不過我們表個態，前面連同我在內四個議員，後續我相信還有很多男性的議員會表態支持增加侍產假的。

另外就是關於有關解僱孕產婦的賠償補貼。其實這次的修法裏面真的沒有提到，但在諮詢的時候，我們也提交了有關的建議。我也希望未來在孕產婦懷孕期間，就業期間被解僱的時候，那個賠償金額可以有提升的空間。

還有就是關於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的，多胞胎產假遞增的問題。其實現在看來，國家真的是讓我們先行先試的，就針對我們說的懷有這種多胞胎產婦，她確實是在生產之後，每多生一個增加 15 天的產假。這個是很值得政府再思考更多的一個方向和想法，因為國家都做了，而且可能現在我們又多了醫學技術，婦女身體素質也更加好了，所以現在澳門多胞胎孕產婦的情況確實是多了的。所以這點我也很希望，幫我們的孕產婦再去增加多一些產假的天數。

謝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多謝主席，多謝剛才五位議員，包括李良汪議員、李靜儀議員、謝誓宏議員，以及高岸聲議員和黃潔貞議員的提問，多謝大家的意見。

總的來說，大家應該是認同這次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這個法案的。我們經過了第三方的調研，也經過了公開諮詢，以及經過社協這個機制去討論，我們是這樣形成了一個社會共識，將這個法案提交給立法會。

當中大家比較關注的，是有關這個法案我們建議以外的其他勞動權益的優化，或者是更好的保障，從僱員的角度來說。因為我們這次諮詢的時候，針對的是關於女士的產假，與公務人員婦女的產假看齊，即 90 日；另外也是年假方面的累積制度。至於剛才提到的男士侍產假，因為我們立法不久，推行了一段時間，其他一些勞動權益的保障，在這諮詢過程中，被諮詢的公眾附隨提出的一方面訴求，這個訴求我們認為可能在下一個階段，也就是勞動關係範疇的一些法律，就正如其他一些法律一樣，是一個高度平衡性的法律，勞方和資方都要參與其中，並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這是這樣的一個法律的性質。所以我認為可能在往後的其他階段，再去進行這方面的檢討。特區政府已經收集到，我們也聽取到了這方面的意見，這是知道的。

至於剛才李靜儀議員、黃潔貞議員提到的多胞胎問題，我想國家做得比我們先進，這方面我們在諮詢的過程中，可能還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而且在現有的機制中，無論是公職人員關於婦女的法律規定，或者我們一般勞動市場中的私人勞動關係中，暫時我們都沒有這方面的考慮。我們已經比較鄰近地區，或者可能跟男士侍產假的情況一樣，可能下一步在形聚一個更好的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再展開這方面的探討。

剛才提到我們有一個情況，比較集中在關於以公帑去補貼中小企業產假補貼的問題。這一個，政府也表達了態度，如果這個法案一旦獲得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成為法律並實施，特區政府都會積極考慮，以行政法規的方式，去制定相關的補貼措施。而我們計劃中的補貼措施是一個長期性的補貼措施，與現行 56 日加到 70 日的是一個時限性的行政法規，需要再延期情況下才會持續，這個取向有少少不同。我們建議以行政法規的方式去制定一個長期性的補貼，因為以公帑的方式去進行這方面的補貼，這取決於將來這個法案一旦獲得立法會審議通過成為法律之後，我們會配套製作有關的行政法規。

至於另外李靜儀議員問到的年假累積制度等等的情況，在諮詢期間的比例，在諮詢總結報告裏面，絕大部分都是贊成的，但比例上可能有不足。當中體現到勞方的被諮詢者，可能覺得周期比較長或者是不夠，即是說白了是看 12 日的情況。但對於資方來說，可能覺得會比較多一些，比較進取一些。我們政府在立場上也是兼聽的，兩方面的利益，覺得在現在澳門社會發展、經濟發展以及這個歷史階段，這個方案經過調研之後，是大家都容易接受得到的，也不會對中小企業在經營方面造成影響。因為現在這個環境，中小企業經營者可能遇到很多困難，所以希望在勞資雙方可以平衡的情況下，這是特區政府建議提出的這個補貼方案。

主席：

我都回應了所有的問題。

主席：周家俊議員。

周家俊：多謝主席。

主任：

特別留意到主任和局長，帶著四位女士來聽我們講關於產假的意見，我必須表個態，我們是一定支持的，因為其實女性生育是必須受到尊重的。

另外，在現在的少子化時代，我覺得鼓勵生育，我自己代表商界，亦是非常支持這件事。但比起香港，甚至包括內地，我們認為現在的產假，比香港現在的 98 日，或者內地的半年，我們都相對是少的。

但也有一個事實要告訴主任和局長，譬如現在在內地，我們收到很多求職信，都會見到一些適齡的女性在求職信中寫明自己不想生育的願望，或者在面試的時候，甚至將她的一些避孕計劃向我們分享，為甚麼？因為她自己都知道，因為這個產假假期這麼長，而令她在見工的時候，難免會受到一些不同程度的歧視。因為有一些僱主，看到這樣的女性時，在考慮聘請男性和女性之後，會作出一個不平等的抉擇，尤其在內地。當然在內地我們的假期相對比較長，所以僱主有一些較大的擔憂。但是局長你要記住，內地現在對於企業補貼九成的，即是說她放半年假，其實對於她的人工，國家是補貼九成給回僱主的。但是我認為澳門相對來說，假期現在都還沒有到內地那麼長。但你要知道，內地的企業一般來說，規模比較大，他們能夠承受一兩個員工離開的能力，比澳門的企業高。所以我經常覺得，當我們去推出一些幫助女性——我再重申一次，我們是絕對支持的——去得到她們應該有的權益時，我們亦都要去想如何配套，去保障她們在找工作或者面試的時候，不會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當然剛才我們講了很多一些計劃，剛才黃潔貞、李靜儀議員都有講過一些補貼。其實我認為補貼未必是一個最有效，但當然是很現實的一個政策，為甚麼？對一個中小企來說，你突然間讓一個女同事放 90 日假，雖然政府補貼一些東西，但工作還是要人做的，所以在這三個月的時間，我請人還是不請人，我不請人，我就要自己做完。可能是一個洗碗工，我沒有辦法平衡其他地方的資源去做這件事，因為我們是以中小企為主，所以中小企方面的困難，未必真的能用補貼可以解決的。那麼現在我覺得最大程度可能社會有共識的是，生育始終是一件很偉大的事情，僱主應該要去承受。而且其實也可以講，很多外國都有一些制度，就是去保障或者要求企業上面一定的男女比例，譬如現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就會要求董事一定要有適配的男女比例。那麼政府，譬如勞工局，是否也可以在企業申請藍咭的時候，要求一定要有甚麼比例，我才去適配你藍咭比例，諸如此類。這些我會在實質性討論時再討論。

最主要就是這麼多。

謝謝你，主任。

主席：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主席和各位官員：

下午好。

我也想跟進一下我們的一個議題。剛才主要回應的一些情況，包括議員同事無論在產假以及侍產假，我也認同。

目前來說，其實比較多孕婦，尤其是現在懷孕的媽媽，比較關注這個法案整體的進度，因為按照現在法案的內容，如果我們通過了的話，就會在 2027 年實施。希望向主任了解一下，就是說在現時而言，我們有沒有一些可能的短期措施，假如在今年下半年通過了這個法律的話，能不能夠有一些過渡性的措施，讓我們在法律通過之後的一些孕婦，都能夠享受到 90 日的產假？這是第一方面。

當然，剛才幾位同事都提過，就是補貼制度如何轉向恆常性，我也比較認同，因為我們整體，剛才主要介紹到，我們強調是使用公帑去進行補貼。但我們應對少子化社會的發展，包括三五規劃的諮詢文本裏面，都將少子化作為一個比較重要篇章的內容，很多方面，我相信未來是需要形成的，假期只是其中一個因素。所以，在這一方面，未來如何可以將它組合起來，包括我們的侍產假。

這次諮詢裏面，我們主要集中在產假和年假方面，但我們有五百多條意見，他們是認同在侍產假上面去增加。尤其目前來說雙職家庭很普遍，你說婦女有更多的產假這一方面是必須的，作為男士，在照顧孕婦以及初生嬰兒上面，可能也需要不少的時間。當然我們現在電子政務比較完善了，現在辦理出生登記，透過“一戶通”就可以辦理。但我們還有很多保健的工作，協助照顧家庭的工作需要去做。所以我建議，未來在法律通過之後，可能需要系統性地規劃我們生育友好型城市的整體規劃，無論是在產假、侍產假以及一些家庭需要的陪診假、育兒假方面，有更多有利的措施去支持雙職家庭以及照顧小朋友的家庭。

剛才也有同事提到，在不同胎數，內地不同城市都有一些支持，我在這方面也是認同的，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從這方面，系統性地考慮我們中長期在生育政策上的一些支持措施。

最主要是這幾方面。

謝謝。

主席：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法案年資遞增年假的這項條款非常之好，但會不會產生另一個情況，即斷約歸零的情況？因為每兩年增加一日年假，對於一些酒店、餐飲、零售、保安清潔這類高周轉的行業，會不會令他們產生短期合約的情況？法案會不會有一些清晰的反規避精神，防止一些短期終止合約再重新訂立合同，從而產生規避的情況？我覺得年資的計算不應該這麼容易歸零，因為這是工人應該得到的福利，否則換來的可能是更短期的合約，令我們的員工更加沒有安全感。

第二就是有關產假薪酬分擔的機制。剛才也有同事提到，政府訂立補貼 20 日機制的考慮因素是甚麼？另外在執行情況方面，在僱主提交申請之後，大概多久可以完成相關的撥款，令小微企僱主不會出現一些現金流方面的壓力？

謝謝大家。

主席：陳禮祺議員。

陳禮祺：多謝主席。

首先，主任，我也認同關於調整產假以及年假的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我想主要跟進關於男士侍產假的問題。其實我今天除了議員的身份之外，也是一個新生嬰兒的父親，我身邊接觸到很多男士爸爸反映，關於男士如果沒有假期可以幫太太分擔帶小孩的工作。

其實在公開諮詢文本裏面也收到很多意見，但我問了一些爸爸，他們可能沒有留意到相關消息，所以沒有通過渠道去表達自己的意見。所以我想表達的意思是，其實男士侍產假的訴求，可能會比公開諮詢文本裏面收到的意見更多。因為，的而且確，現在很多雙職家庭，加上少子化這個大形勢下，一個家庭決定生育一個孩子很不容易。所以當先生有意願幫太太分擔更多工作的時候，很可惜在職場上面沒有一個這樣的條件可以幫到他，只能利用工作餘下的一些時間才幫太太分擔。所以，我覺得在男士侍產假這方面，雖然不在這次的修法範圍，但我希望未來可以盡快提上日程。

另外一方面就是關於產假補貼恆常性，剛才包括李良汪等幾位議員都有提到一些很詳細的措施。其實政府這個補貼計劃在去年年底就到期了，政府就延期到今年年底，看到其實有聆聽社會的聲音，也看到未來可能在天數以及補貼金額方面會再詳細聽取一些意見。

這也是作為一個建議，希望今次記錄在案，未來能通過行政法規怎樣的，因為這個修法會在 2027 年元旦生效，這個恆常性的補貼措施可不可以以行政法規，與未來修法生效的日期做一個同步，或者不要相隔太遠？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根據澳門現在的人均 GDP 狀況，以及社會福利的情況，政府根據諮詢意見而提出這個修法，其實很合理，而且很符合社會發展的合理期望。這些沒有甚麼異議，從諮詢結果也可以看出來。這樣也可以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因為如果太落後或太差，也不利於吸引外資或國際企業來澳門投資。

但我們最主要經常提到的問題，是澳門的企業生態比較特殊，大企業大到不得了，小企業又小到不得了，所以大小企業之間很難一刀切地設定同一個要求。而且大小企業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我們的生態多數是餐飲、旅遊。大企業並不是可以與小企業並存，而是一種互相競爭的狀況，甚至吸收了中小微企的生存空間。所以我們增加一些社會福利的時候，為甚麼強調要充分考慮澳門企業的生態，對中小企業要有更多的支援以及體諒。也就是說，他們不是不想，其實是做不到。已經生存困難，再增加這一些的話，其實他們真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考慮這方面，我想大家的心態都是認同這種改變，但是政府在這一方面，如何對有需要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支援？因為對於大企業來說，剛才同事提到是否大小都一刀切？其實未必需要，目前有些大企業的產假已經遠超過九十天，有些可能半年都不出奇，因為他們本身的制度就是這樣，因為它是跨國企業，就是這樣。所以真的要精準面對一些中小企業。那麼究竟是幾多天？補貼多少？這個可以再考慮，或者針對不同情況是否有不同的補貼考慮，也可以，反正我們有時間，可以進一步商討一個恆常性的補貼機制。也同意這個機制一定要與法律生效同步實施。

但可能問題在於，勞動力的補充是否也在行政法規同時考慮？也就是說，我們不一定只是補貼那個部分，要在營運上補足人手確實有困難。勞工政策，如果是本地或者外僱的，怎樣可以給予即時的補充？剛才同事提到我公司可能只有三個人，餐廳只有四個人，那麼少了一個人，確實是很困難。作為中小微企業，有個相近的要求，是否可以有臨時補充一些人力資源。僱員何時生產應該心中有數，又不是臨時生產的。也就是說，提早一點讓她們可以申請一定的補充，是否可以做到？因為現在申請外僱或者其他的，可能有一定的時間審批要求。

這兩種對中小微企業的體貼和關懷，我覺得是我們這個社會向前走的一個很重

要力量，也是這些團結的力量。我們不要因為這件事，令到社會有可能有了些分化，大家合力做一件事。

另外，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年假那部分，其實也是贊成的。但主要提到，因為有很多長期經營的企業，員工可能已經超過十年了。如果最低年假是六天，那麼一旦生效就會變成十二天，而不是等兩年加兩年這樣來累積的。所以也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會有一些過渡期，讓企業可以……雖然可以有十二天，但是不是有些天數可以從其他方面來代替補償？也就是說不一定要真的放完所有天數，給一個過渡期？可能今年放八天，四天給錢，但明年放十天，兩天給錢，這樣就慢慢適應這個周期。如果全部都放完十二天，原本所有人都是老員工，每人只有六天，現在全部有十二天，所以會影響到他的經營計劃。那麼這方面，他不是不想給，但可不可以有其他方式補上這個增加的年假？也就是多種選擇方式，這樣每個企業根據自己的情況，可以採取他們合理的方式。

這是我的兩個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謝謝張主席，謝謝剛才五位議員的提問，包括周家俊議員、顏奕恆議員、梁鴻細議員、陳禮祺議員以及葉兆佳議員。我現在回應一下大家關注有關補貼的問題。

關於補貼的部分，陳禮祺議員以及葉兆佳議員應該放心，我們建議的法案明年一月實施，在實施之前，特區政府應該會配套制定並出台有關的法規，在實施期間，會緊接在明年一月無縫對接。至於梁鴻細議員提到有沒有一些過渡措施，因為法律是規範將來的事物，應該在法律生效後，對後續的適用部分生效。所以這個九十日產假的規定，在我們的法案裏面有類似的條文，就是在事實出現之後生效。

但我也想強調，這個勞動關係可能是一個最基本勞動權益的基準措施，如果僱員在良好的勞資關係之下，在這個期間，其實可以協商給子女僱員更好的產假。譬如現在是七十天，可能八十天或者其他的天數，甚至超過了我們立法法案建議的九十天都是可以的，這個是有良好勞資關係的提議。

至於補貼的情況，其實本質上這些補貼應該是僱主的責任，無論這個企業是屬於中小企業或者大企業，本質上都是屬於僱主的責任。特區政府這裏其實也提出了一個體貼的方案。對於一些經營相對……剛才葉兆佳議員提到，企業之間可能有不同的體量，中間的承受能力可能不一致。所以特區政府在這裏會稍微有傾斜性，在公帑合理使用情況之下，運用我們的資源去補貼這些企業婦女年假的補貼。現在我們諮詢方案建議提出的，可能是增加由七十日到九十日之間的這二十日產假。剛才

黃潔貞議員及李靜儀議員都提到，有沒有條件可以再放寬一些，譬如由五十日起標到九十日？這個我們覺得在過往到今年第一季度，其實大家都應該適應了，無論甚麼規模的企業，應該都能夠接受這種年假的補貼措施，而且本質上是屬於僱主的責任。這部分我們覺得到時可以再傾，但我們覺得特區政府在平衡公帑的合理使用以及其他權益方面，現在這個補貼方案應該比較合適一些。

至於剛才周家俊議員提到內地的一些投聘的狀況，其實特區政府補貼之後，已經在資金方面部份解決了一些中小企業在這一方面的成本。至於內部的工種，即是多了這二十日的產假，可能要企業本身自己去解決有關工作的安排問題，我們覺得這應該也是僱主應有之義。

至於有關勞動權益的實施保障，我請陳元童局長補充一下。

謝謝。

勞工事務局局長陳元童：多謝主任。

主席：

我補充一下剛才有些議員提及的一些問題。

剛才顏奕恆議員亦有問到，關於產假這裏會不會有一些過渡期，令到一些婦女，在明年 1 月 1 號，假設這個法律生效之後的期間，會不會有一些保障。其實我們想提醒一下，目前的法案建議，如果能夠通過，希望能夠在明年 1 月 1 號正式生效。考慮到如果年假或產假是以一個年度來計算，會更加有利於僱主去計算員工的情況。而在現時生效的第 34/2024 號行政法規裏面，關於僱主支付產假報酬補貼計劃，亦會在今年 10 月 31 號結束，這意味著如果這個法律生效之後，日後在 2027 年 1 月 1 號分娩之後的婦女，就會獲得新法律的保障。所以婦女在分娩的過程中，其實一直都有一個補貼計劃去支持企業或者支持這些女性的分娩。

另外，剛才梁鴻細議員亦有提及到，關於年假兩年加一日會不會產生一些惡意，或者剛才周家俊議員提及的婦女見工的情況會不會得到保障。其實我們想說明，這次的修法，我們希望能夠令僱員同僱主雙方之間建立一個更好的勞動關係，一方僱主可以確保留住更有經驗的員工，另一方面，女性在生育過程中也能得到更好的保障。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新法律生效時，僱員與僱主應該可以好好地進行協調，政府亦會做好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另外，如果日後婦女或員工因為年假問題而改變了合同的聘請情況，我們歡迎市民到勞工局進行投訴，我們亦會調查並保護員工的合理權益。

此外，剛才梁鴻細議員問及關於現時一些補貼計劃的處理流程。目前的處理方

式是，我們在收齊文件後的六十日內會進行審批，並在翌月發放補貼金額。

我就大概補充到這裏。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主任、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原則上我本人對這個法案是一定支持的。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手段來支撐我們出生率這麼低的措施，這是一件好事。但是我不能不去講，也就是關於一些需要注意的情況，以及完善這個法案。尤其是在我們小組會議的時候，希望你們可以多聽我們的意見，務求我們大家都是希望這個法案能做得好。

首先就和主任講，主任講得非常正確，一個法律頒佈原則上是為將來，但是不能夠忘記亦有手段、有制度可以令到中間的補貼，所謂現在直到 2007 年 1 月 1 號出生的人士是有補貼的。

因為我想和主任講，其實如果你記得，在 07 年頒佈了一個法案，關於公務員的薪酬和點數，當時的法案在 07 年也有條文，在最後的，寫得很清楚，是 09 年頒佈，追溯到 07 年。即使有心的，也可以做到令到現在這個所謂補貼，將來可以追溯回來的。所以這個我希望小組會議時政府可以考慮這個意見。

第二樣東西就是我想提醒，也就是回憶起來，其實現在由七十到九十，對吧？主任你做公務員很久了，你也知道我們公務員由八十年代就已經有九十日的了。所以現在，姍姍來遲。我記得我第一次講那個產假九十日，是曹主席，已經過了四個，現在第五屆主席了，終於都成功了。即五個主席，特區政府，回歸了廿六年，終於都有九十日。我想，後面的年輕人全部都還沒有出世，年輕人還沒有出世，我們現在有九十日。今天我都好開心，有四位女士在這裏。不過，當然，你們公務員有二十二日假，也有九十日，八十年代就已經有了。不過我相信你們都有家人，都會受惠的。

我首先想講的是，那個補貼的金額是多少，也就是目前的補貼，以及將來增加後你們預算補貼的金額大概是多少錢？我們幾位議員都在這裏討論，我們都希望知道究竟我們的庫房會承擔多少？

第二件事就是，剛才我也說了，這個措施是好的，由七十增加到九十，但是不能夠忘記，還有其他非常重要的。我在議會也講過無數次，而且幾十年都在講的，就是關於母乳方面，因為這個是息息相關的，對我們的出生率來說非常重要。因為你不是說生了，你都知道，世界衛生組織就講明，要喂母乳兩年，而現在公務員，經過我幾次在這裏講母乳，現在全部政府部門都有個母乳室，但是欠一樣東西是甚麼呢？那些大公司，澳門六間娛樂博彩公司，它們有沒有母乳室？因為他們也請很多人，不能夠只給九十就完事。

我不講那個父親假了，今次遺憾父親假就沒有。沒有理由的，一個家庭，有老婆有老公，現在你父親部分，剝了一半，不管。剛才也有議員在發言中說，父親的角色在家庭中的重要性是非常重要的，為甚麼沒有父親假的？這裏又看不到這個情況出現。

講完這件事之後，我也想講關於其次的方面。其實現在已經在見工的時候，就問你有沒有拍拖，有沒有結婚，打不打算生子女？這些我們議員辦事處經常收到。在不久將來，這個法案頒佈之後，究竟情況會如何？剛才聽到局長回答，說我們會關注。我知道局長以及同事們都很辛苦，每天都有很多事情，尤其是你們督察平均每人都有百幾三百個關於投訴的檔案要跟進，知道的，將來你們會有更多事情做。因為為甚麼？但是問題不在這裏，問題在於完善這個法案，在小組會議裏面。究竟有沒有措施可以防止這些問題出現？這是最關鍵的，你要如何證明？當然，在要證據的時候，你會問這些這麼私人的問題，你是要填表格的。填表格，你會寫，跟住再問深一點，問題就出現了。所以這件事要請主任留意一下這個情況。

暫時我問到這麼多。

多謝。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謝謝主席。

各位：

大家好。

我非常同意高天賜剛才的意見，我就補充一下。

針對上面提到的，澳門現在是全球出生率最低的城市，為甚麼會這樣？有幾個方面，一個就是我們的產假。產假無論這次增加到九十日，還是比香港、內地、日本、新加坡那些低。希望明年可以繼續再追，追上去。第二樣就是，我們澳門工作的習性，大多數人是輪班的，博彩業、酒店、餐飲、保安，甚至公務員，很多都是

保安部隊，他們都要輪班的，基本上佔了很大一部分，這個數字你們知道有多少，可以到時再公佈。因為要輪班，生了小朋友後怎麼照顧他們？甚至有保安部隊向我們反映：請在議會上提一提，我們兩個都要輪班，那要怎麼帶小朋友？這是影響我們生育意願的。

另一個也可以請大家留意，生了之後是要餵奶的。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在他們生了之後，繼續給她們安排一些喂奶鐘？因為公務員是有這項安排的。

那麼再一個，剛才所講的輪班，是不是可以再由法例規定一下，我們現在可以有一些叫彈性上班，或者是居家工作。即是根據工作的情況，是不是可以制定一些法律，規定一些合適的工種，可以在家工作或者彈性上班？這個內地的發達城市都在這樣做。

這些是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主任、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休假、休息權，亦是作為勞動基準內的一個重要的保障，亦體現了僱主對於僱員的人文關懷。特別是在年假方面，因為正如剛才李靜儀議員所提到，其實年假已經超過四十年沒有調整。而今次對於年假以及產假的調整，亦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於廣大僱員關懷這方面表示肯定以及支持。

我主要有幾方面想同主任探討，第一個就是關於天數。

因為其實今次產假調整到九十天，年假遞增到十二天，這個天數對於國際勞動組織建議以及鄰近的情況，相對來說，還是比較少的。而今次諮詢文本上面，超過九成的人都贊成，而不贊成的，不是不贊成放，只不過是不贊成不是一步到位，或者天數不夠。所以希望能夠有一個檢討機制，因為正如過去我們缺乏一個完善的檢討機制，去到四十年都沒有進行一次完善檢討。所以未來希望在今次調整之後，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檢討機制，從而能夠優化我們的勞動保障。

另外關於年假方面，今次我們仍然是以六天起標，兩年之後遞增一天。實際上對原有的，如果是放六天的話，假如我沒有超過兩年年資的時候，實際上體現不到

增加的。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有沒有條件從七天開始去調整，從而能夠令到廣大僱員都能夠感受到這個政策的保障。

而另一方面，在年假方面，我特別想提到，其實不少博彩從業員都跟我提到，申請年假是非常困難的。因為現時大家明白，澳門作為一個城市，全天候營運是不可能全世界都放假的，但現時由於博企員工比較多，而且大家申請年假的制度並不完善，導致員工經常出現搶年假，申請年假時出現了很多勞動問題。所以未來希望政府內部在檢視年假制度的時候，能夠讓勞資之間更加有效、更加公平、更加合理地享受到這個年假制度。希望政府在這一方面能夠完善。

而在婦女保障方面，我也關注到婦女就業權益。正如剛才幾位同事提到，我們經常收到，很多時候在招聘過程中，聘請的機構很多時候會去了解，當求職者是婦女時，到底她有沒有懷孕，有沒有計劃懷孕等等的資訊，當涉及到可能真的需要有一個生育計劃的時候，可能對於她的招聘就會拒之門外，這實際上來說就是損害這些婦女的就業權益。剛才議員已經提到了一些問題，問政府到底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從我們過去的一個接觸瞭解，其實很多時候聘請的單位會用一種方式去問她，政府現時，例如針對男女歧視條例，他們不能在招聘的時候詢問關於性別方面，它有制度政策的保障。勞工局有沒有條件，將來在招聘過程當中，你不能去查詢相關的資料，否則就可能涉及到一些違法違規的情況。我覺得在指引方面，將來在招聘的指引上，勞工局從這方面去制定相關的一些政策。

而另一方面，也會體現到正在工作的懷孕婦女就業保障，其實很多時候都會出現剛才同事所講的情況，我覺得，剛才周家俊議員很好，其實未來都應該要推動更多良心僱主。因為其實澳門大部分企業都是有良心的，但問題在於這個法律只是一個最低標準。我覺得其實應該鼓勵更加多企業能夠優於這個勞動保障，包括我們的年假以及婦女產假，從而能夠提升我們一些僱員的保障。

而剛才主任提到我們的男士侍產假可能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要視情況再調整，其實我們的男士侍產假已經實施超過六年了，這也是與上一次產假作出的調整。而實際上來說，對於懷孕婦女而言，父親對於妻子以及小朋友照顧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有勞動力的條件跑來跑去。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地盡快透過檢討增加男士侍產假方面的保障。

而中小企業的薪酬補貼，我也支持。正如剛才同事提到，除了資源之外，我也認同因為需要參考並瞭解現時補貼的金額，如果不算太大的話，考慮到這不單是一個勞動保障，也是一種從人口政策，從鼓勵生育方面來看都是重要的政策。我覺得現在從這個方面去思考，有沒有條件進一步支持這些中小企業，鼓勵企業有一個更好的生育計劃。

而再者，其實除了資源方面，剛才葉兆佳議員也提到人力資源方面。我覺得其實不少企業都和我們反映，就是在懷孕婦女請假的時候，可能人力資源出現了不

足，不知道如何補充。我覺得未來，其實勞工局近年來對於一些就業招聘或者配對會做得非常好，將來我覺得可以有專項計劃，針對這些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一些援助。

最後就是關於多子，包括家庭友善措施。因為世界各地大家都見到，針對鼓勵生育，因為很多時候要麼生、要麼就不生，但我鼓勵願意生的生多幾個。所以我覺得，其實，的確，對於一些多子的鼓勵政策來說，透過產假或者透過相關福利條件，能夠鼓勵願意生 B 的家庭，能夠有進一步的措施這方面的支持，包括鼓勵企業，希望能夠提供多一些家團的友善措施。

以上是我少少的一些意見和問題。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任、局長：

剛才多謝你們就提案政策做了一些說明。我承接剛才梁孫旭議員講的一些，主要關注兩個，就是婦女僱員的財政保障以及產假的討論。

我明白在公開諮詢，包括這次提案中，政府沒有將男士侍產假列項在內。但看公開諮詢，政府沒有立這個項目去諮詢，但仍有五百零二條意見主動提出男士有薪侍產假有不足。我覺得這個關注度並不小，包括今天很多議員同事都提出，希望政府能真正積極考慮男士有薪侍產假的問題。

我集中回今天政府提案的內容，就是婦女產假的部分。我們一直以來都好識講的，就是鼓勵生育，要有育兒友善、家庭有善的社會氛圍，但一到現實中，確實有剛才同事所講的，有些婦女在懷孕過程中，或者甚至在入職時，就可能已經受到歧視，甚至法律上是怎樣的呢？我無理解僱一個懷孕的婦女，賠償是如何計算的？如果年資不長，解僱賠償其實好少，然後就給她產假，放不放產假都給她個產假。即沒有任何額外的成本或壓力，對僱員的保障其實我覺得是不足的，但這次當然沒有檢討這樣東西。但我們都會覺得確實會令到現實上有女性僱員擔心這件事，就是說：“我原來生育是充滿障礙的，你怎麼會是友善的生育城市？”就是我們在這裏，我覺得不應該存在這個環境，但現實是有。我覺得在這個階段，政府是要做多一點的，就是鼓勵的措施，大家都識講，但落手的時候，就是政府怎樣做多一點？

其中一個，就是我覺得產假的補貼措施，包括對就業婦女的保障，我希望無論這次或日後的修法過程，政府能夠認真去考慮多一點，多舉措去做。其中一個，譬

如剛才我們講多胞胎，將來在補貼上面，能不能夠針對多胞胎，補貼的方案有不同的遞增式，或者我可以給多一點補貼，就是鼓勵企業，舒解它的壓力，它也不要這麼大壓力給女性僱員，大家都會友善一點。我覺得政府財政資源，我相信是做得到的，希望在細則性討論時，保持這個開放討論空間。我們在這些層面，增加補貼的措施，補貼的遞增性，對多胞胎的產假可以多一點，同時拿到的補貼多一點，這些方案是不是都可以？我知道法案有一定時間，大家都想盡快通過。既然是這樣，政府可不可以早些把這個問題拿回去研究，到時候在細則討論的時候，真的能有一個回應方案給我們？

感謝。

主席：李煥江議員。

李煥江：謝謝主席。

主任、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好。

首先，我就這個法案，我本人覺得內容方面是一個比較平衡的方案，一個相對合理的方案。

首先，我覺得它在權益保障上，尤其是員工將產假提升到九十日，已經擺脫了我們過往說與公務員看齊的問題。另一方面，在年假的增加上，它同時平衡的不單止是員工的福利、權益與僱主之間的平衡，而且它亦都考慮了現時的社會經濟狀況。譬如說，年假雖然我們說每兩年增加一日，好似不是增加很多，但我們亦不要忘記現時的社會狀況、經濟狀況，我們都需要考慮到中小企業的困難。以及剛才聽到主任所講，其實現時的其他權益並不是不考慮，只不過是以一個分階段的方式。其實也看到政府將補貼方面轉換成一個恆常性的補貼，一個這樣的將來的鋪排。所以總體上，我覺得這個法案相對比較合理且平衡。

另一方面，我想提出一點，就是雖然提升婦女產假到九十日，從我們看到的法案文本來看，權益上的保障加大了，但我也很認同剛才有些議員提到的，就是需要注意一些問題，尤其是周家俊議員所講到的求職問題。我覺得因為我們過往在澳門，這個產假日數相對現在少好多，但現在我們提升到九十日，與過往狀況不同，可能會帶來一個我們需要正視的問題，就是原本我們給予的權益是好的，但我們要避免一些已經在其他地方發生過的情況。譬如我想進一步說明，其他地方同樣將產假定為九十日或九十日以上的地方，可能會造成婦女求職機會減少，甚至僱主可能會產生一些歧視性的問題。所以這個結合澳門勞動法第六條規定，就是同等就業機會的部分，我也希望未來政府在賦予員工權益的同時，亦能加強相關的監管，避免原本是一件好事的時候，帶來一些負面情況，盡量將負面情況減到最少，避免那種

情況發生。因為當時的求職者還沒有員工的身份，只是一個求職者，所以歧視求職者這種情況，我覺得是要避免發生的，就需要加強監管，甚至讓相關的求職者保留相關證據的正當性，從而加強其阻嚇力。

這是我想表達的。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謝謝主席，謝謝高天賜議員、陳孝永議員、梁孫旭議員、李靜儀議員以及李煥江議員的提問。

或者我先接著李煥江議員的提問來講。

其實現行的《勞動關係法》第六條，已經確保了一個平等原則。原則上是不可以有歧視性而損害到求職者或者勞動權益的問題，如果違反了這個原則，我們的勞動關係法就有處罰，行政處罰的罰款額是五萬元。

在這一點我非常同意李煥江議員提出的意見。法律政策有這樣的規定，但我們在教育、宣導這一方面會再進一步加強。亦歡迎如果婦女僱員或其他僱員遇到歧視，可能是婦女生育問題的歧視，亦有其他方面的歧視問題，或者是殘疾人士，甚至男性僱員也會遇到的，歡迎他們去舉報。只有透過這個方式，我們才可以兩邊加強有關的執法工作。這是第一個。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到的補貼手段，我們之後會研究的。不過，我想補充，零七年也就是零八年追溯的那項規定，往往很多時候是政府去追溯，或者政府主動去釋放這項補貼，而令到政府有公帑或其他的一些開支，這在法律上是允許的。但這個套用到勞動關係裏面，可能我們要小心一些，因為這種追溯，可能牽涉到僱主在法律制度沒有改變的情況下，賦予他一個特定的負擔。這方面是這種情況，我初步看來，可能在程序上會有一個不穩妥的地方。也就是因為這個具有追溯性的一些補貼，而需要由僱主身上作出這個補貼的話，是未經過一個，也就是我們社協等等的一些程序，這裏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不過我們都開放去看下如何去處理。我們在小組會上，正如你所講，我們都會持開放態度去探討可以的方法。

陳孝永議員提到的，加了還是低。但也不要忘記，現在我們的提升，對於特區政府來說，也就是對於澳門社會來說，其實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也就是從七十日增加到九十日，也就是婦女的產假從比例上其實接近有百分之三十的提升。至於在年假累積方面，也由我們現在的最少六日，增加到累計最多可以，也就是法定基準十二日的這個提升，也就是按照事物發展的規律，應該也是不少的提升。當然，這不是一個止步，可能將來再發展到一個新情況，形成了一個社會共識的時候，也會持

續去修改。所以我們才需要立法，不停地按照社會實際情況，透過一些基本的法規去進行制定、修改或者廢止。

至於輪班工作或者在家工作，其實現在我想《勞動關係法》沒有禁止。如果在可以的情況下，僱員同僱主之間可以在有協商的情況下，配合工作，其實也可以透過這些在家工作的方式去提供服務。在疫情期間，可能這個不單止澳門，在全世界範圍都可能比較多地採用這種方式。

至於剛才梁孫旭議員提到的一些問題，譬如在七天開始去累積，他所謂的計算年假起標之類。其實，我們之所以考慮六天，是因為現在的法定年假，我們是按照六天來計劃的，而且在諮詢過程中，大家比較認同這個方案。可能七天的考慮，多一天的固定，可能是參考了鄰近地區的一些做法。但我覺得以目前澳門的實際情況，這是在勞資雙方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的一個建議作為制度。

另外，關於博彩企業申請年假的問題，我想更多是屬於公司與僱員之間，關於勞動權益申請請假的問題。其實從管理者的角度來看，不單是在博企、休閒企業，甚至政府內部也會有這個問題，即我們協調一些同事請假的時候，也會遇到這些問題，我自己覺得這更多是屬於管理方面的一個問題。

至於天數未符合國際勞動公約的規定，我們現在會慢慢去看齊。我覺得這個法案在大家認同、有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其實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進步。我們希望慢慢朝著這個方向。包括了今天我們提案的其他一些，譬如男士侍產假等等的規定，可以在條件成熟的時候，政府再去提出這一類法案，交由立法會去審議。這個我們沒有關上後門，但現在這一個法案裏面，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這兩個核心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亦經過了我們有關的程序，形成了社會的共識。我們覺得是有這樣一個正當性去提交這個法案。

至於李靜儀議員提到的家庭友善措施，我們都會去推薦。不單止是產假方面，其實另外一些政府方面的補貼等等都會有。至於多胞胎的補貼，我自己想到，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就是在這個法案中對於多胞胎給予一個更大的產假天數，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才有正當性去補貼更多。這個可能牽涉到更多的內容，可能不單止是政府補貼多寡的問題，可能牽涉到本身的法案是否需要對這一項進行處理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在小組會的時候看看再如何討論，不過在我們諮詢過程之中，我應該這樣說，尚未有這一方面的共識。

剛才我漏答了葉兆佳議員的一個問題，可能是關於以報酬去補貼一些老僱員，即是一些年資比較長的僱員的年假問題。我想強調，特區政府提出來的年假，都是希望確保僱員的休息權，所以在法案裏面沒有建議以金錢方式去進行補貼的處理。

至於還有其他問題，我請陳局長去補充。

勞工事務局局長陳元童：謝謝主任。

主席：

我補充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及到關於補貼金額的產假，即是明年或者政府的預算大概是多少錢。我們參考了早前三年臨時產假補貼措施的經驗，我們看到平均每年補貼的中小企女性人數，大概是 240 人。同時我們參考了適齡歲組的女性總體時薪工資中位數，結合今年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低工資調升了 2.9% 升幅，我們推算如果未來政府補貼 20 日產假作為報酬，每年的開支預算大概是 440 萬澳門元。

另外，這裏也補充一下，剛才主任其實有介紹到關於女性僱員保障的問題。我們也提到，在調研機構做訪談的時候，在諮詢報告問卷裏面都有提及到在僱主方面，有超過五成的僱主是贊成將產假由七十日調升到九十日的。所以剛才有很多朋友關注到，會不會有些員工在應徵的時候有不好的待遇？但看到其實僱主是傾向於支持這個調升機制的。

另外，我們也看到在調研報告裏面，第三方進行僱主做問卷調查，當中有超過七成的僱主表示，不會因為女性懷孕而不考慮聘請，所以這個是由調研機構做的客觀數據，也可以給大家一起參考一下。

我補充到這裏。

謝謝主席。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剛才的討論我覺得都好充分。我都想表個態，其實我完全支持這個產假的增加，男士侍產假我覺得都值得考慮。這個問題其實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問題，我覺得在討論裏面應該引入多兩個問題我們應該重視的。

就我們人力資源補充有沒有機制？實在有甚麼措施？但如果單方面考慮員工可不可以請假，或者可不可以拿侍產假，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大。我發覺工商界其實不是不肯放假，而是不肯沒有了人。這件事情要搞清楚，不肯沒有了人是一個人力資源補充問題。

我覺得勞工局這方面可不可以在適當的時候給我們一個政策，就說究竟怎樣補充這個人？因為這個人必然會九十日不回公司工作的，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我們也鼓勵員工：“你不要回來了，適當等你身體好了再回來。”所以這個問題就是九十日必然會發生，但我們今天為止，是否有一個政府的機制，讓僱主可以有一個人力

資源的補充？有沒有甚麼措施可以令僱主安心的：“阿姐，你去生仔，最好生雙胞胎。”因為澳門真的好缺人，但如果她雙胞去了之後，我們這個單肯定沒法搞，因為其實不單止老板處理不了，她的同事也處理不了。大企業固然好，同一個工種可能有幾十人、幾百人，少一個兩個真的問題不大，很容易消化。但是對於中小企，可能只有十來個人在同一個工種，少一個已經是明顯的問題；對於微企，可能就三個人，就少了一個。那麼，對他來說，他怎麼補充？我覺得政府是不是應該有一個適當的機制，考慮我們大企、中企、小企、微企，個人企業就不說了，該怎麼處理？這個制度正是需要我們重視的，而我覺得也是中小企一直心裏說不出口的話。

我想藉此告訴大家，其實我們真的不是不想放假，而是我放假之後沒有人工作，這是很大的事情。社會其實有一個很好的機制，譬如老師，我想老師知道有代課老師這種比較恆常的機制，經常可以知道，只要某個老師打電話來說我下個禮拜不行，學校很能接受這個概念的，因為有代課老師，即刻找個代課老師搞定。但是我們有沒有代工？有沒有這個機制？那麼在這一方面，其實政府如何考量？如何確保落實一個社會政策，是不單止顧一半的人，還要顧另一半人，讓勞與資這個關係如果可以平衡就沒問題。

還有一件事，當補充不到的時候，其實同事可能對他也有怨氣，不單止對老板有怨氣。這固然有怨氣，你為甚麼不再請人？老板也請不到人，他就會罵這個姐姐，或者心中會有些不開心，這些關係政府有沒有考慮？所以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而政府必須要做。

我們剛剛公佈的二月到四月的本地失業人數是 2.3%，加上所有外勞後是 1.8%。在這種如此緊缺人手的情況下，為甚麼會緊缺？你看像新加坡這些這麼嚴格的地方，3%的失業率，他們也認為是全民就業。美國、歐洲國家就不用說了。在這種全民就業的情況下，你怎能找到臨時工？澳門人願不願意跟你做 90 日工？他願不願意現在這份工只做 90 日？除非你給他一個很可觀的薪金，這又是運作的問題而已。

但還有一件事，哪怕我願意去請外勞，90 日我都還沒有辦好手續，所以叫我去辦手續其實也是浪費你們的精力，也浪費他的精力。還有，哪怕我拿到了，其實這個外勞會不會願意離鄉別井 90 天？當然如果他當放假就無所謂，但做了 90 日之後就要回家，你想想，你會不會離鄉別井？其實這個人手補充，我覺得政府在優化任何條件的情況下，都必須考慮。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剛才一直說的中小微企最緊缺的是甚麼？是資金緊缺。而當我們補充一個人時，不是單純補充一個人，我還要出糧給他。政府很慷慨地給我們二十幾日的補貼侍產假，這是非常正面、非常有作用、很積極的事情，值得表揚。但是同步有沒有考量過，你會不會補貼老板出的一部分的人工？如果你不考慮，就變成中小微企又是不願意了。他們面對的真的是生意買少見少，凡到周末澳門都是空城計，這些前提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我們亦都沒有法子逆轉。大家都知道，性價比，我們很多地方真的比不過它。所以我們市民要做的事情他繼續做，但

老板要做事情，政府有沒有適當考量？我覺得其實在這一部分，政府如何能夠再優化，你要考慮的不是單純那位女士放不放，而是老板放不放得起。放得起，第一，就是他找不找到人；第二，在他的經營壓力已經這麼受壓的時候，特別是很多社會企業、社區經濟的公司，基本上已經在很大壓力的情況下，在優化的時候，政府如何考量？或者有沒有過渡性的措施幫助渡過這些艱苦的日子？

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充分、認真考慮，在細則性的時候，希望有些答案給我們。未必即刻有，希望先思考用甚麼機制補充我們的人力資源，也可以補充他的基金資源，在這一方面。

多謝。

主席：梁普宇議員。

梁普宇：多謝主席。

主任、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有關這個修訂，首先我想表達，作為勞工界的議員來說，非常開心能夠透過這樣的修訂，讓我們在勞動權益福利方面能夠有所提升，這也是我們勞工界很多前輩議員一直以來爭取的一個方向，首先這是一個肯定以及支持。

另外也想提一下，關於這次提到每兩年遞增一次的這個做法建議，剛才有不同同事提到，這個兩年的周期會不會太長，我想這真的是需要再去思考。因為特別是現今，考慮到現時整個就業模式產生了變化。你說兩年增加，最高加到十二日，這要經過足足有差不多十二年的時間，現在新世代的就業來說，很多時候他能不能做到十二年，這也是一個問題。別說十二年，甚至兩年可能都難。所以這種形式，能不能涉及到現時整個就業生態的一種變化？不像我們那個年代或者再上一個年代，一份工作會做一世，現在不是這種情況。

一方面我們去提升假期，當然，我理解的，像剛才很多同事有提及到，對企業來說，的而且確會是一種負擔，但另一方面，這些福利待遇的提升，可以產生正面的影響，也能讓企業穩定其職工隊伍。這是過去從我們在工會很多的工作上來說，提升職工的福利，正面影響是存在的。所以，從這一方面去考慮的話，正如剛才梁孫旭議員提及到，當然，這次可能提議兩年提升一次，我們更加關注的，就是如何能夠建立更加穩定的機制讓我們去檢討，包括提及到的男士侍產假期都沒有在這次的考慮內容裏面。這一個剛才主任提及到，說等到一個適合的時間，等到社會有共識，其實這一件事情是很難等到的。為甚麼我們提到一次過增加到十二日，大家會覺得一次過增加太多了。當然會多，因為我們長期沒有增加，一次性增加的時候，所有人都覺得很多，這正正就是一個死結。

所以更加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尋求一個恆常檢討的機制，令到大家可以在裏面循序漸進。因為我相信無論是勞資雙方也好，包括政府方面也一樣，對於改善勞動保障，大家的看法應該一致，都應該是正面的。但如果我們只在經濟好的時間……現在過了，現在我們經濟低迷，在經濟好的時間裏，我們反而沒有去做這些檢討，等到經濟低迷，當然大家現在又會覺得很多負面的情況，我們可能一下子去做就頂不住了。所以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就是怎樣能夠有一個恆常的機制去進行檢討，這個更加重要。

過往的勞工界議員都多次提出過，包括一些強制性假期，如何將一些含有豐富中國傳統價值的節假日納入強制性假期裏，這次都還沒有一個考慮。我覺得很多同事的提法都很好，就是說作為僱主來說，你如何考慮，對於員工的這些福利，對於能不能夠增加他們的歸屬感是很重要的。現在有很多企業，包括侍產假，我們也瞭解到他不一定要求他全部放完，是很 *flexible* 的，半日半日去放也是可以的。這個其實就是透過，正如剛才主任講的管理問題，如何透過管理問題，可能我們很難寫死在法律裏面，但提升了所有的福利待遇，最終能夠達成，讓企業也有得益。

剛才提及到在補貼方面的考慮，局長剛才提到可能是有四百多萬的開支，但並不單單只要考慮這是從《勞動關係法》引申出來假期的一個開支。剛才也提到，這個是與我們整體人口政策，如何應對少子化之中的一個重要的項目。我想政府在考慮這個開支的時候，不單單只要考慮單純在產假補貼，如果將這個開銷放在整個人口政策中，而是放在如何改善少子化這個環境去考慮的話，相信這個對整個特區政府來說，未必是一個不能夠承受的開銷。

以上是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主任以及局長的回應。

我都想講，女士在澳門，結了婚要生仔，是好慘的，每件事都是困難。

很簡單的，這件事。目前來說，一個女士有了之後，三個月，已經開始在身體上、心理上方面有變化，究竟我們是不是真的想她們生呢？究竟我們是不是真的想將那個出生率高一些？為甚麼我說這句話？就是關於輕微工作的。因為一位女士不是說這只是單純生，她有其他問題，家庭的問題，或者她本身身體的問題，很多時，醫生已經寫了醫生紙，講明了，白紙黑字要給予輕微工作。我試問一下主任，目前澳門，無論公職的，無論私人公司，哪個尊重這個醫生的判斷？我想問你，有哪個？我們議員辦事處經常收到，醫生明明寫明要輕微工作，尤其是剛才陳孝永有講到輪班的制度，這個究竟我們澳門是不是真的重視？這個你們要考慮的。在法例

裏面，怎樣可以令她們受到保護、受到尊重，讓她懷孕的時候，社會要認同。所以這個是我第一個給你的意見。

剛才我是否沒有聽清楚？就是那個產假補貼十四日到二十日，就估計有四百萬，剛才陳局長這麼講的，四百萬。四百萬很少而已，政府補貼不是很多錢，我不明白有甚麼困難？我不明白，真的不明白，我希望陳局長可以講多少關於這個問題。

我們一些同事也講到了，關於就是一間公司。當然，微企我們是重視的，沒有微企，澳門真的沒有運行的了，你不可能僅僅靠六間娛樂博彩來支撐澳門的吧？它請不完的，我們需要微企。剛才崔議員也講到這件事，她請假，那怎麼辦？的而且確，他講得對。他請三個月，我沒有做過伙記，但我有一個解決辦法，主任，我有個解決辦法，解決辦法很簡單，拿四千元人民幣，即五千元葡紙，補貼給我們那些車手，我肯定，幾個月，他肯定休息下，去那間公司做，沒問題的，這不就解決了？這有甚麼大難題的？所以這些事政府是要考慮的，而不是議員給你想辦法，你不去執行。這是很容易解決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跟你講一樣事情，就是我們這次頒佈了這個法律，完善了，我希望父親假能跟公職的父親假的日子休息。不可能即是以前八十年代，女士是九十日，要等將近四十年，有沒有啊？接近四十年才可以去到九十日，四十年！這件事我希望可以做得好。

還有一件事，就是陳局長早前來這裏都有講到我們的年輕人去深合區，我們也鼓勵他們去那裏工作。究竟我們可不可以同深合區橫琴，將這些制度也搬到那邊，希望他們簽合約，因為兩邊的制度、兩邊的法律都是不同的，但起碼他們承諾，所有公司，如果請澳門人到橫琴工作，跟這個法律都有九十天，是不是？你一味鼓勵，又給四千元人民幣、五千元葡紙他們上去，但是不跟這個勞工法的修改。這個你們是不是要在上面多做一點？我非常希望主任可以告訴我們，這幾個問題是如何看的？

最後一樣事情我想講，你們知不知道有時那些女士幾慘？政府做法例，你們做法例，提案給立法會。你們知不知道有些檔主，即是街市的小販牌，他們要 240 天要在街市裏面，一年有 365 天，扣掉 240 天，剩下 125 天。125 天如果她拿個產假，剩下 35 天自己的假期。你們的法例是不用腦筋去想的，她們有多慘，如果你要 240 日在街市裏面，但是我享受不到產假，那我怎麼搞？你自己做個法例自己中招，不明白婦女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要小心去處理這些事。

尤其是年輕人，自己投了個標出來，拿了個市販牌，在街市替你活躍、改變。那麼你們做的法例令到他們損害很大。所以我說，就是很坦誠地講，你九十天，正是這樣東西，不要以為很了不起，其實有很多事、很多障礙，是需要強化那個勞工法，真的是令到員工保障到。

在這裏我講到這麼多。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主任、局長：

對於這個法案，確實，我們很集中在一個產假、一個年假。當然，對於產假，確實澳門現在調整之後，其實同世界還是有些差距。當然，現在是先行一步，同公職趨同，這個我也是認同的，當然在未來仍然要加把勁去努力。

剛才高議員講到一點，就是橫琴的問題。我同高議員有不同意見，因為內地的產假比澳門多很多。我作為一個女性，而且有三個子女，我會選擇內地的制度。所以不要強迫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的時候，一定要跟澳門的制度，真的多我們很多的。我覺得要給女性有一個選擇的權利，這是一個優於的制度。當然，在橫琴工作的澳門居民，尤其是懷孕的女性，如何進一步保障，我覺得可能在細則方面要多些探討，因為確實，未來隨著這個跨地區的工作情況。

第二就是關於年假。確實，現在的年假，現在的中小企業其實給到員工的年假，很多都是十二日，甚至十五日，比我們現在法案所寫的，還更好。所以其實市場已經是做多了，或者是已經超越了法律的制度。所以我覺得在現在年假的探討方面，即是在細則性可以再思考一下，是否可以進一步地開放，即是同市場現在的發展模式進一步趨同。我覺得這一方面，可以在細則性的時候再去討論。

這個是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謝謝主席，謝謝剛才主任的回應。

我都補充一下。事實這次提升二十日，我們也有同事講過，同內地相比，差距還很長。當然同歐美那邊的相距更加之大。所以為甚麼澳門——我還是針對澳門——一人的出生率這麼低？

剛才也有同事反映過，我們的中小企未必可以有這麼多人去填補。但其實我不知道可不可以提出這一樣東西，就是現在擴大產假也好，或者是彈性上班也好，這些可不可以就只設定給澳門人去享受？即是澳門人，我現在就是想提升澳門人的出生率，那我們針對澳門人的福利或者措施，引導，或者叫做扶持年青人或者新結婚

的家庭去生育？

這是我表達的意向。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謝謝張主席。

謝謝崔世平議員、梁普宇議員、高天賜議員、宋碧琪議員以及陳孝永議員的提問。我逐一回應。

崔世平議員提及到的問題，那個機制，其實正正就體現了這一類勞動關係法律需要高度平衡的問題。一方面，我們不希望不是很現實的福利的授予，尤其是澳門特區存在不同體量的企業經營者情況之下，所以有一定的兼顧。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有些企業在有條件的時候，會給予比《勞動關係法》更好的待遇，一方面他有這個條件，另一方面他也可以將員工作為公司寶貴的資產留住，希望留住這些人員為其服務。

特區政府針對一些中小企業做了各種各樣的，譬如現在我們承諾了的補貼，將來如果一旦通過了這個法案，一些婦女假期的補貼，我們亦透過其他措施如中小企援助款項等等，希望去幫扶或者幫助企業一起成長，也有些其他的數字經濟的措施去做。

至於剛才崔世平議員講，其實現在比較起來，現在七十日加到九十日是多了二十日，即是大概三分之二的一個月的長度。我想勞資雙方可能真的透過一個友善協商的情況之下，以及生育來說，我想，尤其是現在生育的胎數，比我出世的時候，應該在數量上少了很多。所以我們希望製造一些合理的及友善的婦女生育政策或者措施，希望真的能鼓勵她們生育，不至於像有些議員講到的有很多障礙。我們就是拆牆鬆綁，破除這些障礙。至於僱主的部分，我想也要配合這個政策，安排工作方面做些處理。

我都同意，作為人，可能其他同事兼顧出缺同事的工作，心理上多少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但在這裏，我覺得在管理上如何去疏導，並且願意從價值觀上理解，一名婦女去生育其實是一件很神聖、很偉大的工作，是不是這樣的情況？如果是在友善的情況下，反而另一種方式，是我主動幫她手做多一點。根據我以前的工作經驗試過，當有同事出缺時，如果同事感情很好，主動去幫忙，其實是會有的。我覺得這個是可以這樣去做。當然，稍後元童局長也會補充關於我們在職業配對方面是否可以解決到。剛才高天賜議員和陳孝永議員都提出了一些方案，其實大家都希望想方設法去補充在這一段……我們希望頻繁出現這種情況，證明參與率高。這是補充中小企業勞動力問題的部分。

剛才梁普宇議員提到的兩年周期太長的問題，我們在公開諮詢中反映的數據顯示，僱員或僱主對於每兩年提升一日年假這一點，都是普遍支持的，且支持率很高。在僱員方面，受訪者中有 84%同意這種累進式的年假遞增機制；而在僱主方面，其實也有 70.9%是支持的，絕大部分的受訪者支持這種制度，亦符合特區狀況的一種年假制度。

至於高天賜議員所講的輕微工作的情況，我想都是回覆剛才的情況，在平等原則以及勞僱雙方工作友善的情況下去處理，希望是一個融洽的環境。當然，澳門這十幾年來，工作強度或者無論私人或公職，都是強的。希望一個友善的環境之下，大家可以共同處理，在僱主安排工作的時候，亦希望可以優先對一些懷孕女性僱員作出一些考慮。

我的回覆到這裏。局長請補充。

勞工事務局局長陳元童：謝謝主任。

主席：

我也補充一下。

正如剛才主任也有提到，僱主或者僱員大家都應該互讓互諒，尤其是僱主應該要充分保障僱員的一些權益。在第 7/2008 號《勞動關係法》裏面，第五十六條其實已經特別針對女性僱員的保障做了規定；同時也有規定，不能安排處於懷孕期或者分娩後三個月的女性僱員擔任與其身體不適的工作。如果真的違反了這個規定，會有一個輕微違犯的處罰，罰金都有五萬元。所以法律上面本身已經有這個規定，法律亦有訂明，女性僱員需要將其懷孕或者分娩的事實通知僱主後，方可享有這個保障。所以透過僱員同僱主之間的互相溝通，我們認為在這次假期的調整，應該有利於勞資雙方更好的發展。

另外，剛才崔世平議員也有提到關於人力資源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在澳門本身就有一些不同的工種需要透過外地僱員補充。當然，如果是一些中小企業或者一些不同的企業，是因為女性僱員享受假期而出現一些人資的情況，作為勞工局，我們一定會優先進行配對，也可以因應僱主的一些營運情況，可以特別針對這種人資的短缺，嘗試在市場上面做一個本地人的招聘作為補充。假使真的出現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時候，現時我們都有機制，透過一個補充的形式去支持企業的營運。

我就補充到這裏。

謝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不好意思。

剛才高天賜議員講到的那個，同事提醒我，男士侍產假，公職人員的男士或者非公職人員，即是一般勞動關係的男士侍產假都是一樣的，是五個工作天。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你都回答了很多的問題，但是我也想跟進少少。

剛才宋碧琪議員講到，即是國內同澳門的產假。我也想問，為甚麼是九十日？為甚麼不是九十八？目前來說，政策很多時都是倣效國內的政策，這個是正確的，因為，尤其深合區裏面，很多東西都要融合的，為甚麼不是九十八？

第二樣就是有沒有一個時間表，有一天能知道我們的《勞動關係法》的產假去到九十八？或者學下蒙古的一百二十日。這些都是一個進步，起碼令到澳門也有增光，這個我也想同主任分享的。

其次，我剛才都講到了，主任都回應了關於輕微工作的，但事實上現在的制度，我明白你講甚麼，即是僱主同員工需要商量，大家協同，大家去商量，但是事實上這個做法是解決不到目前困擾著的輕微工作，的而且確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主任，我剛才講得很清晰，即是我們的女士，從第三個月開始有很大變化，是需要，尤其是輪班制度要有些改善。

當然了，這些東西我不會再重複了，希望就是在小組會議可以深入討論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政府看看有哪些方面需要補充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九十八日，為甚麼不是，九十日呢？我想，就是不斷地去進步吧。這個階段現在看齊九十日，就是希望與特區其他法律，與公職法律體系中婦女勞動權益的產假是一致的。

我請元童局長去補充一下。

勞工事務局局長陳元童：謝謝主任。

主席：

我再補充少少。

我們透過第三方調研機構去做這個產假日數的問卷調查時，其實當中以九十日作為勞資雙方首選的項目裏面，僱主有接近六成，而僱員的選項是以九十日作為調升幅度的也超過六成。

我補充到這裏。

謝謝主席。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對《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

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梁普宇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修改《勞動關係法》法案今日獲得一般性通過，我們樂見在僱員的勞動保障方面的持續完善。勞工界及工會在公開諮詢期間收集到不少僱員意見，普遍支持產假增至 90 日及增加年假，期望本澳僱員權益保障方面更進一步。因此，我們對法案表示支持，並投下贊成票。

對於設立產假報酬補貼機制，以配合產假天數增加，兼顧僱員權益與企業實際承受能力的方向，我們予以認同；我們期望透過產假增加，以至日後研究更好對女性僱員就業保障措施及侍產假提升等，有助女性僱員產後有更充足的休息及照顧時間，推動構建更友善生育環境。

諮詢期間，社會對 12 日年假上限、男士侍產假、育兒假、家庭友善措施、五天工作制及增加強制性假日等議題仍有不少關注，反映居民對完善勞動法律保障有更

高期望。我們建議政府在今次修法的基礎上，應繼續跟進上述意見，並充分透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平台，持續檢視及優化勞動法例，包括研究增加假期和休息權保障，優化欠薪追討機制等，並研究相關補貼及配套措施等，進一步完善本澳勞動保障體系。

多謝。

主席：呂綺穎議員。

呂綺穎：多謝主席。

以下是黃潔貞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是次修改《勞動關係法》法案，主要涉及提升女性僱員有薪產假，以及按僱員任職年期調升有薪年假。其中婦女享有有薪產假是對女性生育的基本保障。

多年來，我們團隊一直致力於提升有薪產假，自 2020 年修法延長有薪產假提升至七十日之後，社會仍然反映與周邊地區乃至本澳公職制度有一定的落差，因此我們持續要求特區政府盡快修法，提升有薪產假至九十日，以體現法律對女性生育保障的公平性。是次修改《勞動關係法》法案當中，特區政府在諮詢之後提出婦女有薪產假由七十日提升至九十日，反映特區政府當前對於鼓勵生育以及適時回應社會對保障孕產婦婦女權益的訴求。因此我們投下贊成票。

特區政府自 2020 年推出《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延長有薪產假給予了支持，減輕中小企的經營人資壓力，及僱主聘請育齡婦女的顧慮。為此，我們再次建議政府確保《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同步調升補貼比例，增加政府補貼計劃的日數，以及擴大適用企業的範圍，持續加強對中小企的經營壓力。

另外，我們留意到，多胞胎產婦有著特殊照顧需求，建議小組細則性討論時，研究參考內地“每多生育一個嬰兒增十五天產假”的規定，為懷有多胞胎的婦女提供按新生兒數量增加產假天數的特殊安排。

延長產假只是生育政策的其中一項舉措，長遠而言，仍需要透過不同的政策支援，為父母們減輕照顧及養育子女的壓力，構建生育友好型社會。我們建議進一步研究設立家庭友善專項基金，實行“法律與補貼並行”，逐步再延長產假、侍產假，提升懷孕的負責任賠償金額，以及引入育兒假、產檢假、喂奶鐘等家庭友善措施，讓父母既平衡工作與家庭，也減輕相關措施對中小企業的營運負擔，持續增加對育齡女性的職涯發展與家庭發展的支持。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以下是葉兆佳議員、施家倫議員、何敬麟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日《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獲一般性通過，我們投下了贊成票。我們支持以完善勞動保障促進家庭友好的政策，尤其是鼓勵生育之措施。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當前本澳經濟復甦步伐不一，不少中小微企業面臨經營成本上漲、人力資源緊絀、客源萎縮等多重挑戰。為此，我們期望政府在法案細則性討論階段，能夠廣納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微企意見，深入研判如何因應不同行業的實質影響作出有區別性的措施和臨時人力資源的補充支緩措施。

此外，鑑於在公開諮詢期間，社會普遍支持政府推出產假報酬補貼恆常化措施，懇請當局盡快落實相關安排，在法律生效時同步實施，透過適切的財政和政策支援協助企業減輕負擔，緩解修法對中小微企營運帶來的衝擊。

多謝。

主席：還有沒有表決聲明？

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

按照議程，我們今日還有三項議程，看來在八點鐘前應該很難完成。所以我建議，我們在今日的會議中，到所有剩下的三項議程討論通過完之後再結束，好嗎？如果這樣，請大家再一次表決，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那我們今日的會議，在三項剩下的議程討論完之後才結束。

首先，歡迎柯嵐司長以及特區政府各位官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請司長作出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特區政府積極落實《健康澳門藍圖》，穩步推進“無煙澳門”的建設，切實保障居民健康，並重點守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煙草的危害。

2012 年生效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為本澳的控煙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法律生效以來，特區政府秉持“健康促進、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全面在室內公共場所、大部分室外地點實行禁煙，並持續限制電子煙使用，結合健康宣傳教育、鼓勵戒煙等服務，顯著減低煙草使用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並提前達成世界衛生組織“煙草使用率相對減少 30%”，證明控煙措施行之有效。

隨著新興煙草產品的出現，以及社會對室外吸煙問題的關注，現行制度在規管與執行方面正面臨新的形勢，有需要引入新措施以保護公眾健康，因此特區政府啟動《控煙法》法案的修訂工作。

衛生局透過公開諮詢，收集公眾、社團及業界的意見和建議，諮詢對象涵蓋了社會團體、教育界、工商業界、旅遊業界、煙草業界及市民等不同背景的人士，共收到 2,569 份意見。本澳各界對擴大室外禁煙範圍、禁止新興煙草產品、禁止管有電子煙、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以及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輔助執法等五項主要修法方向形成了廣泛的社會共識；特區政府據此制定了本法案，主要從五方面加大力度控煙：

一是擴大室外禁煙範圍，明確將學校、托兒所、醫院、衛生中心的出入口 10 米範圍內列為禁煙地點，以保護未成年人和就診者。同時，將在部分人流密集的地方設立禁煙區域，並於區內保留指定吸煙點，以平衡公共衛生與吸煙人士的需要，減少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二是防止新興煙草產品在澳門流通，法案建議全面禁止尼古丁、草本煙和水煙壺製品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出口及攜帶出入境，並同時禁止其廣告及推廣。禁止範圍亦嚴格延伸至上述產品的組成部分、配件和耗材等。期望透過源頭管理措施，防止新興煙草產品在本地流行，從而保護年青一代的健康。

三是妥善規管電子煙，本澳先後於 2018 年、2022 年收緊電子煙管控，全面禁止電子煙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出口及攜帶出入境。鑑於現行法律未限制個人管有

電子煙行為，因此新法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並設立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引導市民適應新的規範，妥善處理持有的電子煙。

四是減低煙草包裝宣傳效果的措施，法案建議引入煙草標準化包裝制度，並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比例，藉此削弱煙草包裝的吸引力。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充分聽取業界的意見，為此訂定了 18 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有充分的準備時間。

五是引入科技手段來輔助執法工作，法律建議允許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尤其遇上危險或緊急的情況時，可使用隨身攝錄機，以減少執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肢體糾紛。同時，這也有助於優化巡查人手配置和工作安排，以提升執法效能。

總括而言，本次修法，旨在進一步完善特區的控煙制度，提升居民與下一代的健康福祉。我們期盼，透過持續優化控煙措施，共同打造一個更健康、更宜居的無煙澳門。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

主席：現在就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政府官員：

首先，從 2012 年生效了這個新的控煙法之後，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我覺得這個努力以及持續的堅持都是值得肯定的，即是從控煙以及為市民健康的角度，真的付出了很多，而幾次的修法也在跟進評估報告上面有所回應。

我主要就是認同這次的進一步規管，我們管有電子煙，即是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亦對一些新型煙草，我覺得這個都重要，因為尤其是我們講到很多年輕人，他們現在都有接觸這些，可能被誤導或者一些不實宣傳，吸引他們去接觸這些煙草產品，其實對於青少年的成長以及影響都很大，所以支持，亦期望政府，包括衛生部門、執法部門或者警方，繼續打擊一些走私、偷運、偷賣的情況，包括一些網購形式偷運入境的，可能過往很難發現，但希望能繼續努力。

我主要想關注兩個情況，一個就是這次會訂定更多增加室外禁煙位置的措施。這個我相信也是回應了多年來跟進評估報告中，大家經常提到的“火車頭”，即是一路行一路食，後面的孕婦、小朋友就無奈地跟著吸煙的情況。那當然，知道的，他這麼流動，你很難去執法，唯一就是擴大一些禁煙的區域。目前政府在皇朝區，也就是在做一個先試的項目，基本上整個區域比較大的廣場、公眾位置都是不准抽煙的，在限定的位置去訂定。所以希望從政策上，除了法律上面去做，政府未來有沒有一個構思，這次法律倘若生效之後，整個安排會不會進一步擴展到一些人流密集的廣場、口岸位置？有沒有一些新的方案，即將來會擴展這個，正正是用好這個法律制度，無論是幼兒園、學校周邊的地方，讓我們的小朋友盡量免受煙害。

另外就是人流密集的廣場、口岸位置，政府有沒有下階段的工作，以及現在皇朝區的情況怎樣？包括也有一些市民建議的，禁煙區裏面容許的吸煙點是否可以圍封得更好一些？增加更多戒煙服務的資訊，提供一些戒煙的材料給他們，鼓勵吸煙者戒煙或者減少使用煙草，整套的部署會是怎樣？藉著這次執法的過程，關鍵是後面的落實，因為這裏沒有寫死一個地點的，其實可以做多也可以做少，政府的安排是怎樣？

第二個就是關於，簡單講就是裝監控，即是配置可攜式攝錄機輔助控煙執法工作這一個。看諮詢總結，收到兩千二百幾條意見，大約八成五是贊成這個政策方向。當然，有關注的就是整個執法過程如何去應用，我自己比較贊成保障前線人員安全的這個角度。我真的試過，有執法人員，無論你是兩個、四個都好，有些人蠻起來真的會襲擊我們的人，或者辱罵，我們如何去搜證？我覺得從保障執法人員安全這個態度是支持的。當然看諮詢總結，是有一定關注如何去使用。所以可不可以介紹一下整個政策的構想，包括我們現在講的執法人員巡查、執法人員的人手是否足夠？包括將來安裝了這些可攜式裝置，或者有沒有有一些科技方法可以幫助人手解放他們的一些工作量，這樣巡查的人手就可以更好地配置。加上一些巡查，針對控煙的黑點做更多工作，同時亦保障人員的安全。我覺得這裏的平衡，希望從政策構想上做一些解說。

多謝。

主席：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比較關注前線控煙同事在執法過程遇到的一些情況。當然，法案也有建議，可以透過科技手段去輔助執法。正如剛才司長的引介有提到，到時透過這些手段之後，可以減少一些肢體糾紛，或者是優化一些人員配置以及工作安排。

但其實看數據，因為衛生局報告都有一些數據，以 2021 到 23 年，其實在控煙執法的過程當中，這幾年間，因為遇到一些特別情況或者緊急情況，需要我們所謂的叫警察來支援的，都有 378 宗。雖然佔當時那幾年的總體數字來說未必多，可能 5.6%，但是其實看看，剛才李靜儀同事有講到的，其實過去都試過有控煙前線同事在執法期間，被侮辱甚至乎被襲擊，都有這些案件發生過。所以我比較關心控煙前線同事現在執法的情況。

法案有一個建議的，透過我們講的全新攝錄機，這也不是衛生局前線同事有的，只是警察局已經有的。反而我更加關注的是有沒有其他一些措施能更有效保障他們在執法過程中遇到的情況，從而保障自己的安全。例如我們講的，除了入職的時間，我相信他們應該有一些，可能是正當防衛的一些培訓，或者遇到緊急情況時的一些處理技巧，但是這些有沒有定期再去做一些培訓的支援工作？這是第一個我關心的。

第二個就是人手。我一直講控煙辦，其實大家都要清晰，現在其實叫控煙酒辦，即是除了控煙工作之外，控煙酒辦還有一些控酒的職能，其實現在的人手有沒有適當增加？包括之後這個法案生效之後的一些工作量增加，是不是都已經有預估好、評估好了，現在的人手是不是足夠？所以第二個問題也是關心現在整個控煙辦公室人員有多少？而真正用在前線執法的同事有多少？以及將來是不是已經評估好了，現在人手是否足夠可以應付現有的控煙酒辦公室工作，以及將來法案生效之後的一些巡查或者相關的支援工作？

多謝。

主席：何敬麟議員。

何敬麟：多謝主席。

尊敬的司長、各位官員：

今天就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方面，基本上有幾個大的範圍，我自己也是表示同意的，包括擴大這個控煙範圍。剛才兩位議員都講了，引入科技手段去協助執法工作，但在這兩方面，我想同司長探討一下我自己的一些見解以及我的想法。

第一個就是在新型的煙草管制裏面，其中一個你們提到的是尼古丁袋，即是我們俗稱的口含煙。很多時候我們控煙，其中一個主要的方向是禁止，希望不會產生二手煙影響到公眾健康。而這個口含煙，第一，它不燃燒，又沒有煙，也沒有人知道他在抽煙，它只是一個尼古丁的產品。那麼在這次的控煙制度裏面，這個算煙還是不算煙？如果你說是要控制尼古丁的，那麼如果這個是要控制尼古丁的，是不是未來遲些時候可能有朝一日要控制茄瓜，這些含有尼古丁的蔬菜呢？否則，在控煙

法裏面加入尼古丁，我自己覺得，如果是規管煙，那麼口含煙就不應該在這次納入全面禁止的。如果是規管尼古丁或者是尼古丁成癮的，是不是需要另行建立一套尼古丁產品的專門監管制度，而不是在這次的控煙法裏面選擇性地將一些沒有煙、不排放煙霧的產品列為禁煙的對象？這是第一個想向各位官員反映一下。

第二個是包裝。我明白那個原意在哪裏，我不是不贊成，當然，細則性我們都會再討論這件事，但在你們的調研報告中看到，我們引用了 2012 年澳洲開始的素包裝，在 34 個月裏面，它就下降了 0.55%。2012 年和現在，當時的禁煙可能更多人吸煙，而澳門 2012 年之後到現在，其實下降趨勢都相當明顯。根據我看到的統計，澳門現在 15 歲以上的吸煙人數是在五萬九至八萬二左右。如果你想一下，我們再去勞師動眾搞這麼多，去轉換為素包裝，在 34 個月，我們按照澳洲這個——我覺得會再低一點——同樣去推測 0.5%，也就是說我們減少三百至四百人。那我們本身自然的減煙量可能都會有這麼多，而我們再勞師動眾去搞這麼多？因為本身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覆蓋住了，不讓展示的銷售空間。所以我覺得在這一方面，不是說不贊成做，只不過覺得那個代價讓這麼少人真正幫助到，我覺得這個是否可以再斟酌。

謝謝。

主席：李煥江議員。

李煥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關注法案裏面關於青少年的保護以及一些預防性措施。

法案理由陳述以及多項文件裏面，都多次強調保護青少年免受電子煙等產品危害的必要性。其中在關於“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2021 至 2023”的跟進評估報告亦顯示，雖然 13 至 15 歲青少年的電子煙使用率由 2.6% 升到 4 個百分點，但亦可能面臨一些地下市場的衝擊。為此，除了立法禁止之外，政府是否會有同步面向社會的宣傳教育以及戒煙支援計劃，以改變青少年對電子煙等產品的認知？以及是否會投入更多資源在學校和社區的預防性工作，並協助青少年使用者戒煙？

另外一個問題是，當前向未成年人違法銷售傳統煙草製品的執法情況如何？以及在本次修法中，是否會同步強化相關的執法機制等等，以形成一個更加全面的保護網？

這是我想提問的。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

李靜儀議員問了幾個比較關鍵的問題。

所以我首先想同大家分享一下。我們在宋玉生周邊的街道進行禁煙區域的試行，其實社會反應是非常正面的。在市民方面，我們見到前往吸煙點吸煙的，由最初的 20.4%，上升到後期的 64.4%。而商戶的支持度亦是由試行前的 71.2%，上升到 85.7%。我們見到在試行期間，商戶亦反映整個措施沒有影響到整體的營商環境，同時我們也見到令整體的街道環境更加舒適。

其實我們在下一步考慮禁煙區域時，可能有兩個大方面會考慮：第一是本身該區域的人流密集程度，第二就是社會的意見是否相對集中。在考慮這兩個大方面之後，我們都會關注兩點，一個是相關區域管理實體的意見與協調，以及進一步去收集更廣泛的意見。所以，如果講到下一步的工作構想，除了我們現在已經試行中的宋玉生公園周邊街道之外，我們初步也有考慮，大家意見反響比較集中的，一個是大三巴一帶，另一個是關閘廣場，這裏是在初步考慮是否是一個適合設置禁煙區域的地點。

李靜儀議員亦關心隨身攝錄機方面的工作。其實我們在政策層面考慮，使用攝錄機覺得會對減少執法過程中潛在的衝突，以及維護公眾和監察人員的權益方面起到保障作用。尤其是我們強調在處於危險、緊急或者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下使用。在公開諮詢時，我們確實得到了較高的支持度。在實際執行中，無論是事前、事中或事後，我們都有相關的指引和措施。在事前，我們會做足人員培訓並制定指引，亦嚴格聽取了個資局的意見，並遵循司法的一些規定。在事中，也就是執法期間，攝錄機不會一直開啟，當使用攝錄機時，會有警示燈亮起，同時執法人員亦會明確告知。在事後，錄製的資料在保存七日後就會依法銷毀，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要求作為證據的除外。在這一方面，我們覺得透過以上措施，執行使用攝錄機的措施，應該對整個控煙工作有正面的幫助。

李良汪議員其實也是關注到我們執法人員的人力資源以及安全的問題，李靜儀議員也關注到人力方面的。其實我們現在防控煙酒辦公室總共有 78 名人員，其中衛生督察一共有 44 人。

李議員關注到我們同事執法時的安全問題，這其實也是我們相當關心的問題。我們有幾點確保人員的安全：第一，在入職前，我們有一年的培訓；同時在在職期間，我們也會不定期持續進行相關培訓，同時，我們執行工作會安排四到五個人為一隊，以確保執法安全。

我們在使用了攝錄機後，覺得透過科技的加持，相信會將整體的執法效能提高百分之三十。同時，我們也會隨著法案生效後，視乎實際的工作情況，再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

何敬麟議員關心到新型煙草的問題，我請羅局長回答。

衛生局局長羅奕龍：謝謝司長，謝謝主席，謝謝何敬麟議員的提問。

剛才提到，我們其中一個修訂，就是要加強對一些新興煙草製品的規管。尼古丁袋，俗稱口含煙，其實也是符合我們法律範圍內的。因為顧名思義，它含有尼古丁，也就是會使人上癮的，所以我們這次為甚麼將幾類新興煙草產品都禁止？就是因為它們以不同的形式出現，會對一些尤其是青少年有一個入門的效應。他們可能會誤以為這些對身體健康，或者沒有那麼容易成癮，做了一個習慣的行為，所以我們建議將其作為煙草相關產品進行規管。

謝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何敬麟議員也關心煙草包裝的規範，其實我們主要是參考了世衛的建議，降低煙草對年輕人的吸引力。

鑑於捲煙是澳門目前煙草產品的主流產品，所以我們優先落實。其實我們也希望兼顧業界的一些需求，所以設置了十八個月的過渡期，希望可以給業界一個充分的準備。

李煥江議員關心青少年的保護同預防問題。其實衛生局在學校以及社區，也作出了廣泛的宣傳，尤其針對電子煙的危害，也提供了戒煙的支援。未來進一步，衛生當局會與教育當局，以及社服機構和相關團體，針對青年人現在的一些使用趨勢以及特點，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工作。

關注到向未成年銷售煙草的執法情況，其實我們是通過常規、突擊以及黑點巡查這些方式來執法，未來我們會加強對店舖守法方面的宣傳。

剛才也提到強化執法效能方面，剛才提到的隨身攝錄機配置，相信對我們的執法效能是有相當幫助的。

謝謝。

主席：何敬麟議員。

何敬麟：謝謝主席，謝謝司長同局長的回覆。

可以不用回應的，我只是想重申兩樣東西。

剛才我講的那兩個點，第一就是口含煙的部分，因為是關注青少年健康在新型的煙草產品。但其實第一，就是我剛才想表達的意思是青少年，離不開幾樣東西，

看到你抽，我有個感覺，我可能會見到你的煙噴出來很型，我可能會跟。但這個看不到的，我當作吃著香口膠，他又不知道的。第二，他買他用，你就限制他二十歲後才可以買不就行了，這樣就不會影響青少年了。我覺得在這方面，我仍然是斟酌那個尼古丁袋今次這個實效。

第二，包裝部分我完全認同的，素包裝是世衛的指引，亦都是我們可以去改。但因為另外還有雪茄那些包裝，我在細則性的時候會再提。但這個我只是質疑它的成效，以及我們用那個代價去換取幾年下來，只有那幾百個人可能有機會減少了，純粹是這個原因而已。

謝謝。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謝謝主席。

司長及各位官員：

我就幫市民反映一下現在澳門吸煙地點的一些事情。

在沙梨頭或者筷子基，夜晚十一點，總之在宵夜時間，舖頭吸煙的情況是嚴重了的，這是第一樣。在皇朝那邊，永利和星際外面的花叢邊……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是有很多遊客在這裏抽煙的。

主席：陳孝永議員：

如果你是想同政府溝通，哪些地方的執法可以更嚴格一些，你可以透過其他渠道。

陳孝永：好的。

主席：書面質詢也好，也不用質詢，提供些資料，我相信都會跟進的。因為今日我們是集中精神一般性討論控煙法的修改。

陳孝永：好。

我補充一下，我是絕對支持這個控煙法的。特別是剛才所講的新興的控煙種類，這對於現時年輕人的趨勢，或者那種時髦的方法，大家你食我又食，其實是很

方便。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是非常好的。但在監管方面，就要想多一些方法。舉例，如果見到人抽煙的時候，是否可以讓市民有更方便的舉報方法？例如一些電子平台，舉例，我見到某位先生抽煙，我影了相，將它上載在一個網頁或微信裏，這樣你們可以即時通知。即是這些舉報方式可以方便，亦方便你們去執勤。

這是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看司長是否需要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謝謝陳孝永議員的意見。

關於何敬麟議員的問題，我請羅局長再補充一下。

衛生局局長羅奕龍：謝謝司長，謝謝主席，謝謝何敬麟議員。

我們整體的控煙法，我想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使澳門居民整體的吸煙率下降，第二個就是保護一些不吸煙的人免受二手煙的影響。所以我想，包括一些新型的煙草製品，以及我們的警示，其實就是減少青少年進入吸煙者行列的一個重要舉措。

我們就補充這一點的目的。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如果大家沒有進一步的問題，我們現在對《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林倫偉、梁普宇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生效以來，在政府與社會各界持續努力下，本澳控煙工作取得一定成績，更提前實現世界衛生組織提出減少煙草使用率的目標。今次修法再建議擴大室外禁煙範圍、禁止在公共地方管有電子煙，加強其他新型煙草產品的監管和打擊等，進一步回應社會對保障公共健康及居民免受煙害的訴求。

其中，電子煙或新型煙草產品的流通，以及一些不實宣傳及濫用情況，成為了控煙甚至禁毒工作的新挑戰。除了藉修法作規管，我們建議當局聯動學校、社團及企業加強宣傳教育，提高社會對新型煙草產品甚至毒品的危害及相關法律責任的認識，同時加強在各口岸及網上的監察，以打擊非法走私和偷運煙草或電子煙等的行為。

吸煙人士邊行邊吸煙的“火車頭”行為對途人造成明顯影響，我們期盼當局透過修法和執法，能有效打擊“火車頭”現象；亦認同當局建議設立新的室外禁煙範圍和地點，期望研究在更多口岸和人流密集區域實施，並加強戒煙資訊宣傳和戒煙服務。

多年來，我們極力爭取包括娛樂場在內的室內公共場所及工作場所禁煙，主要目的是保障場內人士，尤其未成年人、病患及僱員的健康。

未來，期望透過優化控煙執法人員的人手和工作安排，持續加強巡查，尤其是控煙投訴黑點，以保障前線員工和居民免受煙害影響。

多謝。

主席：黃駿傑議員。

黃駿傑：多謝主席。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黃浩彪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就《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投下贊成票，吸煙危害健康已是毋庸置疑的公共衛生共識。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積極推動控煙工作，並已提前實現世界衛生組織的一個目標，成績值得肯定。然而，隨著社會對室外二手煙暴露問題的日益關注，以及新型煙草產品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不斷增強，現行法律已難以全面應對控煙工作面臨的新挑戰。故本次法案明確禁止消費或管有新型煙草製品，將有效遏制這種產品在本地市場的蔓延。

我們認為，本次修法體現了特區政府以公眾健康為本，與時俱進完善控煙政策的決心，切實守護了市民尤其青少年的健康。

因此，我們投下贊成票，對法案予以支持。同時，我們呼籲社會各界共同營造無煙環境，共建健康澳門。

多謝。

主席：呂綺穎議員。

呂綺穎：多謝主席。

以下是黃潔貞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自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生效以來，本澳提前達成世界衛生組織所訂 2025 年前將“煙草使用率相對減少百分之三十”的目標，反映出特區政府透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控煙工作逐步取得成效。

我們深知澳門要成為無煙城市仍有一段距離，但為回應社會對室外二手煙暴露問題的關注，以及新型煙草產品的挑戰，是次修法進一步擴大室外禁煙範圍，禁止電子煙消費及管有，以及加強對尼古丁製品及草本煙的監管等法律限制，體現了特區政府持續完善控煙制度的決心。我們認同法案加強控煙工作的整體方向，故投下贊成票。

在本澳完全建成無煙城市前，為盡量降低煙害對非煙民的影響，近期政府已設置戶外指定吸煙間，但礙於法例限制不允許建有蓋戶外吸煙區，導致當局僅能設置半開放式吸煙間，二手煙仍可能向外擴散。我們建議藉是次修法，考慮對政府專門設置的戶外吸煙間作出限制豁免，容許在合適地點設置全封閉式吸煙間並引入高效空氣淨化設備，以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提升控煙措施的可操作性，逐步建立無煙社區。

此外，針對未來電子煙違例管有的執法工作，控煙督察現時不具備搜查權力，難以檢查隨身物品。若相關人士在公眾地方吸食後迅速收起煙具，前線人員將面臨蒐證困難。早前，香港已透過修法賦予控煙督察適當的搜查權力，經驗值得本澳參考。

因應未來控煙工作需要更強的法律支撐，建議當局進一步研究電子煙違法管控的蒐證方式及執法權限，並在細則性討論中提供更清晰的規範，以確保管有及消費行為的監管能有效落實。

多謝。

主席：還有沒有表決聲明？

我們完成了第二項的議程。請大家稍候。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案。現在請司長作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原適用於私立學校及“持續教育類的私立教育機構”的第 38/93/M 號法令，頒佈至今已超過 30 年。隨著 2020 年《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律的公佈，上述法令現僅適用於“進修中心”。然而，經歷三十多年的社會發展，隨著教育模式的多元化，以及居民對學校以外的非學歷教育需求的提升，加上原有法規主要聚焦於規範私立學校，其制度在適用範圍、組織管理及制度設置等方面已難以全面回應當前實際情況。因此，需推動制定澳門《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律草案的工作，對相關制度進行完善與更新。

為開展《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政府於今年 1 月期間進行了業界諮詢，舉辦了 4 場講解會，而收集的意見普遍認同法案的方向。

現已完成《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案的草擬，法案主要參考第 17/2022 號法律，即俗稱《補習社法》的內容及結構，以簡化行政流程、明確業務准入標準、優化監管措施及支持行業健康發展為法案的重要原則。

本法案共七章 65 條條文，循四方面形成制度，並制訂過渡規定；關於本法案的主要內容：

第一、在適用範圍方面：

現行法令的適用範圍，較籠統地涵蓋私人實體開辦任何模式的教育場所，該法令高度聚焦以中、小、幼學校為規範標的，缺乏對應持續教育、社區教育的相關規定，故現行法令無法貼合對學校教育以外的多元化持續教育的監管需求，且欠缺有效的可操作性。為此，本法案有必要訂定合適且具可操作性的適用範圍。

“教育”涵蓋人與人之間知識、技能、經驗的傳授和分享，“教育”存在於居民日常生活的各個場景，為此，本法案在界定適用範圍時，將公眾日常的集體體育活動、文藝練習或聯誼活動明確排除不適用本法案，以避免影響居民正常的鍛鍊、

民間活動及社交聚會和休閒娛樂生活。

此外，“高等院校舉辦的進修課程”、“由專有法規規範的進修課程”、以及“家庭式的進修課程”，亦不屬適用範圍。

第二、簡化行政架構、一站式服務發牌及雙牌中心：

現行法令的相關規定高度對應中、小、幼學校的架構，例如，設有校長、教學及行政領導機關，與規模較小的私立進修中心實際運作存在落差，法案建議簡化其行政架構，設立“中心主任”一職，負責統籌管理與協調工作，並透過過渡條款保障現有人員權益。

同時，為優化發牌流程，將推行“一站式服務”，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負責辦理直接與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此外，亦引入臨時准照機制，讓業界得以盡快投入運作，減輕經營成本。有關程序在《補習社法》已實施一段時間，推行比較順利。

而考慮到部分營運進修中心的場所亦同時營運補習社，因此，提供一個同時雙牌續期的機制便利業界處理兩個中心准照的續期，續期費用亦將減半。

第三、在人員的適當資格方面：

參考《補習社法》，設定人員在提供服務前須先獲適當資格的預先許可，並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的規定，以及考慮到進修中心及補習社一般在較為封閉的空間中營運，外界不容易了解內部情況，有必要加強對提供教育服務人員的安全管理，建議以預先許可的方式對中心開辦實體的指定人員、中心主任、導師及其他工作人員曾否涉及嚴重犯罪及國安風險作把關。有關內容亦將在《補習社法》中作修訂。

第四、中心管理及監察方面：

將明確規範准照持有人的義務、中心主任的職務、中心須購買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等。並將明確教青局的監察職權，尤其包括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可進入並在中心或無牌運作的場所進行監察，並對違法行為作出處罰，罰款幅度為澳門元二千元至十萬元，又或至違法所得經濟利益的兩倍。對嚴重違法者，亦有附加處罰、違令罪等手段處理。

第五、過渡規定：

法案為已持有有效執照的中心及相關人員提供過渡制度，總體原則是實行舊人舊制，不影響已取得的權益，直至人員離職、出現中心的持有人或場所的變更。

最後，透過修法貫徹並有序落實各項特區政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回應業界和社會的需要，並確保有關場所能為學員提供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以構建學習型社會，促進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期望法案可於 2027 年度開始生效。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

主席：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階段。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晚上好。

從公眾利益，特別是剛才司長也會提到，就是保障，包括學員的一些安全、衛生等方面，對於這次的法案，我是支持的。我主要有幾個方面想同司長了解以及探討的。

第一個，想了解現時，譬如本澳的私立進修中心的數目有多少？因為都知道，在諮詢過程中，教青局同業界進行溝通，想了解下，譬如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對於這些現有的私立中心在營運上有沒有甚麼影響？因為在法案上，譬如對它的環境、設施配套，包括對於人員都會有一個要求。譬如講人員在內，可能現在他們的學歷未必能夠適應到現在法案的要求，那麼將來譬如這個法案通過的時候，對他們會產生怎樣的影響？

另外就是剛才司長也提到，因為這次會要求有一個民事責任保險購買的要求。那麼有沒有了解過，即同保險業界了解過，譬如價錢，而且他們的承受能力到底能不能夠應付得到？對於保險業界在這次的責任方面，有沒有溝通？

另外還有一個，剛才司長也提到，這次的法案適用於幾個方面，包括高等教育舉辦的進修課程、家庭式進修課程、專有法規規範的進修課程，以及一些大眾化的課程。但大家都知道，坊間會舉辦一些譬如職業培訓的課程，這些課程沒有排除會有收費，對於這方面的課程，在這次法律中包不包括？想了解相關的情況。

第二個是講到優化行政程序。剛才司長提到，因為這次涉及到牌照，包括續期方面，都會有優化程序。亦想了解現時這個優化的其中一個，就是關於電子化的問題，因為之前的許多業務法都會提出透過電子化方式進行一些准照的申請及續期，

包括法案亦會要求未來這個中心需要向政府提交一些課程的資料，將來能否透過電子化的方式向政府進行呢？

另外，因為現時特區政府推動所謂“放管服”這項政策，特別是牌照方面的政策，在實施前後，實際上能夠縮減牌照申請的時間是多少呢？這點亦想了解。

而最後，就是涉及消費者權益。因為以往我們亦收到有些市民在報讀課程時出現一些爭議，如將來出現這類爭議時，而法案本身並未涉及這些內容，那麼如將來有涉及爭議時，是找教育局還是消費者委員會呢？亦想進一步了解。

多謝。

主席：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次這項法案除了建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之外，亦涉及 22 年制定，23 年修改的一個補習社的法律，在此亦想代業界反映一些他們實際執行中遇到的問題。

現時大家都知道，補習社也好，進修中心也好，他們大部分的同事或員工都可能以兼職為主，流動性亦較高。尤其他們與一般私人公司不同，可能私人公司今日面試完 OK 了，明日上班，甚至要更快，即日上班亦可以。因為大家都知道，由 22 年的補習社法案到現時的進修中心也好，將來人員入職前都要做一個審查。以補習社為例，起碼要交個人聲明、醫生紙（即健康證明）及刑事紀錄證明等，全部 OK 了才可以正式入職。因此他們不斷反映，現時的審批效率他們有些訴求，尤其當他們想用某個人，到該人正式可以上崗工作時，存在一個時間差。這對他們的實際營運亦有一定影響。因此他們亦很希望看看，是否有可能再優化入職前的審查機制，是否有條件進一步完善，以兼顧他們的人手需求及開辦課程的需求。

同樣地，現時這項法案將來亦建議對他們的人員，無論在審查範圍或內容上都會有所增加，他們亦較擔心會否進一步加劇日後的人手開支或聘請人手的壓力，因此在此亦想反映他們的意見。

由於今日是一般性討論，沒有條件講太多細則性時執行遇到的問題，但我會在大方向上表態——因稍後毋須作表決聲明了——在方向上我是認同的，業界亦支持，要保障學生或學員的身心健康安全，我想整個社會都應認同，這亦屬於公共利益。但如何在原則上做到管好而不管死，我想這亦是大家都要思考的。制度和法律有要求，但如何同時在措施上便利他們，令他們的運作更暢順，我想這亦是貫穿整個法案需要思考的原則性問題。

最後亦希望，在細則性意見時大家能更充分聽取議員意見之餘，亦多聽取及接納業界意見。

多謝。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多謝主席。

感謝司長引介。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通過與完善，准照發出、運作規範及人員資格等，進一步保障進修課程學員的權益及提升教學質素。以下我有兩個方面的問題，與政府進行交流。

第一個是針對今次進修中心的法律，我翻查了之前兩年有關補習社的法律制度，我發現這兩項法律有不少相似之處。進修中心與補習社我覺得有相似的地方，而且我們亦發現有些不同的機構同時持有兩種牌照，既有補習社牌，亦有相應的進修中心牌。因此我想與政府交流一下，如何明確區分這兩類場所或教育中心。如果我沒有理解錯，坊間舉辦的四校聯考提升班，可能算是補習社的類型，但如果是提升英文或雅思的提升班，則似乎應歸入今次的進修中心範疇。這兩個法案之間會否存在交叉地方？或者在性質、場地、教學要求等方面有何區別？此外，在法案內能否在同一場所或同一時間內進行這兩種不同類型的教學活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對於今次進修中心的牌照引入了一站式及臨時准照制度，從而加快整個審批流程，我表示支持。但近年特區政府推行優化營商環境措施時，已有不少創新措施。例如相對應的一些餐廳、餐飲場所或醫療場所，之前若地方實際面積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且裝修工程毋須領取相應工程准照的情況下，適用登記制度而非牌照或准照制度，從而降低整個營運的一個效能。因此亦想與政府溝通，今次的進修中心能否或會否考慮引入登記制度，以簡化流程、優化營商環境。

這兩個問題。

多謝。

主席：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法案提出中心需購買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剛才司長亦提到《補習社法》已有執行經驗。想請問提案人，有否評估過這些保險要求會否對特別小型的中心經營成本產生太大的壓力。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執照有效期。之前補習社在未有法律前，執照有效期為一年；補習社法律通過後，執照有效期兩年，這是一個進步。想請問現時進修中心執照有效期情況如何？因我們參考《補習社法》的有效期為兩年，所以想請教之前進修中心執照情況如何？

多謝。

主席：呂綺穎議員。

呂綺穎：好，多謝主席，亦多謝司長的引介。

我亦同意特區政府設立相關法律制度，讓私立教育機構未來有更好的監管及提升教育質素，填補了過去法律上的空白。我下面有一個關注點想與司長了解。

早前司長及局長均提到，在特區政府應對少子化挑戰時，提及不同資助措施及協助學校轉型、合併的措施。當中轉型後，未來學校可能會換牌照，成為私立教育機構，納入這個法案規管。想問未來在這個法案中有否預留空間，支援正規學校轉型為私立教育中心？有否措施可簡化甚至加快未來申請及續期，讓學校能順利過渡轉型為相關中心？同時，未來在環境設施、人員條件及運作要件方面，會否亦有措施支援教師轉型為相關教學人員？

多謝。

主席：陳禮祺議員。

陳禮祺：多謝主席。

首先感謝司長引介。我完全贊同這項私立進修中心修法的方向。我的問題其實與李良汪議員的問題雷同。但他較關注入職前，我則關心現職人員。

引介提到，未來商牌中心在續期方面有便民安排，費用上亦有減免。我想了解，未來商牌營運機構中，補習社人員可能會兼任進修中心的課程導師，同時，進修中心的老師亦可能兼任補習社的輔導人員。針對這類人員，若其本身已在機構任職，會否在審查流程上可作相對優化或簡化，從而令機構在人事流程上更簡單，使跨越進修中心與補習社的運作更便利？

多謝。

主席：周家俊議員。

周家俊：司長：

好快，問一問。

其實高等教育院校裏面有持續進修課程，私人的進修中心亦都有持續進修課程，兩個是用不同的制度去監管的。這令一般市民，我都會覺得，我在高等院校裏面報讀這些持續進修課程，無論在質素、開班設計及師資，一定都會高過在私人進修中心的。其實要做這件事的意義，即司長怎樣把關這些課程的設計，或者怎樣發牌給這些課程？例如現時一些 AI 課程，是不是他開一個課程……我想知道教青局怎樣批這些課程出來？會不會令市民在報讀這些課程時，其實同一個課程，原來高等院校的課程與私人進修中心的課程其實相差很遠，慢慢市民便會對私人進修中心的課程失去信心呢？

多謝司長。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

梁孫旭議員關心到現時進修中心的一些數量以及一些過渡的問題。我們現時大概有一千間持牌的進修中心，法案會提供一些過渡的規定，與業界溝通就會保障這個順利過渡。我們現有四間中心的場所是在住宅的，我們設有兩年的過渡期，當過渡期結束後，它就要符合新法的相關規定，包括人員方面也是。人員，我們原則上舊人舊制，保障法律生效日已登記任職的中心人員可以繼續任職，不受新制度影響。

亦提到有關准照的申請，我們會在法案生效後，申請將全面電子化。我們相信透過電子化，可以縮減到二十個工作日，同原先相比。

梁孫旭議員亦關心民事責任保險及職業培訓課程，包括消費者權益爭議等方面，我請龔局長答一答。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龔志明：多謝司長。

主席：

多謝梁孫旭議員的問題。

保險方面，我們參考補習社的經驗，大約由一千多元至二千多元不等，視乎中心大細或學生人數，保險公司會有一個這樣的價錢的。剛才司長提到，一千間進修中心中，約四成多本身是雙牌機構，已購買補習社的保險。因此業界可與保險公司洽談，由一份保險涵蓋整個中心兩個牌照，令機構可以省下一些錢，亦有保障，我們亦都是容許的。

職業技術課程方面，我們知道職技課程有幾個類別：廣義的職技課程其實很多，狹義而言，第一是有高中的課程，放在基礎教育裏面；第二類是勞工局開的一些職業培訓；我們現時講的第三類是相對廣義的。因此，這些進修中心可以開辦我們所指的廣義職業技術課程。剛才周家俊議員問到的問題，其實它是可以開的，與高校一樣可以開辦，但高校本身不需要領牌，因其已受《高等教育法》的監管。

消費者權益方面，其實在過去一段時間，即使這個法律未生效，38/93，教青局都有義務監管這些中心。所以日後如家長與它們有爭議，我們仍會一如既往進行調解和協調。相信立法後，這類爭議會逐步減少，例如中心的價錢需提前三十日公開，以及一些執照的規定等等，會減少一些爭議。

多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李良汪議員關心簡化人員預先審查程序，我相信你剛才講的問題，其實本法案建立對人員適當資格的預先審查機制，目的是保障服務質素及各方面的安全營運。我們會透過電子化及持續優化程序，提高審批效率。我們完全理解業界在此方面的合理要求。

對於現有人員，法案公佈後，可維持任職，業界同步提供資料我們進行審查，不影響現有工作。

剛才陳禮祺議員亦問到，例如同一人員在雙牌中心其中一邊任職，另一邊如何處理？其實，如果他已在一邊任職，他作了預先審查的話，我們資料是互通的，便無需再次審查。

我請龔局長回答高岸聲議員同梁鴻細議員的問題。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龔志明：多謝司長。

關於高岸聲議員提到的，《補習社法》與《進修中心法》確有相似之處，但亦有本質上的不同。

第一，《補習社法》的對象幾乎全部是未成年人，因其主要為中學生提供補習。而補習社本身並非教育機構，甚麼意思呢？它不教授新內容，而是補充，協助學生學好學校所學。而進修中心雖偶有未成年人參與，但我們觀察到超過九成的課程是面向成年人的，因此兩者首要對象不同。

此外，進修中心分為牟利與非牟利，而補習社則全部屬牟利性質，這是兩者本身不相同的地方。因此我們在法案中提出，若屬雙牌中心，須分開時段運作，不可同時運作兩類不同課程。但我們容許他們做，是希望運作方面能夠減低成本。例如好多時補習可能是中午，周末及周日未必有，那時可以利用場地作進修中心，但它

們的時間至少要有一小時的間隔。

你剛才提到為何不用登記制度而用准照制度？因為若採用登記制度，我們所講的人員預先許可便無法把關。補習社的時候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向社會解釋，一些曾涉及販毒或性侵案的人士，確實不適合在補習社密閉空間面對小朋友的，若用登記制度，便無法預先把關。場所方面，因面向未成年人，其消防及衛生等均有較嚴格安排，因此我們希望盡量採用准照制度。

但我們亦顧及業界的方便，故引入臨時准照制度，若場所無重大消防或安全問題，它有一些可以保證的問題，我們可以容許它用臨時准照發給它，並給予一百八十日限期做修正，修正後向我們報備，這就不影響那段時間，可以營業，可以運作，亦可減輕如租金等成本。

大致情況如此。

關於梁鴻細議員提到的保險問題，剛才已大致回答。現時中心中約兩成多已自覺購買保險。另有超過差不多四成多因屬雙牌，其補習社都有買保險。

至於為何設兩年過渡期？本次中心亦實行兩年過渡期，我們考慮到約四成多中心屬雙牌，因此實施雙牌同步續期，就會減免牌照費用的方法，我們盡量鼓勵兩個牌照同一個期間，這樣，第一，它不會忘記續期；第二，它可以減少好多行政工作；第三，它亦可以節省一份續牌費用。

情況就是這樣。

多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有關呂綺穎議員提出關於少子化及人員轉型，我相信本法案的條文已增加學校作為合適的場所，這個就是我們為了學校轉型創造了一個條件。

同時，教育當局亦會進行跨部門合作，尤其聯動高校，協助推出符合專業認證資格的課程，供有意轉型的教育人員報讀，協助其可以勝任未來持續教育的工作。相信本法案配合日前公佈的教青局對有意轉型學校的輔助措施，將起到適合的作用。

主席：

剛才周家俊議員的問題已一併回答了。

主席：梁普宇議員。

梁普宇：多謝主席。

司長：

我只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一些團體，特別是專業團體，都會舉辦例如 CPD 等課程，會否適用於今次這個制度？抑或屬於標的裏面規範的不適用，由專有法規規範的進修課程？因為這裏所講有些有專有法規規定，會不會全部涵蓋？會不會有類似 CPD 課程落入此部份？想了解這一點。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兩個簡單問題。

因今次私人進修中心的新法案將廢除三個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例條文。政府法案提到電子化，我想瞭解新法案將來在電子化內容的百分比，究竟你們有信心手續、程序各方面可以電子化到幾多？他們拿到牌之後，教青局與相關機構是不是可以大量透過電子溝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這個新意，我十分讚賞及贊成這個制度，即是一站式，因為一站式各方面均體現到，可令程序快速好多，由你們接觸工務局、消防局等部門。我想了解，這個一站式服務，對於目前的制度，將來成立之後，是會快多少？程序大概涉及幾個政府部門？除剛才提到的兩個部門外，還有沒有其他？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多謝主席，多謝梁普宇議員同高天賜議員。

我請龔局長作一作回應。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龔志明：多謝司長，多謝兩位議員的問題。

梁普宇議員問到的，若有專有法規的課程，這裏不會去規管它。例如駕駛學校，它有專有法規；又如勞工局的職業培訓，亦有專有法規，這些均不會納入這裏

去規範。至於你剛才提到的簡稱，我不太掌握具體全名是甚麼。……反洗黑錢那個……我理解那些是沒有專有法規去規範課程的，但可能要拿你的名字去搜尋一下，看看有沒有專有法規規範它。剛才我舉的幾個例子，例如回歸教育，駕校這些，是有專有法規規定的，就會排除在此適用。

另外，高天賜議員提到電子化，我們希望全面電子化，所有它的流程都可以透過網上或手機應用程式來進行。補習社的經驗，基本上，業界都已經習慣使用電子化，而且也快很多。此外，一站式方面，剛才司長提到，我們將會減省二十個工作天的時間。

多謝。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進一步的問題？

如果沒有進一步的問題，現在對《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

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安琪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次法案優化、完善私立進修中心的經營規範制度，確保持續教育適應社會變遷、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助力市民不斷提升自我、實踐終身學習。因此我們投下贊成票。

政府正在加強對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監管，今次法案亦系統性提升對私立進修中心設立與運營的要求。而在嚴格規範行業的同時，除了優化發牌與續牌的行政程序外，亦需要對私立進修中心提供配套支援措施，引導他們調整升級，從而向市民提供更加優質、更符合市民與社會發展需求的持續教育。

多謝。

主席：沒有進一步的表決聲明。我們完成了第三項的議程。

多謝柯嵐司長及各位政府官員。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四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這份法案是由施家倫議員以及李靜儀議員提出的，現在請提案人作出引介。

施家倫：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現在向大家引介《立法會組織法》的法案。

為了落實“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公共治理效能”的施政目標，特區政府於去年制定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該行政法規確立了設立公共部門及其架構的原則和具體標準，並規定各公共部門應以此法規為標準來檢視自身架構。按照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該行政法規也補充適用於立法會輔助部門。

為響應公共行政改革的總體政策，強化輔助部門技術支援能力，執行委員會亦按照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啟動對輔助部門組織架構的檢討與重組工作，過程中獲得審計署及行政公職局提供專業意見。在綜合考量有關部門提供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後，執行委員會擬定了重組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方向，並由提案人提交修改立法會組織法的法案。法案的內容主要包括：

第一，將輔助部門的領導職位由“一正兩副”調整為“一正一副”，從而符合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有關領導職位的標準。

第二，現行“兩廳五處一科”的架構未能充分體現精簡高效原則，亦超出了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確立的標準，建議簡化有關架構及重新分配職責，將有關架構調整為三個處級單位，分別是會務及公關處、組織及資訊處和行政及財政處，以實現資源整合、組織扁平化和運作協同的目標。

第三，現行《立法會組織法》並未對主席辦公室的職能作明確規範，但實際上現時主席辦公室已承擔協助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各委員會和統籌顧問團工作的職責，而相關工作機制具有成效，值得以法規的形式加以固化，因此，法案建議將主席辦公室的上述職能法定化。

第四，顧問團作為向立法會及議員提供各類專業支援的單位，現行《立法會組織法》並未突出其對專門議題進行研究及對議員提供專業支援的職能。因此，法案建議明確顧問團在研究方面的職能，明確規定對涉及立法會的職責的議題、對議員履行職務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的職責。

第五，為了提升績效管理及優化職業階梯，參照其他主要官員辦公室的做法，建議將顧問團中顧問和技術顧問的報酬由定額改為幅度制，其中，顧問的薪俸等同於局長薪俸的 86%至 95%，技術顧問的薪俸幅度是 65%至 85%，具體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根據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承擔的工作複雜性而釐定。

第六，文牘職程的工作主要負責撰寫及編輯會議紀錄，實踐上一般行政人員亦可勝任，無需維持這一特別職程。建議在不影響現職人員既有權益前提下，取消文牘職程，以配合公共行政改革中的簡化職程的政策。

最後，參照公共行政改革總體政策方向及因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實際情況，建議調整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編制表，同時對第 11/2000 號法律進行重新公佈並更新用語。

有關的建議和優化內容，各位同事可細閱理由陳述和草案文本。現謹提請大會審議本法案。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剛才聽到引介，亦看到法案的理由陳述，今次修法的主要原因，都是為響應特區政府公共部門，尤其是整個公共行政改革的總體政策，亦按去年制定的《公共部門組織架構一般制度》的行政法規去審視立法會的架構。

剛才理由陳述、引介已很清楚講出今次修法的一些主要內容，亦知道將會減少一些附屬單位。我想了解的是，今次我們調整立法會輔助部門架構及修改組織法的一些指導原則是甚麼？

多謝。

主席：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今次修改《立法會組織法》法案，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內容，正如剛才提案人說，就是重組輔助部門的架構，方向是配合精簡架構、理順職能及提升治理效能。將原有比較分散的附屬單位作出一些整合，這對提升內部運作效率及減少職能重疊，相信有正面作用，本人都表示認同。

不過，架構重組除了涉及制度及職能的調整之外，亦涉及人員的安排及工作的銜接。尤其是附屬單位的數量減少了，對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責分工、崗位安排，以至其他工作人員的日常工作流程，都可能有一定影響。因此，想請提案人講講，就是說，在提出今次修法及推動架構重組之前，是否已與受影響的現有領導、主管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有充分的溝通？當局是否有相應配套，來確保相關人員能夠平穩過渡，維持立法會輔助部門重組後繼續高效有序運作？

多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今次《立法會組織法》的修改，使輔助部門原有的領導主管職位有所減少。剛才聽施家倫議員亦介紹了，將原有的領導主管由兩個廳、三個處及一個科，調整為三個處級單位，調整的力度是比較大。我想聽一聽，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構想或構思？這個構思除了令附屬單位數目有所減少外，對我們現時日常運作又有甚麼好處？

多謝主席。

主席：黃浩彪議員。

黃浩彪：多謝主席。

剛才的引介提到，今次《立法會組織法》的修改是為符合公共行政改革目標，精簡組織架構及提升治理效能。我見到當中有不少結構上的改變，亦精簡了，亦對一些職責有些定義。我注意到，今次修法其中一個重點亦明確了主席辦公室的職責，將會協助主席協調顧問團及與政府溝通的職責交由該辦公室負責。我想了解，為何會有這樣的安排？這樣的安排對立法會運作有何好處？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有幾點就想了解多少。

我覺得修改今次的組織法，尤其是架構的重組，是有需要的，但在某個程度上都要注意下究竟我們有幾多工作量。我自己個人認為，工作量一直是多的，因為事實上，澳門市民的要求、政府提案的複雜性，的而且確，毫無疑問，工作量是多了。

第二樣是關於質量。如果以質量來講，我們需要很小心了解究竟我們今時今日的工作量的質量會否受到影響？例如人員方面是否足夠？人員的情況，這些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毫無疑問，我們輔助辦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上上下下，每個人都非常重要的。沒有他們在這裏，我們根本運作不了，在其中一個環節，就是翻譯了。在翻譯方面，我們都看到長久以來都是有進步的，但仍然好多時都很緊張。所以我們每年，尤其是施政方針等各方面，我們都需要招兵，即從外面請一些翻譯人員來這裏。其次就是我們的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在網上未必同步，但已經縮減了時間放雙語的文件了。

當然，目前我們，剛才我都講了，立法會現在除了六個小組，也有協調小組，因為這也是按照現時社會的需求，我們的議員都要出去看的，這是做得對的，但另一方面，也要看，輔助辦的工作量也增加了。所以對於我們，剛剛同事亦都體現到，目前來說，即是目前的架構取消了廳，對於他們的運作以及對員工將來的職業生涯都需要考慮。我覺得，例如新加坡，以高薪來看工作量和質量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何況是靠他們，我們才運作得比較好。

另外一方面就是顧問方面。顧問方面，的而且確，引述裏面有所講到，除了幫助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也協助議員。其實議員很多都未必有法律背景，是需要與某個一定程度的法律顧問人士溝通、了解和程序，別說要求他們幫忙研究文件，因為他們也很緊張。所以變成了某種程度上，如果目前來講，你找一個顧問，他未必得閒真的可以，因為他手上真的有很多事情做。我們都能理解，我們身為議員，有時都會問些事情，簡單以電話，但他們都很緊張，所以這一方面需要重視和注意。

整體來說，總結我講的話，就是一個量和質及人手的數量，以及輔助辦員工的生涯，他們將來的去向都是非常之緊要的。

多謝。

主席：請提案人回應。

施家倫：多謝主席。多謝剛才五位議員同事的提問。

關於修改相關組織法的指導原則，李良汪議員的提問，其實這幾年特區政府都在大力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其中一個方面就是重組公共部門，亦是為了推行相關改革，特別是特區政府在去年制定了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我剛才在引介中亦講過。特別規定各部門應以相關法規為基礎，檢視本身的組織架構，並提出一些修改建議，而按照這項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亦適用於立法會的輔助部門。

我們最主要是為了響應公共行政改革的總體政策，立法會執委會在今年初其實就開始啟動檢視立法會輔助部門組織架構的工作，並在政府同意下，邀請了審計署及行政公職局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導意見。在檢視過程中，我們依據上述行政法規所列明的原則，即職能明確、精簡高效、相互配合這些原則，對輔助部門的組織架構和運作進行分析，從而達致精簡組織架構、提升治理效能的政策目標。所以這次修改組織法，都是圍繞這方面的原則和目標進行的。這是我回應李良汪議員的部分。

另外關於剛才柳智毅議員問到輔助部門原有領導層級職位，以及廳、處職位數目減少，有些甚麼構思，對運作有何好處，主席，我想請李靜儀議員回答。

李靜儀：多謝施家倫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關於今次修法，即組織架構上面調整的構思，主要一個大的原則是基於去年實施的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它裏面對於領導人員的一些職位，公共部門領導職位，以及廳、處單位的規模和數量都有一個好明確的規定，而相關的法律規定亦寫明了就會是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輔助部門，所以這是一個法律依據上的基本原則。所以，今次的調整其實我們都是以這方面的行政法規作為依據去做分析，過程中亦參照了審計署，亦有通過行政公職局的意見的基礎上面去做這個構思的。

柳智毅議員提到，關注有何好處和優化，我們強調，今次立法會輔助部門架構的精簡，不是純粹為精簡而做的，而是說是在分析有關附屬部門的級別、數量或職責時，是以怎樣提升治理效能為總體目標作出構思。例如過往我們在人事、財政及採購、財產等工作，是分由兩個單位負責，但實務上有關的工作是交叉聯動去做的，今次若由一個單位負責，便可有效減少溝通環節。因此今次法案建議將有關職責交由同一個處級單位跟進，即行政及財政處。

再舉一例，立法會過往的會務工作並無明確由哪個附屬單位作支援，組織法亦沒有寫明與各議員辦事處的聯絡工作由哪個單位負責，透過今次修法，會將有關職責明確歸入會務及公關處，相關安排是希望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益。

多謝。

我的補充到此。

施家倫：主席：

關於高錦輝議員問到對於現有領導主管會否造成影響，是否有充分的溝通；黃浩彪議員對於主席辦的工作，為甚麼會有這方面的安排，對立法會有何好處；高天賜議員關心現時立法會同事的工作量或人員的問題。主席，我想請林智龍秘書長回答。

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林智龍：多謝主席，多謝剛才這麼多位議員的提問。

關於高錦輝議員問到說減少了附屬單位數量之後，是否已經同同事做了充分的溝通。其實為了做好今次的修法工作，在我們提交法案之前，輔助部門的領導層就已經同這麼多位的領導主管及輔助部門的所有同事開了會，來到去講這個法案或方案裏面的原則和一些內容。而在開會的過程當中，這麼多位同事都對這一個方案表示理解，也沒有一個反對意見。這個是一個方面。

另外一個方面，這個法案如果是獲得通過之後，有一些主管其實已經表明了將會退休的，所以就不會受到影響，這個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有一些職位是長期出缺的，所以都沒有實質影響存在。所以這個組織法修改了之後，只是對於極少數的領導主管有一些實質性的影響而已，所以對整體的士氣就影響不大的。這是剛才高錦輝議員的一個問題。

另外，關於黃浩彪議員提問到的問題，就是按照《立法會組織法》裏面的規定，立法會的顧問團其實是由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去做一個協調，這個都是一貫以來的規定。雖然是主席又好、執行委員會又好，已經有嚴格落實這個規定，來到做好相應的協調工夫，但是，的而且確，就是無論是主席又好、執行委員會又好，都難以花比較多或者大量的時間與顧問團做協調的工作，所以長久以來，我們見到顧問團的統籌協調都有一個優化的空間存在。

為了解決這一個問題，今屆立法會的執行委員會已經指示了或者指派了輔助部門的某一些同事參與主席辦公室裏面的工作，其中一個重點的工作是統籌和協調顧問團的工夫。這樣運作一段時間以來，都看得到有一定的成效，成效都不錯，所以我們覺得都是值得透過修改組織法這個機會，去將這個機制固化下來。這是剛才黃浩彪議員的問題。

至於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的問題，第一就是現時立法會的總體工作人員數量有 121 位。在翻譯方面，大概會有十多位翻譯從事翻譯的工作。然後，顧問團方面，已有約三十位的同事，即是顧問、技術顧問，再加上下面那些從事法律範疇的高級技術員，總共大約有三十位。

總體上來講，那個工作量雖然是多的，但都足以應付到現時的工作需求。當然，我們也看得到那個工作量都會持續地有所提升，所以今屆立法會都會想方設

法，引入一些電子手段或者一些科技手段去輔助同事的工作。我舉個例，我們正在引入，正在研究引入一些人工智能的一些方法，去輔助翻譯同事做好一些翻譯的工夫。因為現在其實人工智能的系統都比較成熟，對於這些翻譯的工夫是可以有所幫助的，從而減輕到同事的工作壓力。

以上就是我對幾位議員的提問的回應。

多謝。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多謝主席。

剛才聽到主任秘書長提到我們立法會總人數是一百二十多人，加上顧問團及所有的。原本組織是兩廳、五處一科，即有八個附屬單位，現在則壓縮至三個附屬單位，評定其為處級，我想了解，用甚麼標準評定它為處級？為何不會是廳級？我想聽聽這個標準是怎樣訂出來的。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非常感謝執行委員會的解答，亦多謝秘書長剛才回應了我部分問題。

其中另一個新問題，就是電腦房，即所謂後勤支援我們，例如將文件上載至 iPad，這個涉及與廣大澳門市民上立法會網站的溝通及宣傳立法會的工作。這方面，我們的電腦房都很辛苦、很緊張，而且非常幫得手，這點需要強調，因為長久以來——不單是今天，而是十多年來以上——每次我們找他們，都能很快解決問題。但對於將來，我覺得需要依賴外部服務或購買服務，或聘請人員來提升優質服務。因為事實上現時我們手上的 iPad，無論中文與葡文，是不對接的，需經過多個步驟才能入去，即不可以便民。這點我曾經向相關人士反映過，但是結構性問題，需要大量工作去改變那個系統才能做到，所以這一方面也需要注意。

另外就是我仍未得到答案，就是關於那個工作量是多了的，但現時兩個廳縮減為三個處，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因為事實上員工都很希望有一日可以做到處長，甚至做到廳長，現在變了他們在職業上的去路就沒有了，我對這方面的方式有很大的保留。因為如果我們想真正……因為立法會並非一個普通政府部門，我甚至覺得立法會已經萎縮了好多，即是 121 人，其實連中葡論壇當初的人手都比我們多。所以你會體現到我們在人手各方面，包括剛才秘書長提到有些人會離職，有些人會退休，我們就需要填補，因為我們要保持、保證到立法會的質量，這個好關鍵的，在方方面面的領域是需要注意的。

我在此就講這麼多。

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回應。

施家倫：多謝主席。多謝陳孝永議員同高天賜議員的提問。

關於這兩廳三處一科為何只設三個處？其實最主要就是我們響應政府的精兵簡政。這方面其實剛才兩位議員所問的，很多都可以在細則性審議時再作說明。

看看秘書長有甚麼可以補充，請秘書長補充一下，好嗎？

多謝。

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林智龍：剛才陳孝永議員問到的主要是一個附屬單位設置的標準問題。

正如剛才施家倫議員在引介中提到，今次修改組織法的規定，其實都是補充適用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即公共部門設置的一般性規定。因為按照該行政法規，裏面已有明確規定寫明，該行政法規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輔助部門。因此我們今次重組時，一方面亦是參照該法規來構思這個法案，另一方面亦如其他政府部門一樣，邀請了審計署同行政公職局就我們的這個重組提供意見。這是一個方面。

另外一方面，其實在行政法規裏面，無論對公共部門廳處架構的規模，或對負責哪些工作來設置些甚麼單位，其實都有一個標準存在。按照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若某部門提供後勤服務，例如人力資源、財政、法律輔助等，其實已經寫到明應由處級單位來設置該單位，即是本身已設置了這樣的標準，因此我們亦參照該行政法規的規定，將剛才所講的單位設置為處級範圍。這是一個方面。

另外一個方面，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電腦或會務平台的問題，其實我們輔助部門都是針對會務平台、議員溝通平台，甚至網頁，都進行著優化的工夫的。之前你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有考慮，所以希望能盡快做好這個優化的工作，之後都可以讓各位議員及市民使用。尤其是網頁，因為網頁，正如剛才高天賜議員所講，是一個重要的立法會對外宣傳的媒介。

另外在人力資源方面，的而且確，剛才講到，就是說隨著時間的發展，有些同事都會離職或退休，因此並不代表減少了廳、處單位後，就不會增聘人手，我們會適時實事求是，按實際情況增聘適當的人手。

我的回應暫時這麼多。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施家倫同秘書長的解答。

都很清晰。

只不過我想補充少少，就是關於政府的行政法規，當時構思時，很大可能沒有想到我們立法會也有輔助辦。因為立法會輔助辦並非普通政府部門，而是輔助我們三十三位議員及主席的要求，另一方面提升立法會的水平，所以這點都需要注意，不是一定要跟隨它的方式，因為它的約束力，對我們立法會，我有些保留。我始終認為立法會需要維持一定人手及設備，才可以體現到，因為我們有行政、立法同法院，所以我們立法會需要保持那個水平。

我只是想補充少少這方面的內容。

主席：由於剛才提案人都講了，其實法案在年頭已在執委會一路討論溝通，所以才有現在兩位提案人提交的法案。

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第一，這一次講的是立法會的輔助部門，並非指在座議員。在座的議員及立法會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是好特殊的，這點毋庸置疑。

輔助部門它就是一個公共行政部門裏面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正如剛才提案人提到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它不是沒有記下，它裏面已經提到，關於立法會輔助部門是補充適用相關的規定。

另外一個還要提的，立法會不是一個普通的部門，的確，我剛才所講的就是，《基本法》所規定的。不過，我們的輔助部門，不是一個……它就是，相對於其他公共部門，它都是普通的公共部門。因為特區政府的任何一個公共部門均行使專有權限，都是非常之重要的，不分哪個高哪個低。所以我想，我們在立法會討論了這麼多年公共行政改革，其實現時正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要求，我們要自己落實行政改革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不是到了立法會，我們說：“我們不同，我們不跟。”

所以這方面，我想去到細則性審議時，大家有充分時間再進一步討論，好嗎？

提案人有沒有補充？

施家倫：主席：

我無補充。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進一步問題，我們現在就《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

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及馬志成議員的表決聲明。

本次修法是立法會積極響應特區政府“精簡架構、提升效能”施政目標的關鍵舉措，既是完善制度與優化運作的必要之舉，更是順應社會發展趨勢、強化治理效能的重要一步。因此，我們投下贊成票。

法案將輔助部門架構精簡為三個處級單位，並將副秘書長職位由兩名調整為一名，從制度上落實了“精簡高效”原則，有助於整合資源，確保行政支援工作的協同性。同時，法案明確了主席辦公室與顧問團的職責，特別是強化了對議員履行職務的專業研究及技術支援，對提升議事質量提供了更堅實的支撐。

總括而言，本次修法體現了與時並進的精神，使立法會的組織架構更趨專業化與科學化，在落實“精兵簡政”的同時，進一步築牢了立法會履行憲制職責的根基，對推動特區治理現代化具有積極而深遠的意義。

多謝。

主席：我們已經完成今日所有的四項議程，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